

新時代問題叢書

教 宗 與 學 哲

文 嘉 禮 著

李 有 行 譯

香 港 新 生 出 版 社

！ 目 錄 ！

著者序	：	：	：	：	：	：	：	：	：	：	：	：	：	：	：	：	：	：	：	：
譯者序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神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 引言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神存在的證據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神的存在與道德良心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由任何運動證明神的存在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由有效驗的成因證明神的存在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由秩序與目的證明神的存在	：	：	：	：	：	：	：	：	：	：	：	：	：	：	：	：	：	：	：	：
結論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猶太教	:	:	:	:	:	:	:	:	:	:	:	:	:	:	:	:	:	三七
第三節	福音教	:	:	:	:	:	:	:	:	:	:	:	:	:	:	:	:	:	三七
第四節	羅馬公教	:	:	:	:	:	:	:	:	:	:	:	:	:	:	:	:	:	三八
結論		:	:	:	:	:	:	:	:	:	:	:	:	:	:	:	:	:	四三
第四章	耶穌基督是一位實在的人	:	:	:	:	:	:	:	:	:	:	:	:	:	:	:	:	:	四五
甲	非公教的證據與史料	:	:	:	:	:	:	:	:	:	:	:	:	:	:	:	:	:	四六
乙	公教的證據與史料	:	:	:	:	:	:	:	:	:	:	:	:	:	:	:	:	:	四八
結論		:	:	:	:	:	:	:	:	:	:	:	:	:	:	:	:	:	五三
第五章	在福音書中的耶穌基督和他的人格	:	:	:	:	:	:	:	:	:	:	:	:	:	:	:	:	:	五五
第一節	環境	:	:	:	:	:	:	:	:	:	:	:	:	:	:	:	:	:	五五
(一)	政治的與社會的環境	:	:	:	:	:	:	:	:	:	:	:	:	:	:	:	:	:	五五
(二)	宗教的環境	:	:	:	:	:	:	:	:	:	:	:	:	:	:	:	:	:	五六
第二節	福音書中耶穌基督的人格	:	:	:	:	:	:	:	:	:	:	:	:	:	:	:	:	:	五七
結論		:	:	:	:	:	:	:	:	:	:	:	:	:	:	:	:	:	六六

第六章 耶穌基督就是天主及他的預言和靈蹟 …… 六八

第一節 基督自認他就是天主 …… 六八

第二節 耶穌證明他就是天主 …… 七〇

自然的與超自然的 …… 七一

預言與靈蹟 …… 七三

甲 耶穌有過多次先知的事情 …… 七四

乙 耶穌有過許多的神蹟 …… 七九

耶穌的幾個神蹟 …… 八二

拉匝祿的復活 …… 八四

第七章 耶穌就是天主及他的復活 …… 八七

第一節 宗徒們與弟子們的心理狀態 …… 八七

第二節 耶穌仇人們的心理狀態 …… 八八

第三節 事變 …… 八九

提要 …… 九一

第四節 宗徒們是耶穌復活的見證 九二

結論 九五

第八章 耶穌基督亦人亦天主，教會的創立者 九六

第一節 耶穌亦人亦天主，建立了一個教會 九七

結論 一〇二

第二節 耶穌賜給他的教會一些特點 一〇三

甲 基督的教會是永久的和不變的 一〇三

乙 基督的教會是可看見的 一〇四

丙 基督的教會是正統的 一〇五

丁 基督的教會是獨一的 一〇五

戊 基督的教會是神聖的 一〇七

己 基督的教會是公共的世界的 一〇八

結論 一〇八

第九章 耶穌基督亦人亦天主羅馬公教的創立者 一一一

第一節 羅馬公教是正統的 …… 一一一

結論 …… 一一五

第二節 羅馬公教會是永久的和不變的 …… 一一六

第三節 羅馬公教是有形的 …… 一一七

第四節 羅馬公教是獨一的 …… 一一七

第五節 羅馬公教會是神聖的 …… 一一九

第六節 羅馬公教會實在是公共的 …… 一二〇

結論 …… 一二二

第十章 耶穌亦人亦天主，一切人的宗師 …… 一二六

第一節 關於天主的教義 …… 一二八

甲 惟一的天主 …… 一二八

乙 天主三位一體 …… 一二九

丙 由於耶穌的死，天主，創造者，亦願意變成我們的父 …… 一三一

第二節 公教教義解釋世界與人類的根源 …… 一三二

第三節	公教論人的教義	：：：：：：：：：：	一三三
人類的傳播	：：：：：：：：：：	：：：：：：：：：：	一三四
第四節	公教教義論人升格到超自然界，論墮落和由耶穌基督而得救贖	：：：：：：：：：：	一三五
結論	：：：：：：：：：：	：：：：：：：：：：	一四〇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亦人亦天主人類的救世者	：：：：：：：：：：	一四二
第一節	啟示教義的提出	：：：：：：：：：：	一四二
第二節	耶穌的人性與三位一體的第二位的聯合的	：：：：：：：：：：	一四七
第三節	耶穌人性與天主第二位聯合的影響	：：：：：：：：：：	一四九
第四節	耶穌是祭司和犧牲	：：：：：：：：：：	一五一
甲	救贖的概念	：：：：：：：：：：	一五一
乙	祭司的概念	：：：：：：：：：：	一五一
丙	耶穌是大祭司與祭品	：：：：：：：：：：	一五二
結論	：：：：：：：：：：	：：：：：：：：：：	一五四
第十二章	儀式與彌撒	：：：：：：：：：：	一五六

第一節 彌撒的獻祭 …… 一五六

甲 引言 …… 一五六

乙 基督教會的祭司與祭品 …… 一五八

最後的會餐 …… 一五八

教訓要覽 …… 一六一

結論 …… 一六二

丙 為亡者做彌撒 …… 一六四

第二節 聖體聖事 …… 一六五

甲 由耶穌基督建立的聖體聖事 …… 一六六

他預許的諾言 …… 一六七

耶穌實現了他的諾言 …… 一六八

宗徒相信這個 …… 一六八

乙 聖體聖事的功效 …… 一七二

第十三章 教會的生活任務及其方法 …… 一七五

結論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九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九
為我們的智慧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為我們的意志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〇
總結論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二
第一節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二
耶穌基督啟示了我們	:	:	:	:	:	:	:	:	:	:	:	:	:	:	:	:	:	:	:	
甲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二
天主本身的生命	:	:	:	:	:	:	:	:	:	:	:	: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二
我們自己的生命	:	:	:	:	:	:	:	:	:	:	:	:	:	:	:	:	:	:	:	
丙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三
我們與天主的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丁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四
人與人之間應該存在的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四
公教會	:	:	:	:	:	:	:	:	:	:	:	:	:	:	:	:	:	:	:	
甲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五
在西方	:	:	:	:	:	:	:	:	:	:	:	:	:	:	:	:	:	:	:	
乙	:	:	:	:	:	:	:	:	:	:	:	:	:	:	:	:	:	:	:	二四八
在中國	:	:	:	:	:	:	:	:	:	:	:	:	:	:	:	:	:	:	:	
附錄一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一
紀念儀式——宗敎生活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節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一
所謂紀念儀式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節	基督的節日	……	二五二
第三節	彌撒儀式的中心	……	一五五
附錄二	童貞瑪利亞，救世主的母親	……	二五八
第一節	事實	……	二五八
第二節	效果	……	二五九
甲	救世主母親唯一的地位	……	二五九
乙	救世主母親的特權	……	二六〇

著者序

中國自孔子以來，或者說從古以來就極重視一切有關人類的知識，並且發揚光大着古聖先賢明哲詩人的偉績。

現代交通有了驚人的方便，使得各個民族和各種文化互相接近，就在人種不同文化各殊，語言互異，哲學宗教有別之間，現代的人，需要比過去的人具備更多的知識。

因為這些聯繫，這些多方面見地的交換，至少在公正的文化人之間，已經建立了一種與人類有關更廣泛的理解力和更深摯的同情心。我們再亦不能了解那些爲思想不同，種族不同而排斥異己的人了。一個真正的人文人，一個確實受了教育的人必定尊重一切忠實於其所確信的人。

一個受教育的人，希望充實他自己。除了他的專門學識之外，對於國家社會，哲學，宗教等重要問題，還要具備一種廣博而確切的常識。

在這本談宗教的書裏，我們爲應付這種充實的要求，儘可能簡單明瞭的指出公教在哲理和歷史上的根據，說出教義的重要成分和內容。至於他的理論細節就不多談了。

公教具有哲理與歷史的堅實基礎，決不迷信，亦不滿足於廣泛的理論。

這一部二十世紀長久的歷史，公教全爲人類盡了無限的効勞，首先教我們認識天主和認識自己，又教

我們知道人是由天主那裏來的，和如何做法可以再回向天主那裏去。耶穌是人類的宗師和救世主，因為他是公教會的創立人所以他居公教會的中心。公教會則由於耶穌引人向天主那裏去。

天主教會一直爲人羣服務。他不但是高深文化的保持者，亦是最高尙和最純潔道德的守護者。他的教義既堅實又明白，消除我們智慧上的猶豫和摸索，另外給我們一種肯定的指示，使我們知道從何而來，往何處去，人生究竟是什麼，何爲真幸福，如何與天主交往，以及如何與人羣交往等重大問題的意義。

這本書是在中國寫成的，是貢獻給中國文化人的，無論他們是否公教的信徒，祇要他想知道明白何爲公教會，與何爲天主教的教義。

我們雖然不能對這個題目發揮盡致，但是我們至少希望能夠爲想要對這些問題作探討的人備有一部相當完全的參考書。

本書承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李有行先生費許多時間精力爲我譯成國文，衷心至爲感激，謹此誌謝。

還有許多朋友予我珍貴的指正，善意的批評，我都十分心感，亦在此地一併道謝。

羅馬安色姆大學神學博士
本篤會院院長 文嘉禮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於成都中西文化研究所

譯者序

文嘉禮先生原籍意大利，嗣旅居比利時任教布呂熱及聖安得烈神學院。來華入川住南充西山本篤院，任院長垂十年。抗戰期間毅然改隸中華民國籍。勝利前兩年，創立中西文化研究所於成都，同時即着手著此書。去歲暮春，全書以法文脫稿，因係爲我國文化人而著，（如原序所言）故委余試譯之。適余傾慕宗教哲理正殷，乃於暑假移住彭縣白鹿場之無玷書院，（現改爲孤老院）盡三十日之力，草草譯就十三章。去秋擇暇就著者訂正已※各章，迄聖誕節前夕始竟譯全稿。原著文理極雄暢，修詞尤確當。惜余初試譯述，素乏寫作經驗，其間有損及原著作者固多，有虧於譯文者亦必不少。事後追憶前情，雖非妄爲質屬贖大者矣。謹記經過以代譯序。

李有行

於四川省立藝術專科學校。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神

第一節 引言

我們想在這本書裏用簡略概括的方式介紹何爲天主教。任何人都不能自問，至少都模糊的想到宗教信仰的問題。誰沒有自己問過自己是從那里來的？生活的意義和生活的目的究竟是什麼？難道我真是猴子的後裔像有些科學家所認定而始終還沒有證明的麼？至少誰也沒有看見一個猴子生出一個人來！並且人與猴子及一切動物根本就大不相同，何必否認這些呢？那簡直是對顯明的事實閉上眼睛的看法。猴子不會思想，不會反省，更不會說話。牠如同一切動物一樣受本能的支配而不能改變牠的動作。人就相反的，能思想，能反省，能說，能笑，還能做出許多巧妙的發明，衣食住都由他自己的意思，所有行動都有他自己的方式。他必定是在身體之外，另有東西。身體是物質的，變化的與消損的。從出生以後，身體就會長大會進化。誰會把六十歲的老者認成一個五歲的小孩，或者認成十六歲的少年？所以一定另有不變的非物質的東西，使這個物質的身體有了生命，並且使牠成爲一切東西最完善的。這另外的東西，應該是靈性的，當可無疑。物質本體當然不能思想，石頭不會思想，就是有生命的植物或動物亦不會思想。但是人就能思想了。他應該在本身具備有靈性的元素，藉這種元素，他才能够始終是他本人，並且產生思想。這種靈性的元素我們呼之爲靈魂。就是說這種元素，把生命給這個身體，與身體混合，成爲一個完全的，單一的個體，即成爲人

。所以人是物質與精神的混合體，他必不能由祇有物質而無靈性的猴子變成的。

什麼是人的本原，和人生的意義？人死後是否完全完了？我曉得很清楚我的身體要毀壞，在墳墓中會腐爛；但是我的靈魂，是無形的靈性，不是物質的，不會毀滅而是永生的。死不過是我靈魂與我身體的分離，即靈魂離開身體不再使身體有生命而已。身體毀滅以後，靈魂到什麼地方去？靈魂是幸福的呢？還是痛苦的呢？

當我質問哲學家這些重大問題的時候，他們的答覆每使我失望，因為盡是互相矛盾的。有的說：一切隨着身體毀滅。又有向我保證靈魂不死，還要承受生前行為善惡的報應。要相信那個？我不能很滿意的向我自己說：單管你生前的事吧！死後豈不一切皆空？這未免太危險了！或者我很毅然的拒絕想像我身後的事，並且微笑着說：我連眼見的事都弄不清楚，又怎能瞭解死後我所不能看見的事呢？

這個微笑，可能有很嚴重的後果。假使我的靈魂不死，在我死後，靈魂要隨着我生前行為的善惡而需要永久享福，或受罪，那就當然要加以最大的注意。論到這里，當我分析哲學家們的答覆的時候，我冒着變成懷疑者的危險，和冒着斷定人類知識太有限的危險，我覺得哲學家們的答覆是多麼互相矛盾。

再問科學家吧，科學是要把事實拿到實驗室裏去做實驗的，這些事實必須我看得見聽得見，摸得着，經驗得到的才行。但是我的思想和我的願望，尤其是我死後的事實，科學是無能為力的，科學無權過問這

些問題，不能回答出任何道理。這是科學範圍以外不屬其管轄的。

歷史學，社會學，地質學雖能給我們許多的補充的答覆，但是他們仍不能解決這問題。因為他們只管人類大事變和地球的大事變；除非那些大事變在從前或現在留得有跡象可尋，他們便毫無辦法。

祇願下宗教了。正好宗教自稱能告訴我人的本原，人生的意義和目的，與死後另有世界的存在。宗教向我們保證有一個比人更高的實體，一個創造人和世界的實體。他給我們一個不死的靈魂，這個靈魂要在我們死後受審判而定永久的賞罰。這個回答必然是值得考慮的，因為這些關聯着我根本的幸福。

可是當我考慮宗教的時候，就發覺有許多宗教存在着。同時又發覺那些宗教根本形式大不相同，不會同時都是真正的宗教。尤其是假使這個創造世界的神真實存在的話，他絕不願意受幾種根本不同方式的崇拜與事奉。我們應該從那些宗教中間選擇何者是真正的宗教。

我又發覺那些宗教中，有所謂是由神親自給了啓示的。根據那些宗教，神曾經向人說過，他自己建立了唯一的宗教，照着那個啓示他要人崇拜他和事奉他。假若真是如此，神真的向人說過：「我要你這樣事奉我。」那麼我們就沒有另外做法的自由了，我們就要絕對擁護這個宗教，否則我違反了神聖的權威，神便不再愛我，並且把我當作壞人處罰了。我若不首先盡我的義務，就會損及我永久的幸福。

這是絕對要考慮的，到底那一個是真正的宗教？在考慮所有的宗教中，我不能以他們的認定不加分辨

就承認他們所說的話，必須要他們給我拿出證據來。若是說：神曾經向人說過，並且啓示了一個宗教，那麼就拿證據來證明這回事吧。在這個極關切我生活本原的範圍內，我不能只以空虛的認定爲滿意。

天主教正是認定神的存在；神創造我的時候，同時給了我們一個不死的靈魂。神向我們說過，他親自建立了唯一的宗教。照着那個啓示，他要人事奉他，擁護這個宗教。誰首先完成義務，神就在他死後給他一個永久的幸福。

在這本書中，我們不僅認定，還要證明天主教是真正的宗教。我們願意指出那些有力的證據，教義的結晶及其美點，和教會有機的組織。這個宗教用證據與正確道理答覆一切生活上基本的問題。不以空泛的認定爲滿足，亦唯有能够如此的宗教才具有比其他宗教更長久的歷史。因爲基督以前，舊約是從第一個由創造者手中產生的人那里傳下來，並且由於多世紀繼續不斷的教皇一直達到今日。

第二節 神存在的證據

初出生的小孩什麼都不懂，可是明明具有智慧，意志和感覺的靈魂活動着的小孩，那是一個人，一個有力量的人，不過不能思想罷了。他身體的官能還沒有發展到感覺界。不久小孩就會用他的手，用他的耳朵和他的眼睛。你就會聽見他問些爲什麼這樣？爲什麼那樣？那就是外在的世界，或感覺界在喚醒他，引起他最初的印象，最早的思想。他的母親一面回答他所問的事，一面開始解釋給他聽關於世界現象和其秘密

。誰做出來的花和鳥？爲什麼汽車走得那樣快？和魚怎麼會游泳，還有飛機……小孩漸漸長大起來，成了少年，再長成人。從他最年幼到他生命告終的時候，他不斷的發問想知道爲什麼，他是被列到我們求知識，求了解，求真理的本性中間了；並且一定要得到正確的解答我們才能滿意，就像拍拉圖所說的，我們要用盡靈魂去尋求真理一樣。

世界由何處來的？誰把生命給植物，給動物，給人類？一切在世界上所看見的都應該有一個解釋。我家的房子燒了，總是有人居心或不小心放了火，房子絕不會自己起火。這把椅子換了位置，總是有人搬動了牠，因爲牠自己絕不會移動的。我的錢不見了，總是小偷兒走過這里。換一種說法：我看見的一切實體，一切能聽到拿到的東西，任何變了的生物，或變動了的物件，總要有一個充分的理由（reason）。在發覺一種結果的時候，我必須要追尋其原因何在。

現在回到由理智得到神之存在的證據這個本題上來吧。

有些哲學家們認定不應該去證明神的存在，因爲每個人直接可以見到神（God）。他們又說人可以直覺到神，所以神當然存在，用不着去證明。亞里士多德（Aristotle）聖多瑪（St. Thomas）聖奧古士但（St. Augustin）和其他大哲學家都不願承認這樣大胆的理论。在我們中間誰又能够很誠懇的說：我直接的看見了神？

其他哲學家說：不僅我們不能直覺到神，就連神究竟存在與否我們都無從知道，我們無從證明他的存在。更有一些哲學家說：我們不需要神，神並不存在，物質世界本身就滿足了。前面提到那幾位哲學家反駁上面那段理論，從理智提出的辯論建立超神存在的證據。我們在下面只舉出那些證據的一部份。

就像前節我們所說的一樣，靈魂使我們的身體有了生命，但是爲了要與感覺界接觸，就需要身體及其官能。我們的整個經驗就是從這些官能的看見和接觸所感覺而來的。換一種說法，就是從這一件明白的事實（*Fact*）我們的智慧可以從一件事實最初原因（*original cause*）向上推到一切事實的最初原因，祇有這種最初原因能夠對所有感覺到的事實給一種充分的解釋。我們的智慧把這個最初原因稱之爲神（*God*）。

以下詳解神存在的證據種種，

（一）神的存在與道德良心

任何人都有一個良心（*conscience*）。這是我在自己的身體所發覺的一件可驚異的事實。這個良心就像一個聲音一樣緊隨着本身，隨時在說：「做好事避免壞事」。我們在任何種族和任何人民中，都發見有這個良心，這是一個無法拒絕的事實。有新近人種學者的研究予以證明。有宗教歷史予以證明。亦有我自己良心予以證明。我的良心可能很清楚或不很清楚；各人種對道德的標準和實行亦可能有差別，竟或隨各個人而有差異；可能因感受影響而加強或減弱；由於環境和教育，更可能在一個人身上，隨着他年齡與他智慧

的進展，而發生差別。可是至少在普通的原則上，總是一致的真實；做好事避免壞事」的良心聲音，直到我死都能聽見毫不改變。

我不能毀壞的良心究竟從那裏來的？那是我不能消滅的聲音，它安慰我，鼓勵我，當我做對了事的時侯。它懲罰我，苦楚我，當我所做的事，是他對我說那是壞事的時候。它究竟從那裏來的？這絕不是我自已加於我的法律，因為我很想擺脫而辦不到的。有人認定這是社會在我個體上發展出來的良心。但是這個解釋我不滿意，因為我不懂爲什麼當我獨自無人看見的時候，良心的聲音還是向我說：這個好，或這個不好。尤其是爲什麼社會要加於我一種道德的法律？縱使組成社會的每個人並不具備有那種相像的道德良心，至少具備那個最普遍的原則「做好事，避免壞事」。

道德良心應該是在個人爲獨特的，而在人類爲普遍的。那種由教育的社會的影響之解釋不能使我完全滿意。實在說：道德良心的存在是一個普遍的事實，而所有的事實應該有他存在的充分理由。

據我們看來，在個人與社會都是有道德良心的存在，其充分的理由不得不歸於神的存在。當他創造人的時候，同時就給了他一個能判別道德的理智，爲了一個整個的完全的解釋。道德良心存在的事實應該和神爲最初原因的證據 (proof) 聯絡起來。我們在下面列出的證據來。

(11) 由任何運動證明神的存在

宇宙間有無數的運動如地球和一切星球的運行；植物生長的活動；在地面上爬，在水裏游或在空中飛的動物的活動，以及人類思想的發生進展與轉變的活動。

這些活動是明明白白的，人人都能够證明的事實。

怎樣來解釋這個事實？總應該有一個解釋呀！我們不能滿意下面那樣的說法：我所發見的活動是由第二個活動得到的結果，而第二個活動是由第三個得到的，如此推到無止境。實在說起來，假如我不能停止在第一個原動力上（*prime mover*），那是能够充分解釋其他所有的活動原因，那麼我就等於什麼都沒有解釋。我沒有說明為什麼第一個活動會動起來。假使我不能證明為什麼第一個動作已經開始，我就亦不能確實知道有其他的活動，而其他那些活動正如同第一個動作一樣不能成立。然而那些活動，明明是存在的事實，所以必須是那第一個動作受了最初不被動的原動力（*The First Immoveable Cause*）的推動。最初不被動的原動力我們稱之為神（*God*）。我們說：『不被動的原動力』，就是說他不受任何其他力量的推動，而他本身就有生命的全能，至善的全貌安靜的存在於一切至善之中。他當然不需要從一個事實到另一個事實去求其他事實中所沒有的至善。換一種說法，他不須變，他不能變，因為變動就是從一個完善的事實到另外一個更完善或次完善的事實去。第一個原動力是不被動的，因為他已經是至善的事實，具備了一切の至善。我們稱這個至善的實體為神。——所以神是存在着的，他是第一個原動力，他是一切其他活

動的存在理由，他給一切東西的活動。因為有他，那些星球才能運行，那些鳥才能飛，那些魚才能游，那些獸才能走，亦因為有他，人才能够思想。

我們把這段論證結束一下：

宇宙之內有多種活動存在着。

然而一切實體從具有受動力到實際活動，應該是被另外一個力量推動牠。

不能够推究其原因一直到無窮盡。

所以應該承認，一個最初不被動的原動力，是一切其他活動的充分理由。

這個最初不被動的原動力，我們稱之爲神。——所以神是存在着。

(三) 由有效驗的成因，證明神的存在。

我察覺着在宇宙之內有許多效能。原來這塊水田祇有水在裏面，現在已經有了綠色的秧子隨風飄蕩。

它們由肥沃土壤滋養，由水使其生長，由太陽使其成熟，這些根枝長大起來，如今成爲金黃色了，戴着抵抗強烈陽光的大草帽的鄉下到田裏來，割斷稻莖，打出穀子，再在太陽裏晒乾。然後米又在開水裏煮熟，侍者連同其他的菜一齊放到桌子上，（那些菜亦是同樣經過多次繼續變化而成的）。我的手送菜到嘴裏，我咀嚼咽下去，消化起來，我的力量從新發生，來應付我身體與精神工作所需要的氣力。

效果的繼續，原因的繼續，因果的循環。

必然是有多種效能能在宇宙之內，然而每種效能應該有他的原因。不可能在同時間，同狀態有原因又有結果，結果總在原因之後產生，而絕不會自己產生，不然就是還不該有而竟有了，那是荒謬的事。現在需要獲得一切結果應有的原因的道理了。然而在許多循環的原因中，我不能推究到無限止，而應該停止在一個最初的原因上（*The First Cause*）。這個最初的原因是一切其他連串原因和一切其他連串結果的充分理由。這個一定是那些連串循環原因和那些連串循環結果的同樣原因。若沒有這最初原因，其他任何第二原因絕不能有，亦絕不能有任何結果。

許多共次的循環原因和結果既是有着的，當然就有最初的原因。它不受另外原因的影響，而本身就有存在的充分理由。假使牠本身沒有存在的充分理由，他就不能存在；假使牠不能存在，那麼一切在我們周圍可看見可摸到的都不可能存在了。可是，我們能看見能摸到的確實存在着，當然那個最初的原因，應該存在着；那個最初的原因，我們稱之為神。

就以這個神存在的理由，即最初的原因，成為創造概念（*notion of creation*）的根據。

要了解創造的概念，應該從我們周圍所能看見的種種事實出發。那些都是有限的，牠們當然應該是從另一個『有』得到牠們的『有』。嚴格的說起來，從另外一個『有』得到『有』就是『被創造的』，同時就

是說這個「被創造的」是與創造牠們的最初的原因有分別的。這個真是：汎神論（pantheism）的致命打擊。照它所說：一切都是神。一個有限的實體是由一個「有」得到牠的「有」，不能同那個本身具有存在理由的最初原因混爲一體，與最初原因根本不是同一「性質」。換一個說法，不可能是神。最初原因，神，應該是一個「超絕的神」與其所創造的實體，大不相同。

最初原因是「怎樣」造成那些有限的實體？神又「怎樣」創造宇宙的呢？這絕對不是由於一個先有的物質所造成。因爲那樣說法是把問題拖延了。實際上，這個所謂先有的物質，牠本身就應是被創造的。神是由他自由「意志的行爲」去創造他自己以外的其他體質。

假使願意再進一步探討「怎樣」，我們對那個最初原因的「實體」並不十分認識，所以我們不能完全曉得牠的「做法」。的確，一個實體的做法是由於他的本性，何況，誰亦沒有看見過最初的原因。加之我們的智慧是有限的；這樣有限的智慧不能完全了解最初原因的本體，當然亦不可能完全了解他的做法。所可斷言的，就是最初原因影响了一切有限的實體。在我們有限的智慧中，「怎樣」創造是隱蔽在最初原因，無限量的至善之中。

（四）由秩序與目的證明神的存在

和前面一樣，我們總是從事實作出發點，確切的事實人人可以證明的。

我們察覺宇宙間有秩序，和一切存在的實體都爲了預定的目的而行動。舉例說明這回事吧。我們仰觀天空有無數的星球。經多世紀的演化，那些星球遵照一定的法則行動而且互相保持着穩定的關係。地球規規矩矩的繞着太陽轉動，月亮繞着地球轉動。這個秩序與法則令人揣測到一種具有絕頂聰明的智慧。我腳所踏的地面，那個泥土的物質當然並無所謂智慧（intelligence）。何處來的這個秩序？誰定下的法則？

植物樹木亦遵照一定的法則生長，橡樹總是再生橡樹，絕不會生出竹子來。

動物亦同樣有牠們生產、繁殖，和死亡的定則，牠們遵照固定的意向，我們稱之爲本能。可是無論鳥或猴子都不能思想。這個統治那些生命的法則，是牠們盲目遵從的，究竟是從何處來的？

人本有一個形狀極美配合極巧的身體，每一部分都和整體聯繫得很好，每樣官能都長得合理。耳朵受命司聽聲音，眼睛司看顏色。而我的靈魂還要希奇些：智慧傾向於真理，意志是被做好或行善的念頭所支配。誰給我安排這樣的秩序？誰把這美麗的花安排得那樣調和，又與我的眼睛那樣相投合？誰使自然的聲音與我的耳朵那樣適應？誰使我的智慧能够把握遠離我身的真理？誰使我的意志和事物的良好配合得那樣協調？又誰把男人和女人安排得那樣意氣相投？生育的行爲，懷孕與在母胎的生長，顯然有程序又有奇妙動人的目的。機遇絕不能這樣智慧，這樣妥貼，又這樣合理。

人類的智慧具有異常的能力，可以發現自然的秩序和自然包藏的力量。醫生清楚我身體上任何一個官

能和任何一個纖維組織，知道每樣的活動和用途，知道什麼藥可以治好患什麼病。科學家發現了構成自然界種種物質的性能，分析各種物質一直分析到最小的原子，又解剖了原子又得到比原子更小的元素，發現了管制着原子的定則和所包藏着直到今天的威力，他更發現怎樣安置才可以使其威力發作和爆炸。原子炸彈給早經證明的事實帶來了新證據。宇宙間有法則的安排和目的的存在，該怎樣解釋這些呢？誰把希奇的性能給與鈾？爲什麼牠的力量藏在宇宙間若干萬萬年，始終遵照牠們安定的法則，而沒有毀滅我們的地球？

不過我們的智慧還是一種有限的力量，還需要許多時間才能發現這些法則和如何利用。人類的力量究竟是有限的，他儘管能發現各種物質的性能和法則，但是他却不能創造物質。一個醫生要割掉一隻有病的腿，他能另裝上一條木頭做的假腿；科學家雖然可以調和多種物質構成一個雞蛋的成分，但他不能使這些成分生出一隻小雞來。他不了解何爲生命，他只能證明與發現那些法則而已。

我們把這段冗長的說明來節略歸納一下吧。秩序和目的都存在於一切事物之內，使人揣測到一個支配的大智。Supreme Intelligence 無機的物質，植物和動物，都不是有智的。牠們的秩序和目的是由牠們之外而與牠們不同的一個大智所安排。在一大串各自支配各相影響的才能中，我不能再推究到無止境，只得停止在一個自具絕頂大智的才能，這才能支配其他一切才能，支配一切的秩序和目的。否則，我還沒有確實且充分的最後理由來肯定秩序和目的的存在（*existence of order and finality*）。秩序和目的既是存

在着，就應該有一個自具絕對合理的大智存在着，我們稱之爲神。……所以神是有的。

或者有人說：人是有才能的，他自己能支配自己。

這個疑難很容易解除。我們已經說過並不是人創造了那些實體的秩序和目的，人祇能够發現和利用那些而已。他不能創造他身體的秩序和目的，也不能創造他的智慧和他的意志。這種秩序和目的早在還不會思想的小孩身上存在着了，成年人才察覺出來和依照着去生活而已。尤其是他的智慧是有限的，一切有限的實體不過是一種成就或一種結果而已。一切結果都必須有個原因。這是我們在前節由有效驗的成因證明神的存在提到過的。我們應該追究到確實能肯定一切結果的最初原因；我們在宇宙間發覺一切有限實體，無論是在我們自身或在我們身外。我們由宇宙間的秩序和目的以及人的智慧都可揣測到一個自具絕對大智。這個大智我們稱之爲神，所以有神。

我們可以看出來，秩序和目的的證據，與有效驗的成因的證據是相關聯着的。肯定的說，只有最初原因能够確實解釋一切我們所看見事物的存在。

或者還有人提出異議說：這是一位造化者（*Deus creator*），他用自己已經存在着的物質安排超宇宙的秩序和目的；我們可以先答覆他那個造化者，若把秩序和目的放到早經存在的物質中，事實上他已經受物質的支配了。假使他是受着物質的支配，便是：『有所屬的』，他就不是神。他爲了要存在，就需要另一個來創

造他自己。如此從一原因推到另一原因，我們終必推究到最初的原因去。

至於那個早就存在着的物質本身，難道是既無形象亦無秩序麼？這不過是我們純粹假想的虛構而已。一切實體（由事實斷定牠是何種實體）是一個確定的本質，具有牠內在的秩序和牠內在的法則。一切實體的秩序和目的，決不是一些本質自外加入，而是像牠實體的本來一樣是內在的。任何實體的秩序和目的都與牠實體本身不可分離。一切的實體必須是『單一的』。一個被安排受指揮的實體，其所安排和指定的方向是在實體本身以內的。因此，那個假想的造化者所用的早就存在的物質，早已俱備了牠的秩序和目的，無須造化者給牠了。牠單單須要最要緊的那個最初原因。這最初的原因把牠造成何種實體，就在他本身之內放得有秩序和目的。牠永遠不能脫離秩序和目的，因為那是牠本身的一部份。

由此看來，從秩序和目的證明神的存在，與最初原因證明神的存在是相連貫的。

結 論

人類理性可能證明神的存在。亞理士多德（Aristotle）聖多瑪（St. Thomas）與其他大哲學家所給我們的證據，其出發點並非依照先天論的原則（*a priori principle*），不是一種直覺或直接發現神（God）更不是基於無聊的迷信 *superstition* 和稚氣。他們的堅實基礎是確切察覺的事實：如同許多的活動，（*multiple movement*）無數的結果。（*innumerable effects*），事物的秩序和目的（*end*）以及

我的道德良心 (*moral conscience*)。每一次論理的結局總是引到最初不被動的原動力 (*prime unmovable force*)，引到最初的原因 (*the first cause*)，引到一個自具絕頂的大智 (*supreme intelligence*)，引到我的良知或和社會的良心的惟一創造者。以上這些名詞都適用於認定那樣盡美至善而唯一的神。

在他與被創造的宇宙間許多關聯中，神的最合適名稱，當爲『最初的原因』，因爲宇宙間的任何東西都是一種被造的成就，一個最初原因的創造物。沒有牠，任何東西便不能有。神以無限的美滿，分給每個實體以一點點的美滿，給這個多些，給那個少些；給石頭少些，給植物多一點，給動物更多一點，最後給有理性的人最多些。這個理性能使人統治宇宙，能在民主時代爲世界之王，但是並非脫離最初原因而獨立的王。

神的存在使宇宙奧妙變成明瞭，若沒有這最初原因，什麼都不能解釋；不能解釋任何活動，任何結果，不能解釋我的道德良心，不能解釋宇宙間存在着的秩序和目的，亦不能解釋事物可存可沒的偶然性 (*contingency*)。一切內在的目的必定是一個定命論，而且是一個有指引的定命論。物質因爲沒有智慧，牠就不能指引自己。一切結果必有其原因，即一個不受其他影響的最初原因亦即一個本身存在的原因。這個無限的美滿而存在的最初原因，我不完全懂得它的道理。但是應該是如此，否則最初的原因，就不能存在；最初的原因不存在，有限的實體亦不能存在。我們既然看見『有限』實體存在着，就要求一個『無限

的「實體之存在」。

無限的是存在着，儘管我不完全懂得他「怎樣」存在，因為我的智慧究竟是有限的。最初原因在他本性應該有他存在的根本理由，他本身應該是無限止的存在，他應該具備一切的美滿，直到無窮無盡。我至此應該下個論理的結論：神嘗萃美滿於一身，應該確是一個無限止的實體，他就是如此的「實體」，不須另加任何形容詞。因此根本適合神的名字就是這樣的「實體」(the being)。

我們總算由宇宙間種種結果和種種事體的體驗，認識了神。那麼我對神的認識是間接的 (indirect) 而不是直接的 (direct)。

我對神的認識是類推的 (analogous)，用比較法的。我看見美滿的事物在宇宙間俱由神而有的。那麼最初原因的神當然有其美滿，而且不是有限止的或不完全的，他必然是無限止和絕對完全的。我認定神是無限止的美滿。我雖看見有限止的美滿絕不能因此認神亦不美滿。否則神就不成其為神，因為他還不够美滿。

我對神的認識是真實的 (true) 因為我曉得他存在着。但這個認識是不充分的，——因為我有限的智慧不可能充分了解無限止的神。

總之最初原因我稱之為神，是同其次各原因與由他而得的結果大有分別。神是一個超絕的神

(*transcendent*)，絕對與其所創造的東西大有各別。他不是被動的，而是最初原動力，——最初的原因——和一切東西所以存在的理由。他是必須的有，(*necessary*)，他是無限大智，(*infinite intelligence*)，他是一切秩序與一切目的的原因。他亦是我的道德良心和社會的道德良心的最初原因。總而言之：他是最好的『有』(*being*)，他就是『有』(*being*)，聚集有到極單純，聚集美滿到無限止的程度，然後把那些由他的意思分配給無數複雜而有限的實體。無限數陳列在我的眼前，無限大和無限小的排列在天空，在水底在地面，到處都分配得有。也分配在我身體裏，我的智慧中，和我的意志中。這些實體都是最初原因的結果，都是最初原因把牠們創造出來。亦給了我一個智慧以使我看了許多結果能够推究到他那裏去。最初原因的結果證明最初原因的存在。最後的分析，一切證明神的存在論據，都自行推到那充分的理由——和最初的原因上面去。

神——必然有。現在我們可以往下一章去研究最初原因的結果，特別研究那一切結果的中心的人，換言之，即是研究創造。

第二章 人

依據亞里士多德，聖多瑪及其他哲學家的論證，我們證明了神的存在，就是最初的原因。亞里士多德確實還不曉得基督的啓示（*Revelation*）聖多瑪，他繼承亞里士多德的思想，雖然認識和接受了基督的啓示，祇是爲了支持他證明神的存在，在許多事實中提出證據，是我的知覺所能感受和我的理性所能分析。神存在的證據是由理性的論證所證明，而不是由基督啓示提出的論證所證明。

前章的結論是神乃最初的原因。他自身具有存在的理由，同時他又是他以外一切其他事物存在的理由。換一種說法，神是創造者，*Creator* 他以外的一切都是被創造物 *creature* 在這章內研究創造物當然是很順理的。

人，由於他的理性是居於創造的中心，同時站在創造物的頂點。我們現在專門談人，人是有限的生物，亦是被造結果之一。因此他不能由他本身而有。他當然亦是有所依靠，像其他有限的實體一樣，承受着最初原因同充分理由和他自己實體的來源。

第一節 人

人究竟是什麼？當然是一個絕妙的生物，一切其他被創造的生物都不能和他比擬。我們環睹我們的四

週，自然界確實很美，充滿着花草，山脈，海洋，江河和一切的動物。但還是人因有理性和意志比他們更為優越。花草和山脈，海洋和禽獸，都沒有理性與意志。牠們不會思想什麼。這些都沒有理性，是由牠們之外的一種能力在牠們之間安排一些本能的法則。牠們不知不覺受着牠們本能法則的支配，指揮，向着牠們的目的。

現在我們且多分析一下究竟什麼是人。

(一) 人有一個軀體。

事實擺在眼前誰亦不否認，亦不能否認。像這樣真實甚至還有人認定祇有軀體就算是人，以為人是完全物質的。我們暫把反駁這種信念的話放在後面，總之，人有一個物質的軀體，是由我父母得來的，起先是極小，從來漸漸長大發展起來。那是依着一種內在的原則進行，我們稍緩一下再談。軀體因為是物質的，就要屈服於氣候的變化和疾病的苦痛。因此要保護牠，醫治牠，使他生存愈久愈好。但是總有一天這個軀體會喪失，結束生活的生命而死去。親人要用極莊重的儀式埋它到墓裏去。一死之後軀體就變得沒有生氣，僵硬起來，像無生物一樣。牠沒有呼吸，牠的靈魂回去了。這是我們習慣的說法，其後不久只賸了腐爛的東西，最後只留些枯骨。

但是為什麼牠死去？或者另外問牠以前為什麼活着的？什麼使得他生活着？誰給他生命，牠能走，能

行動和思想？

(二) 人有一個靈性的和不死的靈魂。

軀體不足以解釋一個整個的人，無疑的人還應該具備着一個有生命成份。植物和動物牠們亦有一個生命的成份，但是使人身體生活着的成份，應該是與植物和動物生活着的成份根本不同；否則人就無從解釋了。

我們基於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以及附和兩氏的聖多瑪聖奧古士和其他哲學家，要在以下證明靈魂的靈性和靈魂的永生的論證。

第一個論證——抽象的知識

我們所看見有感覺和純物質的東西中，惟人具有官能足以抽取真理的觀念，爲善的觀念，美的觀念。他的知識不限於某種物質的東西，他還有能力貫通（*Generalize*）那些知識，觀察通性。在他智慧中，他自己能從認識某一棵樹，某一條河，以及某一座山而類推的認識一切，他所能見能聽的東西。這當然並非說樹，就是原樣的裝進他的智慧中去，亦並非河，真在我的智能內長流，更當然不是整個一座山，連石頭一起，都照其物質原樣到我智慧之內。這只是說對於某一棵樹，某一條河和某一座山，我獲得一次樹的觀念，……：河的觀念及山的觀念。是我把牠們概括了的，決不是那些東西的物質進到我以內，進到我智

慧之中。牠們確是進我內心了，可是並非物質的而是靈性的。

再往這個證論進一步，假使人有能力產生觀念，而一切觀念都必須爲物質的，*immaterial* 而是靈性的 *spiritual*。那麼，他自身就應該有一種非物質而是靈性的成份，他才能產生觀念。確實的，物質不能產生非物質的或靈性的東西，否則我們就不懂得爲什麼猴子不會思想，也不會寫出牠的書。結果超過了原因，那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的身體，絕不是我的觀念元素，和我的思想元素的產生者。因爲身體是物質的，而觀念是非物質的。因在我裏面發覺有靈性的結果，我認爲還須要一個原則，那就是人在物質軀體以外，還有一種非物質而是靈性的成分，我原可以隨意把這個靈性成分起一個名字，不過我們都習慣於稱之爲『靈魂』（*soul*）。

所以人除身體之外，還有一個非物質的靈性的靈魂。靈魂是不死的，而物質才會腐爛和損毀，那是我們天天可以經驗到的。但是我們不能承認一個靈魂，（一個非物質的靈性的東西）可能腐爛和損毀。事實上誰能毀壞他呢？正因爲這個古希臘哲學就有靈魂不死之說，聖多瑪除開給了兩個我們下面要提出的論證之外，他却更着重這個形而上的論證。

第二個論證——幸福的欲望

我們覺得在所有的人的心中，都有先天傾向幸福的意念。這種傾向從何而來？依據我們前面所說，一

切事實的所有的結果，應該有其充分理由的解釋，即有其原因。並且我們已經都知道過了，神是最初的原因，沒有最初原因，什麼都不能存在。我們不得不說這種要求，這種自我的趨向着幸福，還是這個最初原因稟賦給我的。

這個願望，是一個不要死去而要永生的願望。因為我們曉得今天所享受的幸福，明天就會完了，使我們對眼前享受減了興趣，甚至消滅了現在的享受。但是人間最普遍的願望，是都想求得一個永久享受不完的幸福。又證明了我的靈魂確是不死，這豈不是最初原因既不可思議又很殘忍的，把這樣一個不能實現的願望給了我嗎？這一段論證還要下一段論證來完成。

第三個論證——實現公正的企求

在第一章裏我們知道了在每一個人或所有的社會中，都有一個道德良心存在着，所以都願做好事避免壞事。這個道德良心和這個做好事避免壞事的願望是依靠在一種確實的制裁。這個制裁的確實性，我們發見所有聖賢都解說過，中國人，古希臘人，和其他民族的人，甚至於極落後的民族像矮人們都說到過。

我們另外又覺得公正不存在於這個世界。為什麼我貧窮而別人富足？為什麼這個惡人還繼續享受着他的贖物？為什麼這個國家不講道理的侵略，我們的國家並且還厚顏的援用着公正的原則？

不公正使我們反抗，並且由我們心底裏喊着報復，這是一個事實。假使不是那個最初的原因，誰把這個

先天的正義感給了我？難道這個最初的原因取笑我，並且允許不正永久勝利了麼？想到這裏使我切齒，我寧肯相信最初原因，保留着所有犯了罪過者和行了善事者總結算的時候，這個完全公正的結算，並不為每個人而做，亦不必定在生前，而應該是在死後。那應該是在我死後還有我一部分存在，那不是我的身體，牠已經放在墳墓裏粉碎了，那應該只是我的靈魂。所以我的靈魂，總是存在的，是永生的。

(三) 人有一個具有智慧的靈魂。(8071)

這個是在前句話裏面才證明過的「人有一個靈性和永生的靈魂」。爲了更明白起見，我們在此地再說一說，我們想說人能看見的，摸到的和聽到的一切東西，抽取爲觀念。人能思想，能作論證，能發見自然的法則，並且利用自然法則。一切前面說過的，我們勿須再多說了，已足證明人是一個聰明的動物。

智慧應該是一個靈性的官能，因爲觀念是由智慧形成，智慧當然不是我物質的身體上某一部官能，而應該是我靈魂上的一種官能，這必然是我的靈魂具有智慧了。

(四) 人有一個具有自由意志的靈魂。

我覺得我有一個自由的意志；我最親信的良知替我證明。我心知我有出外旅行或留在家裏的自由，又有選擇這條路而放棄那條路去看我的朋友自由。我喜歡玩就玩，要工作就工作，愛說話就說或者不說，諸如此類的自由。受人奴役的人，或國家，我們說他們是失去自由。

由此可見，我是自由的人，我的意志，無法遏止的朝着幸福，向着好的方面去。但是要在兩種有限的利益之間（凡在我眼前的利益，都是有限的），我有要這一種，不要那一種，或者要那一種，而不要這一種的自由。我的智慧看到東西，拿他所看到的送給我的意志，意志才決定他所願意要的東西。我的自由意志在那里？決不是我物質身體上某一部官能，因為他是一部有靈性的官能，事實上他是被另外一部有靈性的官能，我們稱之為智慧的所照耀。我的意志不僅只能夠決定一個物質的利益，亦能決定一種精神的利益，他能為真理而有所決定。

我意志是自由的，這是我的良知和我的經驗所能證明的一個事實。而我的自由意志，既是一個精神的官能，他便是我靈魂的一部官能，而我的靈魂是具有自由意志了。

提要

人具有一個軀體和一個靈魂。軀體是物質而可毀壞的；靈魂是非物質的而屬靈性的。靈魂具有為達到真理的智慧，具有必然向善的趨勢，亦具有兩種有限利益中自由選擇的意志。

人原來是軀體和靈魂的結晶品。這種結合既是親密又有生氣，他是靈體混合而成，不是靈體集合而成。靈魂供給軀體的生命，到軀體壞了完了，靈魂離開他自行繼續他的永生。

第二節 自然的宗教

我們所說的自然宗教，是和號稱由神啓示的宗教相對的。在第一章內，我們證明過神是有的。他是一切因果的最初原因，把他的美滿分配給在他以外的一切實體。

我們亦曾經說過人亦是有限的生物，是被最初原因造成的一種結果。

最後，我們曉得人具有一個靈性的靈魂，又具有智慧和自由意志。智慧能看出自然界的一切，無論在我以內，或在我以外，都是造化於最初原因所得的結果。智慧還能發覺在我本身裏面有一個道德良心，他指使我做好事，避免壞事。而我必須聽他的話。我又曉得，就是我本身全體，還是最初原因造成的一個結果。換一句話說，我整個是他所管轄着的。

最初原因，神，既把我造成，而我又曉得我是神所創造和他爲我所依存，那麼，我對他就不能不負有義務，不能不承認從屬的關係了。由於推理的承認和實際的行動，他是最初原因，而我就是由他這原因得來的結果。

當我受了恩惠的時候，我一面向施恩的人道謝，一面我認定恩惠是由他來的，假若我不那樣做，我就

不明真理，而成爲忘恩負義的人了。

人應該由推理或由實際去認定他整個實體是隸屬於神或最初原因。人應該向最初原因道謝他所給予和他爲人保存生命的恩惠，以及給了人身體，靈魂，智慧和意志的恩惠。還應該由於推理或由實際，尤其是

由於心底承認，在他外部的生活和社會的生活。因為社會是由個體集合而成，社會亦是最初原因所造的結果。

如是由推理和由實際承認人與最初原因的隸屬關係，又由我的私生活或社會生活，去承認這種關係，恰好構成我們所稱爲「自然的宗教」(natural religion)。自然的宗教承認最初原因就是最初原因，承認神就是神，並向大眾宣布要致謝和事奉最初原因，還要依着我道德良心去遵從他，做好事避免壞事。無疑的，這個原則是極含混的，而我有時不曉得應該怎樣做法。我們若看最古時代直到今日的各民族宗教史，便可發現自然宗教的道德原則，在解釋和實際行動上曾經許多變更，並且還有無限止變更的趨向。此地我們只想說明一點，就是這個原則總是正確的，儘管那許多的解釋，甚至或有謬誤的。我若把自然的宗教比作我唯一理性的光明，那是一個對待最初原因公正的態度。我們必定要致謝和事奉最初原因，單單爲了依着自己的明白，就是說依着自己道德良心所供給我的光明。

宗教是根本構成在神與人，人和神之間存在着的關係之上。我們永遠不可能取消這些關係，因爲神總是我們的「最初原因」而我們總是「他的後果」。人永遠不能成爲「最初的原因」，因此誰都永遠不能成爲神。所以我們永遠不能崇拜一個人也永遠不能崇拜我們自己。

這個也一樣是真的爲那些所謂「主義」，爲衆民與爲衆邦。我們翻看過去的歷史與現代史實，可以察

覺到人類有時把帝王和國家神聖化了，而今日又愛把一些「主義」神聖化。在最近出版的書籍中，有的說宗教對曖昧與愚蠢者很有益處，又有的說宗教是純粹個人的事體，甚至于有的說宗教構成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上，人本身就是神，又有的說宗教不過是個人生活的崇敬而已。

都不是的：宗教是爲所有的一切，因爲所有的一切，都是最初原因的後果。宗教更不是簡單的個人事體，而是一種義務，爲了同樣的理由。人自己不可能是神，因爲他不是他自己的原因，並且也不是他自己存在的目的。只有神是最初原因，所以也應該是我們一切所歸的目的。

帝王們是人，國家是人們的集體。他們都是最初原因的後果，因此也應該崇拜最初原因。那些所謂「主義」，是人的創造品，而人怎樣可以崇拜他自己的創造品呢？況且那是多而易變的，祇有最初原因是唯一而永遠真實的。

最初原因與他的後果（人）之間存在着的關係，確是宗教在他完全意義上的根本基礎。若是把這些關係拋開，又把宗教放在另外的位置上，那麼就實際上取消了宗教。宗教更不是從外面加進去的什麼東西，不是人爲了秩序的理由要強迫我們，不是有人爲了治理人民的方便，而用神之名，更不是爲了安慰受苦痛的人而用宗教。宗教確實有力幫助治理一個民族，並使統治者賢明，而且是一切人的最高安慰，然而他首先是一個我們自身固有的義務與必要，因爲我們的存在，是根本隸屬於我們稱爲神的那個最初原因。況且我們

已經看過自然宗教，就是承認這種隸屬關係的理論與實際。

哲學與自然的宗教彼此有什麼關係？

哲學證明自然宗教的存在和義務；也即是說，哲學證明我們都是最初原因（真神）的結果；因此自然的宗教不是迷信或幻想的作品，它根據哲學也即是理性。自然宗教的對象是超越的「實體」——便是最初原因，也即是創造者。

因此自然宗教的根源，不是由社會而來，如同 Durkheim (*Les Formes Ele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livre paru en 1912*) 所言。然而社會與國家即是最初原因的後果，所以應該是有宗教的，

也應該擁護宗教。宗教絕非主觀的或情感的作品。情感常跟隨各人的情緒，年齡，心理而變化；情感依着時代社會的背景，地域的情形發生複雜的轉變。不同的情感，可以產生宗教形式的區別，但宗教的本質永遠貫徹，就是真神，最初原因的崇拜。這根本的真理，應該是我們情感的指揮者，使我們的情感不會錯誤。

自然的宗教是哲學的頂點，因為它承認最高的真理（就是真神是我最初原因，而我是他的結果），然後去實行這真理，依照這真理去生活。

自然的宗教根據理性包涵整個的人，就是指智慧、意志和情感同外在的行爲，更包涵社會國家正常的

活動及人與人彼此的交往，因為諸如人類，社會，國家，一併是最初原因的後果。

此地簡述的宗教最基本的概念，在本書各章中再為明確的敘述。

第三節 人類理智的缺點和弱點

這一節的題目或者令讀者感覺奇怪的吧！我們曾說過人類的權威，既發明了科學（就是說在他了解自然法則和力量以後）又有了利用自然的成就；又說過我們智慧的能力和文化的進步，（至少在物質文明方面）確實覺得如此，現在又來說人類理智的缺點和弱點，豈不令人奇怪？

但是這並不難於自加承認我們的理智實在薄弱。在前頭的許多說明裏，我們是順着一條路線，一個方向，一個哲理。我們若是研究一下人類思想史，宗教歷史，哲學家們所說的話，學者們所說對人的根本問題，或下過反省功夫，問到那麼多人怎樣實行宗教，經過了幾千年之久，我們便察覺無限輿論根本矛盾，信奉宗教亦有相同的矛盾，每每是幼稚的，間或是很壞的。

若干哲學家說，我們不知道亦不能夠知道神究竟有沒有。另外有些說，神是絕對沒有的，而一切都是物質的，人亦不是例外。

歷史和社會學告訴我們，人羣有敬太陽的，有敬月亮的，亦有敬河流，敬山川的。他們承認很多神的存在。這些神之間互相爭鬥，且具有我們人一樣的慾望，報復兇惡淫亂和奢侈。當然柏拉圖 *Plato* 很激怒的反

對這種謬論。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和其他哲學家盡力證明這些神根本不是神，更不要根據那些神話的寓言與那些俗人的信仰。不過這所謂俗人，正是羣衆，羣衆亦如所有的人，有同樣要求真理的權利和信奉宗教的權利。他們又如何可能（即或他們有時的話）了解那些哲學家們的道理？何況哲學家們之間還有爭辯，就像由詩人想像和由輕信的羣衆所捏造無稽之神一樣。

那麼這個總是真理了：假使『理論上』（*theoretically*）人類的理性能够認識神的存在，靈魂的靈性及其永生性，『事實上』（*practically*），就只依據人類理性的力量，僅僅少數哲學家對於最初原因勉強有了多少正確的觀念：即對於神的觀念，對於我的靈魂及其永生性，對於自然的宗教，一言以蔽之：就是對於人生一切基本的問題。

實際上歷史與社會學證明了所有民族，所有人種經過許多世紀，對於這些重大問題，沒有任何顯明的觀念。人們終於沒有具備一種『認定』（*certitude*）足使智慧滿意，足使意志誠服。

在神面前，一切的人都是平等的，因為他們都完全同是一個最初原因的『結果』。他們同有一樣的軀體和靈魂，他們同有一樣要求真理的智慧，同有一樣的意志以應他們願望幸福的一致需要。真理與幸福并不是學者富人專有的特權，即使思想能給我真理，富足能給我幸福。任何時間，任何人都有同樣真理同樣幸福的基本權利，但真理只有一個，基本的幸福亦祇有一個。

「實際上」人類以他本身的力量，以他理性的唯一力量，同他意志僅有的力量，始終沒有得到真理，亦沒有得到幸福。

可是人類在追求他們，追求是因為有那個需要，那是一種人類無法放棄的需求，是基於構成我們本性的元素。

第四節 一種神所啓示的道德必要

最初原因，神，在創造人的時候，給了他真理的需要和幸福的需要，又永遠要他去追求而永遠得不到。這是否可能的事？因為我們方才看過，人類爲追求真理和幸福，「事實上」已經是失敗了。他沒有追求到，可是他永遠在追着。這可由下列事實予以證明。我們每天看見鄉下人，窮苦人和富貴人到廟子裏去敬菩薩，給他們燒香點蠟燭，朝他們跪拜。

他們究竟相信什麼東西？假使你問起他們，他們還不能明白的答覆出來。他們去謝謝菩薩，因為他們得到了一種希望着的好處，他們去求菩薩保佑他們，躲避一種禍害或威嚇，因為他們怕「鬼」，或是冒犯了某個死去的親戚的「鬼」魂。

但是認真問他們有沒有神？你們有沒有永生的靈魂？你們和神之間有什麼關係？若有神，他是不是唯一的最初原因？他管不管你的事？或者你祇是聽隨命運下去而不確切的關心，神愛不愛你？他是不是一

個可怕的，或貪求無厭的，或者又是對待你就像一位父親待子女？他們恐怕都不能回答。

若以同樣的問法去問哲學家，他們亦是一樣不能回答。至多也不過給你些沒有證據的認定，或者給你一些簡單未必能實現的希望。

『認定的能力』 *Certitude* 在哲學家 and 羣衆都一樣缺乏，人類理性的破產還是仍舊。

人類理性真的如此無用麼？爲什麼我不能最低限度的『設想』那個最初的原因，把我創造了之後，還願意關心着我，管我的事和幫助我？

在我有了這樣一個想法，就像有了一線希望。假使真的那個最初原因願意幫助我，假使他用愛情願意想到我，假使能够填補起人與神之間相隔離的鴻溝，而人與神之間又有一種不同於奴僕和主人那樣的關係。豈不確有希望？古希臘思想有過這樣的夢想，柏拉圖（*Ideal Religion des Grecs at l'Eoungies, par A. T. Fouquier Paris, 1932, p. 39*）。首先把這種夢想精確形成。

柏拉圖做過這個夢想，固屬很好，但是夢想並不能給我們一種認定，*certitude* 問題仍是問題。最初原因還想到人否？神愛不愛我？他願意不願意我進入他的家裏去？都還沒有回答！人類的理性不能回答！

結 論

面對着人類理性的缺點和弱點，面對着理性『實際上』的破產，同時想到哲學家們百折不同的努力使

全人類達到真理和肯定本身的來源與終結，以及幸福問題，我確實的可以自問：神，最初原因，既創造了我具有許多『實際上』的缺點，那麼關於人生基本問題，他有沒有設法補救這些缺點，並且幫助我？哲學家們可以自問這個問題，並且說有一個啓示的道德必要（*Moral necessity of revelation*）。他們也可以說：若是有神，若是他要我依從他的法則，（依從他放到我良心上的法則），他應該設法告訴我，真理在那里，和我應該如何事奉他，以達到我的幸福。因為由我自己『事實上』不能夠確定曉得，而一般人類也和我一樣，祇具有真理與幸福的權利，而停留在不知的境界內，至少已留在不確定的境界內，歷有十幾世紀之久。我們所以能夠說有一個啓示的道德必要。

到底神有沒有『實在的』向人說過這話？公教告訴我們，神會實在這樣說。那麼公教就真應該給我們證明出來他所認定的切實理由。

在下面我們就要研究這個。

第三章 所謂神所謂啓示的宗教

在前兩章裏面，我們能够證明了人類理性對於物質發展的力量，同時證明了對於我們的本原和生活精神的目的又是那樣無力，於是我們總結出來一個啓示宗教在精神上的需要。否則，若是神沒有向人說過，那麼我們精神本質的基本意向就要受實際上力量不滿足，和永遠捉摸不定的懲罰。

前面許多申說中，我們僅僅是基於哲學亦或者是基於宗教歷史，且以所得簡單的成就爲滿意。我們從未援引任何啓示的宗教。

現在是該說到啓示的宗教（*Revealed Religion*）。不過，在審察到底有沒有啓示的宗教之前，還應該先證明啓示的可能性，無論是在人的方面，或是在神的方面。

第一節 一個啓示的可能性（*The Possibility of Revelation*）

我們在第一和第二兩章裏說過一個假設現實的哲學，（*Realistic Philosophy*）以爲由我們心意客觀的看法，人類智慧可以達到實在境界。樹木，江河與山脈，都是我眼睛所看見確實在我以外的東西。一株樹，一條河流，一座山，並不是我心中的純粹幻象，我所吃的食品和我所喝的茶也是實在有的食品和極確實有的茶。凡是說一切都是幻象不可能達到實在的人，他們還是一樣喜歡吃一切的東西，做一切的事，就像他們相信他們心意的客觀看法，和大衆絕對一樣，和鄉下人，富人與窮

人，智者與愚者都一樣。人類相信他心意的客觀性，他真心承認樹就是樹，這張桌子就是一張桌子；他真心承認吃是好的，錢有其價值；他真心承認原子炸彈有極可怕的毀壞力量。

人類智慧是可以達到客觀的真理。就像前面所說的，智慧追求真理，意志追求幸福。智慧和意志是靈魂的兩種靈性的官能，智慧能够接受真理，意志爲一切善所吸引，真和善是兩種靈性的事。

說到一個『啓示的可能性』我們想要說我們的智慧有能力，由於智慧的本質，從神那裏，從最初原因接受新的真理，或者由於智慧本有的能力，理論上或實際上都能够達到的真理。我們還想要說一切的好與利，都可能爲我們的意志所希望，只要把好和利擺到意志面前。

在人的方面，一個啓示的可能性是可承認的，因爲並沒有什麼矛盾存在。

但是在神的方面（最初原因一方面）我就是他所造的結果，不是一個啓示的可能性亦一樣可承認的呢？最初原因不僅給了我軀體，還給我靈性的靈魂，同時又給了兩樣靈性官能，即智慧與意志。神使我的智慧認識新的真理，（或是已經多少被認明的真理），不會有什麼妨礙，並且這中間亦沒有什麼矛盾存在。在神的方面，沒有不可能擺到我的意志面前；無論新的或舊的良好趨向，祇要神願意就可以做到了。

神那樣做過沒有，是另外一個問題。若是他那樣做過，究竟是如何的做法，又是一個新問題。他說了些什麼，乃爲第三個問題，在這裏我們祇想簡單說出啓示（*Revelation*）是可能的事情，無論在人的方面

或是在神的方面。

還有首先要明白什麼是自稱爲『啓示的宗教』

第二節 猶太教

有幾個宗教都號稱是神啓示的，最先的就是猶太人的宗教。我們往下看就知道這個宗教確實被神啓示過，那是神啓示的一個開端，一個準備確定而完全的啓示給全人類的開端，並非單獨給義拉爾人們而是耶穌基督傳佈出來，並且事實上自從基督來臨過後，猶太教就成爲實際上猶太國家的宗教，而失去他的凝聚力和他的世界傳播發展的力量了。猶太人是分佈在世界各國，他們祇算是有一個人種的單位而已。這個民族關於經濟的政治的或其他的利益會受盡變遷和虐待。那絕對不會因爲宗教的關係而受許多國家的虐待和拒絕，把他們遣送回巴力士坦 Palestine 他們的祖國去，或者不准他們在那裏立足。猶太人的宗教不能代表世界的宗教關係。說到公教我們應該還要再說到猶太教，但是我們不必更多停留在這上面。猶太民族不過祇有一千五百萬左右的人口，分散在世界各國，可是猶太教很值得我們注意，我們以後再談這個。

第三節 福音教

福音教亦自稱是神啓示的。他想依靠耶穌基督。在歷史上他在耶穌以後十五世紀方才出現，是由路德 (Luther) (一四八三—一五四六) 在德國；由加爾文 (Calvin) (一五〇九—一五六四) 在瑞士及

法國和亨利第八（Henry VIII）（一四九一——一五四七）在英國分別創立的。福音教的派別很多，都和羅馬教皇分離，他們並非都有同一的信仰，亦沒有一個唯一的首領。

福音教在歷史上還有很多的功績，他認定神的存在和有一個宗教的必要，這是他最大的功績。他在全世界爲推進文化會盡了力，亦還在盡力，這又是他一個新的功績。

我們方才列舉歷史的事爲人人所週知。要是想深究福音教這些簡略舉例的人，可以很方便的參攷歷史就是了。

現在我們來說公教吧，他亦是稱爲神所啓示的。

第四節 羅馬公教

我們說到『公教』（*The Catholic Church*）就是要說羅馬教會的意思。他有一個唯一的教皇爲首領。我們所以要說是唯一的首領，係因羅馬教會創立人，耶穌，明白表示出這意志。我們所以要說『羅馬』僅僅是因爲這位首領座落在羅馬而已。我們所以稱之爲『公教』就是指全世界的教。那是合乎法理和事實。從法理來看，耶穌創立了一個教會並且帶來了一個啓示，一個爲全人類，任何時間，任何種族的消息。我們說事實上他是全世界的，因爲實際已佈到全世界，沒有國家的區分；而且他用同一宗派的教義又極確定，用同一的組織，又極清楚，並服從唯一的首領羅馬教皇。

在我們說公教是啓示的宗教時，我們是想說公教是確確實實由神啓示的意思。這個神由他的傳達消息者向全人類說了的。我們亦想說，他是唯一啓示的宗教，在他以外，其餘的都不是啓示宗教。

當然這一切都應該要有證明，在此地我們僅僅把使用的詞語，使不致誤解的意義，說明一番。

現在我們舉出證據，首先說事實。

公教歷史的事實和永遠現實的事實。

凡是攷察羅馬公教已有二十世紀歷史的人，和凡是客觀看法的人，都看到他從興起便健壯一直到今日！羅馬公教在歷史上像是獨一的事實。

創立宗教者，耶穌基督，播講他的教義和建立他的教會在短短的兩三年之間。他聚集信徒在他周圍，又從窮苦人中間選出十二「宗徒」。他在猶太人的環境內傳講教義，猶太人民沒有聽他的話，猶太人領袖反因畏懼喪失了特權，財富，權威，和榮譽而把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這是歷史的事實我們要再加證明，但是我們敢說這些事實都已被評論家，甚至非公教的人所承認了。

耶穌死後他的小小一羣宗徒亦開始傳講教義。儘管猶太人的領袖那樣反對他們，虐待他們，他們的教義終於傳播出去。不久教義在巴力士坦以外傳講起來了，如在小亞細亞希臘，意大利和其他的地方。聖伯多祿（St. Peter）被耶穌任命爲教會的領袖，直赴羅馬城（羅馬帝國的中心）建立起他的教皇神座。我們

不很清楚他在那里直到甚麼日期，但可確信他必不在紀元六十七年以後已在勒翁（Vero）朝代被殺身殉教的了。聖保祿亦一樣：在那里爲耶穌流血，可能他們倆死在同一個時代。

所有的虐待繼續進行着。在三世紀期間，羅馬國的皇帝固執的想毀滅他。教徒們成羣的死去，男的，女的，小的，大的，貧的，富的，無知識的和大學者，被利劍所殺或受苦刑拷打，因爲他們相信他們的宗教是真實的，因爲他們相信是神由耶穌基督啓示給他們的；而就在這個時期教會建立的更多了。

這些還是事實被所有歷史家所承認的。

從第四世紀起，公教在羅馬皇帝，大君士坦丁（Constantine the Great 二七四—三三七。）時代勝利了。他們開始能够在全羅馬東西兩帝國內自由傳講教義。

待到野蠻人入侵和羅馬帝國傾覆，整個歐洲與地中海沿岸的東方各國陷入一個長期的混亂。祇有羅馬公教會穩穩的站着，他並非用他所沒有的利劍抵抗，而是用他的教義說服。因爲他同樣的向野蠻人傳播使野蠻人漸漸皈依。他保護着文化希臘，羅馬的教育。在意大利無數的本篤會修道院，在法國英國德國及其他地方，那些本篤會會員抄寫着希臘與羅馬古典作家的著作。各處的主教和修道院建立許多教堂，在那裏面，藝術放着光輝，很多學校，講公教會教義，同時講各類科學。教會教歐洲人民耕種的方法。這又是歷史上的一個事實。並且歷史家還承認歐洲之所以能安撫野蠻人，歐洲之所以能使原有民族與野蠻人混

起來且保持着固有文化與希臘拉丁教育，那必然要歸功於羅馬公教。

公教會當然並非愚民主義者，歷史亦證明我們方才所說過的時代，一直經過多世紀到我們今天，公教合是人類教化的維護者，是和維護耶穌基督的宗教一樣。

我們再另說一種別的事實。

羅馬教會——我們一說『羅馬』（再聲明一次）；就是僅僅爲了教會的首領，教皇，是駐紮在羅馬——羅馬教會，我們認爲是惟一的教會，惟一的公教的宗教，是『世界性的』。這是宗教歷史中惟一的事實，其他宗教都是限於某一地方，某一國家，佛教限於遠東，神道主義限於日本，道教限於中國。福音教雖遍佈世界各州，但是在歷史上是遲在耶穌死後十五世紀才出現的，他沒有肯定的教義，亦沒有惟一的首領，因此各宗派各信徒可以各有新異的解釋。

公教遍佈在全世界各洲各種族的人民之中，儘管他擴展到全世界他還維持着永遠同一無二的教義、同一無二的宗派組織，而且祇需要一個首領，羅馬的教皇。這都是廿世紀以來的事實。

至於佛教，還可能令人發生疑問究竟是否一個宗教。究竟佛家學者相信不相信有一個超絕的和不變的神與一個創造者？假使不相信有神，在嚴格的說法，還能說是宗教麼？可是成羣的人到廟裏去跪拜菩薩必定是相信點什麼東西，即使他們自己都不知道說明是什麼，他總必然有一種信仰而所信仰的，必是高於他們

的。這個難道還不能夠證明在人類本質，就原有一種宗教的需要麼？

再說羅馬公教的世界性；他不分別種族，黃種人，白種人和黑種人，在公教面前都是平等；因為公教認定一切的人都是神所創造；在神面前都是平等。神（God）又爲全人類而使耶穌爲一切種族的救世者。有人誤會了羅馬公教和某國某些地方，以爲公教的傳教士就代表着某某國家而不是代表羅馬公教。這實在是錯誤的。無疑的需要時間才能了解；更無疑的，有時候一些事變或解釋成黑白難分；但是公教始終是對一切國王和一切國家的政權，保持着他的獨立性。教皇格來葛阿第七世（Gregory VII）死於一〇八五年，他的傳記證明了他就爲教會的獨立而與日爾曼皇帝相抗。後來歷史都明白的證實這回事。

在目前看公教的狀況，我們看見教皇接見各國大使，與所有國家接受大使一樣。中國在教庭派有代表。教皇亦派有代表到中國。這就非其他宗教所有的情形了。

羅馬公教有絕對權威能與其他政權分庭抗禮。並不是說對各國有其權威，對各地方有其尊嚴。他不屬任何國家，他的淵源並不與任何國家的產生有何混淆。他自稱創立者耶穌基督所責成的。就如我們所要見到的，他教育所有的人，使他們知道那一個才是真正受了啓示的宗教。

中國宣傳部出版的一九三七—一九四三年中國手冊（China Handbook）說到中國派遣一位代表到教皇家庭的梵諦岡去（載於七七八—七七九頁）「這是最好的關於公教在中國發展的代表。中國政府任

命謝壽康先生爲中國駐梵諦岡的代表，這一舉爲全公教各團體所歡欣鼓舞認爲公教事業在中國無盡進展的預兆。中國約有四百餘萬的公教教友，從此與教皇取得直接聲氣相通了，他們就實行對政府與教會加倍竭誠擁戴以示感激之意（中國公民得與梵諦岡教庭（世界的宗教最高政權）直接交往（應有的義務）。

確實的，這是羅馬公教在中國的一個轉變。中國和羅馬公教有了直接互通聲氣的關係，便不需另由中間人轉達，這是一次新認定羅馬公教的尊嚴和獨立，又是一件可以加上去的事實，也是一件我們應該重視的事。

最後，在一九四五年庇約十二世任命了三十二位新樞機主教。樞機主教是教皇的最高顧問，亦是繼任教皇之選的。庇約十二世由各國種族中選出三十二位樞機主教，中國亦有其一（田耕莘）

羅馬公教可以說實在是世界性的。對各個種族都予尊重，是一種具體的尊重，而並非僅在條款上或言語中的尊重而已。

結 論

這是歷史的事實，亦是永遠的實在，羅馬公教才是唯一能够舉出這樣多的特點。他既不變而且永遠繼續增加肯定，經過二十世紀之久的紀錄，今日大放光明。公教是世界性的，他具備一個整體明白與極確定的教義。他可以列舉不計其數的殉教者，他們的死足以證明他們從耶穌得到的確信。他們殉教的情形是由

最可靠的歷史證據所證明的。他有極明確的階級，從創始起沒有改變過，由此可以直溯而上到聖伯多祿第一位教皇，還可以直溯而上到耶穌，公教的創立者。他曾經是而且現在仍是文化的保護者，最純潔道德的護衛者。他有唯一首領便是駐在羅馬的教皇，這樣的一個宗教。

我們現在想提出來的惟一結論是羅馬公教值得我們贊仰，重視，更值得深切的研究。他認定他所傳播的宗教是神啓示的宗教，他既是做了那樣多爲人類好的事業（在歷史上記載着），既是只有他能供獻那樣多特點，難道他還不是唯一受了神所啓示的宗教麼？問題是還值得再考慮的，我們留在下一章再研究吧。

第四章 耶穌基督是一位實在的人

公教不僅只認定他的宗教是受神所啓示的，他還必欲證明這回事。公教不願意沒有證據的認定，並且他從來就是與迷信爲仇。大概，人愈不了解『宗教』這個名詞的真義，就愈是迷信的人。

爲了證明公教淵源是神聖和他是受神啓示的宗教，我們應該追尋到他的淵源頭上去。他真的是基督創立的麼？這個就是要緊的問題了。我們應該證明歷史上的事實。是由耶穌所創立的，亦應該證明耶穌是神（God）。假如耶穌是神，假如是他創立了公教教會，於是公教就是受神啓示的宗教了。

爲了條理的順序起見，在這一章裏我們要證明耶穌確實是歷史上生活過的人，生活在歷史上一個確實的時期中。待到下一章裏面我們再要證明這位名字叫耶穌的人同時是神。最後我們再看這位耶穌，實在的人和真正的神創立了公教的。

耶穌是歷史上的一個人。歷史書籍中說到耶穌的。

這位名字叫耶穌的人歷史上有否存在過，應該同證明歷史上有否存在過亞歷山大（*Alexander the Great*），柏拉圖（*Plato*），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孔子或者任何某人一樣。他應該由正確歷史的證據證明出來。什麼是證明耶穌存在的歷史證據？

無論是否屬於公教的批評家，把這些證據，分成兩類：第一類屬於非公教的記載。第二類是由公教所

寫的記載。並且歷史批評家們在這些證據中加上世界的真實性，證明耶穌是確定存在過。其確實性溯自基督公教的淵源，直到今日仍然如此。

甲非公教的證據與史料。

羅馬帝國的史學家證明耶穌在歷史上曾經有過，亦證明有過基督公教的存在。

(一) 許愛東羅馬作家 (Suetonius) 在第二世紀時候著述羅馬皇帝們的歷史，在他所著克羅提大帝 (Vita Claudii) 傳記第二十五節中說克羅提大帝「從羅馬驅逐猶太人出境，因為他們在基督激勸之下變成了羅馬城永久混亂的原因。」這個材料是公元後第五十一到五十二年之間所獲得的。

(二) 同上作家在他所寫奈翁大帝傳記 (Vita Neronis) 中第十六節又說：「對基督徒施行苦刑，他們投身於一種新的有魔力的迷信。」這個由奈翁大帝所發動對基督徒施行壓迫的材料，是公元後第六十四年獲得的。

(三) 大西特 (Tacitus)，亦是羅馬史學家，死於耶穌後一百二十年，亦說到公元第六十四年的同樣虐待提出「基督徒」這個名稱的來源：「這個名稱是由基督而來的，是在底拜爾 (Tiberius) 皇帝朝代朋斯比拉總督解送去受刑的。這個可厭惡的迷信，當時雖然受了壓制，隨後從新又瀰漫了，不僅只在那個境事的發源地，猶太，並且更到了羅馬。在那里所有世界上最可怕最可恥的事情，都受人民的歡迎。」(大西

特年鑑第三卷第十第五冊四十四頁)

大西特在公元後一百十五到一百十七年之間寫成的年鑑。

(四)小普利 (Plinius C. Secundus) 爲基督徒們的事，寫給羅馬皇帝特拉讓 (Trajan) 的信，這封信略比大西特年鑑稍早一些，寫成在一百十一年與一百十三年之間。小普利是羅馬駐小亞細亞的省分昆尼地方的使臣，羅馬皇帝頒行對一切自稱是基督徒的虐待法律。小普利一直沒有得到審判基督徒的機會。可是他接到告訴書日見多起來，調查後才寫信給皇帝請示他應該怎樣辦。『他們(基督徒)說他們有一定日子聚集的習慣，在太陽未出之前，要向基督(他們比之爲神的)輪替着歌唱讚美詩，並且發誓自願不犯什麼罪行，自禁偷盜，殺戮姦淫，不貞等等。完了之後，他們散開，極仁愛的，極清白的。回去進餐』(小普利尼文牘)第十冊九十六頁。Plini Secundi Epistolarum, lib. A, 96)

所有這些原文都已經收進 (Leonce de Grandmaison "Jesus-Christ" 1928, livre I, P. 12 a/s) 。這些歷史的原文都被世人公認，並且談到這個問題的書都會引用。

這些證明了在耶穌生存與死後，那些年代羅馬社會知道並且相信耶穌確實活着過，而且是受刑死了的。他們還證明這個人有許多的門徒，在羅馬，在小亞細亞情願受刑罰，即是死罪亦不怕，因爲他們不僅只信耶穌生活過，而且還相信他就是神。

第四章 耶穌基督是一位實在的人

四十七

所以說羅馬史學家證明這個人歷史上存在過，名字叫基督。基督教在基督死後立刻就存在，它以基督爲創立人，這個很够消釋所有懷疑耶穌基督實實在在在生活過的人們。

乙 公教的證據與史料

我們在此地要說到大家叫作『新約全書』的書名。約書就是『盟約』的意思，並且是關於神和全人類由傳送消息的人耶穌所結的盟約。『新』字的意思是說增加上去的而與『舊約』相對立的。舊約是神與猶太人所結的盟約，舊的盟約是爲準備新盟約，是與整個人類所結，確定的盟約而寫下來的。以上我們算是做解釋字的功夫。

新約全書包有四個福音，二十一篇聖保祿和其他宗徒的尺牘，宗徒的行實與默示錄。我們不說默示錄這一部份，因爲他與本題沒有關係。

『福音』這個名詞是由希臘字來的，就是好消息，由耶穌基督從神那裏帶來降福。給全人類。

(一) 第一福音是瑪竇 (Matthew) 寫的，他是『宗徒』之一。宗徒這個名字是爲耶穌基督特別提拔出的那十二位宗徒而起的。公教評論家推斷這一部書是紀元第四十年左右寫成的；決定是在紀元七十年以前，其時是羅馬人毀滅耶路撒冷的時候。非公教的德國評論家極負盛名的 (A. D. Von Harnack) 馮·哈

爾那克(一九一一)說這部書是『將近紀元第七十年』寫成的。瑪竇專爲猶太人用阿喀麥安當時希伯來文字寫成他的福音。這部福音的統一最可讚賞，關於耶穌的生活與教育說得最完全。『由瑪竇宗徒所寫成的傳說既是普遍又無可異議』。(Leonce De Grandmaison, 'Jesus Christ', vol. I, p. 57)。

聖瑪竇的福音書有被承認了的歷史價值。

(二)第二福音是瑪爾谷(Mark)所寫，爲公教與非公教的評論家所公認的。瑪爾谷不是十二宗徒之一，他沒有親聆過耶穌的教訓。而是耶穌死後才成爲基督徒。大約在紀元第六十一年時候，他在羅馬教會的領袖聖伯多祿那里聆教，並任翻譯。羅馬的基督徒們，由聖伯多祿而皈依公教者。就請瑪爾谷把伯多祿口講的福音寫出來，又經伯多祿批准審定，那就是第二福音。公教評論家斷定第二福音是在將近紀元第六十二年寫成，而馮哈爾那克則認爲是在第六十五年左右寫成。這是四個福音中最短者，專爲羅馬由伯多祿第一位教皇而皈依公教的基督徒而寫的。瑪爾谷他寫此書乃用希臘文字，在當時是和拉丁文字同樣通用。

如同瑪竇福音一樣，瑪爾谷這一部福音亦有其歷史證據的價值。

(三)第三福音是路加(Lucas)寫的。路加亦非十二宗徒之一，他是小亞細亞安提歐石地方的人，『原是舊信徒，會受教育，能行醫，聖爲保祿的同伴，即根據保祿說的話寫成福音書』。評論家們都同意

由這部書提出種種的要旨（*L'ence de Grandmaison, ap. cit. vol. 1, p. 82*）。路加爲希臘人入基督公教者而寫此書，他善於運用那種文字。

公教評論家們排列這部第三福音約在紀元第六十三年，稍遲於瑪爾谷福音，因爲路加必定認識瑪爾谷福音。馮哈爾那克（一九一一）則排列第三福音約在紀元六十七年寫成。

（四）第四福音自從第二世紀的開端，很多歷史的著作都說這部第四福音是宗徒若望（John）寫成的。爲着我們所要達到的目標，在此地抄下那些原文未免過於冗長厭煩。而第四部福音的分析已確定了這種傳統的信念。

宗徒若望享年最高，他在宗徒們中最後去世，他在第一世紀的末年間用希臘文寫成他的福音書。

第四福音補足了前三部福音。宗徒若望有熱誠的性格和一個極高尚的思想。因此絕無驚異於他所以能表示出宗教教義的超絕，書中包涵在他受業時期公開聽到的道理運用令人讚歎的筆法寫出來。

（五）聖保祿的尺牘（*The Epistles of St. Paul*）。聖保祿比耶穌約較年小十歲，生在西里西的大爾司（*Tarsis*）地方，實在是猶太人後裔。『在喀麥里哀下受過極正確法律學的教育』（宗徒行實第二十二章第三節）。喀氏在猶太人中間是個精通舊約全書極負盛名的大師。保祿亦是羅馬城의 公民。大爾司原是很可觀的大城市，同時也是用希臘文字的文化中心。聖保祿具有熱誠性情與高超智慧，受猶太與希臘文化

的同化。

關於聖保祿尺牘的確實性，我們此地引雷昂斯，德格蘭得邁松（*Le'on de Grandmaison, op. cit. L. I. P. 30-31*）爲證，把許多知名的評論著作家的批評總結如下。

「聖保祿尺牘的專集收得十三件（假使把寫給赫伯來人的加上便得十四件）給若干有名望人，給教會和給團體教會寫的書信。那些文件普遍的確實性已經是衆議紛紜，再翻一次出來未免太麻煩了。僅僅第二件寫給德撒洛尼的尺牘和寫給厄弗所人的尺牘，是最近受批評而且很利害的目標和值得審查。但無多大切實證據。保祿有關宗教的書信，在原始都是受壓迫時代寫的（給斐理伯給格羅森給費賴孟的信）現在幾乎大多數自由評論家都一致同意是他所寫。而連他所寫給厄弗所人的信，給第茂德給弟鐸的兩件信，雖有人懷疑，但相信這些信寫的很早，因此，所具憑證的價值幾乎是與聖保祿親寫的相等。至於那些晚年的大件尺牘（加拉達書，一與二格林多前後書，羅馬書）……更沒有比這些較堅實的可成爲歷史材料了。這些書信，或是參證舊著作，或是有典故的資料，或是就以他的內容加以確定」。

至於赫伯來書是由教會接受了，作爲教義標準的權威，或由聖保祿本人所寫，或由聖保祿委託他的門徒記述下來。

爲了達成這部寫作的目標，只須曉得聖保祿是在羅馬當奈翁大帝壓迫時期受刑殉教就足够了。其時是在

紀元第六十七年。他這些尺牘是在耶穌死去與復活之後不久幾年之內寫成，足以證明聖保祿的信仰和早期教會信仰，直到他死。當他在去大馬士的路上皈依公教的時候，約在紀元第三十四年，他還正是去捉拿耶穌的門徒們準備拘禁他們呢。

聖保祿的書信實在是極可靠的史料：耶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人，並且是被人所害死的。

(六) 宗徒行實第一世紀的歷史資料和內容的評價，都以為這部宗徒行實作者是路加，第三福音的著作人。我們已經曉得路加是聖保祿的旅行友伴。

一般評論著作家都承認宗徒行實這部書在歷史上具有無可非議的價值。路加曾經是他所敘述多種事情的證人，他的地理知識和他記時的正確，及許多人名字與其書中所記多種細微情節，都表明他的探訪是極完全的，並且他是具有第一等歷史學家的資質。

宗徒行實是早期教會的歷史，從耶穌基督復活到紀元第六十三年。書中敘述教會生活，首先說在耶路撒冷，接着說在巴力士坦擴展，最後又說在小亞細亞在希臘和羅馬的發達。當在耶路撒冷與巴力士坦擴展中是以聖伯多祿為中心人物，在第二部書中著者亦步亦趨的隨着聖保祿的足跡，到愛琴海各島上，到小亞細亞地方，到馬色多阿地方，到希臘和在羅馬。

聖保祿的書信與宗徒行實把耶穌基督復活以後早期的教會歷史，給我們一個完全的眺望。

結 論

四個福音是由四位著作人寫成的：兩位宗徒，瑪竇與若望，是會同耶穌一起生活過，當他在巴力土坦地方宣教的時候；兩位皈依的教徒，瑪爾谷與路加。第一位是宗徒聖伯多祿的友伴。第二位是宗徒聖保祿的友伴。他們各有不同的性格和教育，而他們的證據却是相合的：耶穌基督是一個實在有的人；他母親名叫瑪利亞；他生在白冷郡適當羅馬皇帝凱撒奧古士特的時代，住在納匝肋城直到他三十歲。於是他開始宣傳他的福音，並傳達由天主得來的好消息。猶太人不願意聽他宣教，祇有少數人肯聽。猶太人的首長們請羅馬總督朋斯比拉多把他處死刑。於是耶穌基督就爲了拯救世界而死在十字架上。

實際上這四個福音祇是形成一個單純的福音，即耶穌基督帶來的好消息。

在他們的證據之中，還應該加進路加於紀元第六十三年左右所寫的宗徒行實，又還應該加上聖保祿的書信，及其他包括在新約全書裏面的著作，如前面列舉過的。

假使我們聯合起那些由羅馬史學家們供給的證據，如上面說過的許愛東，大西特，小普利尼，再加上福音書中的證據和整部新約全書的證據，我們必然得着一個結論：耶穌基督是確實一位歷史上的人，生於羅馬皇帝凱撒奧古士特的時代（紀元前六十三年—紀元後十四年）死於羅馬總督朋斯比拉多的時代。

任何宗教在他創始人的出生，生活及死亡記錄上沒有像這樣明確。這些還要在這下幾章內更加說明。

耶穌基督實在是一個確曾有過的人，留下待證明的是他亦是神（God）。他創立了一個教會照歷史的說法，就可以稱爲是公教教會。

第五章 在福音書中的耶穌基督和他的人格。

一切公教的與非公教的證據都共認耶穌基督是一個實實在在的人，福音書及新約全書裏面所有的，盡是歷史的記載。他們敘述實在有過的事，在歷史上有確定的時間和有過許多見證人，極可取信。

現在我們應該證明這位叫作耶穌基督的人，亦就是天主。

但是在未着手直接說到本題之前，我們爲一般不很清楚歷史的讀者，述一段耶穌基督生活所經過的概況以及當時政治的，社會的，和宗教的環境。

第一節 環境

(一) 政治的與社會的環境

耶穌基督短期的生活是全部在巴力土地地方，又是在羅馬皇帝 拜爾 (Thiberius) 朝代經過的。

巴力土地地方是在我們紀元前六十三年時候被羅馬人征服。要征服者來看管其征服了的人，就是說要猶太人在一種平安狀況之下聽從其征服者，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猶太人是一個強烈的激動的民族。舊約全書的宗教信仰構成他們的私生活，社會生活與政治的中心。日踏撒冷那座壯麗的聖殿是在紀元前九六八年由撒落滿王 (Solomon) 所建造 (九七二—九三二年正當中國 周朝 穆王的時代) 而又重建於紀元前五二百年由左羅巴伯 (Zorobabel) 造成，正當孔子的時代。這座聖殿就是猶太人生命具體的象徵。羅馬皇

帝們，對他們所征服了的民族適用傳統的，和謹慎的政治作風。就必定留心到這個事實。他們尊重猶太人的宗教，准許猶太人在日路撒冷聖殿裏事奉天主，亦特許猶太人首領們和聖殿的祭司們有相當的獨立和相當的權威，保留着處罰罪犯和判定死刑的權柄。

他們駐守一大隊羅馬兵在巴力士坦地方，特別在日路撒冷城就在聖殿附近，並且由一個總督管理着。在耶穌基督生活的時代，那位總督是朋斯比拉多，一個懦弱的人，但是要保持他的地位的人。

(二) 宗教的環境

就像我們才說過的，宗教生活是猶太人生活的中心。猶太人保藏有一部聖經，舊約全書，他們相信是由天主默啓，如同是由天主親自寫成的一樣，而又由先知者執筆。這些先知者是認爲超等的人，由天主選來指示他的人民。我們說「他的人民」因爲天主選出亞伯拉罕（Abraham 紀元前約二千年）及其後裔做他的人民。特別選中他們，使他們保持原有的而且永遠熱烈的一個天主的信仰。他們就保持着這種信仰，用以維護他們去和周圍那些敬奉多數神的人民相抗衡。猶太人民已經有很長久的歷史了。

這一部聖經，舊約全書，有兩種觀念爲其中心思想，構成猶太人宗教的維繫物。首先是天主的觀念，天主是人類及天與地的創造者萬物的創造者。其次是救世主的觀念。天主創造了人，並命令要遵從他的法律；人違背了命令，天主便要處罰他，但因天主慈悲爲懷，又預先允許給人派遣一位救世主（Saviour）這

就成了所有猶太人的希望了。全猶太人民都祇盼望他，因為既是天主所預許，他們衷心信賴他必然要來，把他們從敵人周圍中解放出來，這是以色列（Israel）人種的救星和光榮（以色列是猶太人的別名）。

現在我們說到我們的本題上來吧。耶穌基督是天主，是麥西亞（Messiah）為舊約全書中說起的，又是猶太人所期待着的；他是天主許給人類救世主，而不是祇為猶太人的。舊約全書包含有天主關於麥西亞的預言。新約全書就隆重的實現在耶穌基督本身之上，這是我們要在下兩章說到的，而本章只是一部份準備工作。

第二節 福音書中耶穌基督的人格。

凡讀福音書沒有存成見的人，會覺得耶穌的為人，是一個高超而具有深厚的宗教感情的人，並且是一位絕對沒有污點的聖人，在人類歷史上沒有一位賢聖同他相等。

我們若要認清一個人，只須留意觀察他是抱着怎樣一種精神和實際的態度，如他對天主，對待人的態度，對待富人或窮人的和對待他本人的態度，就可明白了。

耶穌對待天主是抱着什麼態度？耶穌是我們覺得具有深厚宗教感情的人，屬於猶太民族，他的來臨（就如我們即將要看到的一樣）是完成救人者的預言，為天主在舊約全書中為他而作的預許，且直到他來臨之前，舊約全書的信仰還是唯一真的宗教，儘管尚未完成。猶太人在日路撒冷聖殿中朝拜的天主，就是那位

眞神而被耶穌呼之爲父者。耶穌很喜歡到聖殿裏隨着大衆去敬奉天主。他喜歡在那裏宣講他的教義，並且還願意要人對天主用最大敬意事奉其神聖的尊嚴。可是猶太人們過於想錢，利用原來爲宗教儀式的地方，做起他們的買賣。一天耶穌看不過意，推倒做生意的棹子，自己用繩子做了一個鞭子，趕那些生意人到聖殿外面去，同時向他們說：「難道書（舊約全書）上沒有寫着，我的房子（聖殿是天主的房子）是各國做祈禱的房子麼？而你們，你們却把他做了賊窟」（聖瑪竇福音第二十一章第十三節；聖瑪爾谷第十一章第十七節）。

在舊約全書所載有的法律師，經師和法利賽人，這一類對猶太人民常施權威的人們，嫉妬耶穌的權威日漸擴張，常常盤問耶穌，當羣衆聽這位新預言人說話的時候。他們原想爲難他，並且取消他的權威。瑪竇第二十二章第三十五至三十九節，聖瑪爾谷第十二章第二十八至三十一節，向我們敘述：有一天，一位法律學教師問他關於天主最大的訓誡問題「老師（所有的人都這樣稱呼他）什麼是法律上最大的訓誡？」耶穌回答說：你要一心敬愛你的至尊天主，以你的全心，以你整個的靈魂，以你全部的智慧；這就是最大的訓誡。亦是第一個。而第二個與第一個相彷彿：愛你的鄰人如同你自己一樣」。

在若望福音第四章第二十一至二十五節，耶穌向撒瑪利亞的一個婦人（這婦人是當他同宗徒們從猶太到加利肋亞在撒瑪利亞路上遇到的）解釋敬奉天主的道理說：「婦人，你當信我，你們拜父，不在這山上

(撒瑪利亞人拜父的地方)也不在日路撒冷(猶太人拜天主的地方)，如今就是時候到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他。天主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靈和誠」。

爲了更明白了解耶穌的宗教教育，我們敘述聖路加福音中第十一章第一至四節與瑪竇福音第六章第七至十五節的一段。路加與瑪竇給我們敘述，有一天耶穌在做祈禱，那些門徒圍繞着他，看他祈禱，不敢在他祈禱的時候煩擾他。當他祈禱完了，他們向他說：「求主教導我們祈禱」，於是耶穌向他們說：「你們祈禱的時候要說：『在天我等父者。我等願爾名見聖。爾國臨格。爾旨承行于地如于天焉。我等望爾。今日與我我日用糧。爾免我債。如我亦免負我債者。又不我許陷于誘惑，乃救我于凶惡』。這是從那個時候起一直到現在都在做着祈禱，每天每個教友都念着的。

這些原文句子本身都是很流利暢達的。(這些原文和許多另外的都散見於各個福音裏)使我們了解耶穌對教義的講授，和他對待天主的態度，因為耶穌會依據他的教義生活着。耶穌的教義高深誠實，並且通行爲。他開始傳授福音的時候他最少三十歲，那是充滿生命力量的人。但是在他公開宣講教義之前，他却先準備四十天之久做他祈禱和懺悔的期間。他向從各地方來聽講的羣衆講解教義，宣講疲勞之後，那些人還求他醫治疾病。耶穌喜歡避開羣衆做祈禱，或者獨自一人，或者同他的門徒們，在山上，或在清靜的地方。這些日子路加在第六章十二及十三節說：「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祈禱，整夜祈禱天主。到了天亮，

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爲（宗徒），我們下面還要看到這是他生活中最重大的行爲之一，他是爲這個決定祈禱了一整夜呢。

細心讀着福音書，就能覺得耶穌過着內在的深奧的祈禱生活。他想着他的父，也常常大聲的懇求他的父。當他生活在世界上最後一星期的期間（那是他要死在十字架上的前一個星期）耶穌整天的在路撒冷聖殿裏向人民講道，而把夜間專用在離城不很遠的阿里瓦山作長久的祈禱——在被猶太人逮捕和

審判他死刑的前一晚，耶穌整夜作祈禱，路加在第二十二章三十九節以下，給我們敘述說他：「照常往阿里瓦山去；宗徒也跟隨他。到了那地方，就對他們說：你們要祈禱，免得受誘惑。於是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跪下祈禱說：父阿，你若願意，就把這杯撤去，（就是死在十字架上的意思）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耶穌極其傷痛（想到他將要受的那些苦楚，因爲他知道，他的仇人們正在尋找他）他祈禱更加懇切，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叛了他的是十二門徒之一的茹荅斯，無紀律的兵隊捉住了他，就在這可怕的夜晚要天亮的時候，他被判定背着他應該死在那上面的十字架。這回大事情是在一個山岡上，叫做加爾瓦略城門外邊。當羅馬兵士釘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耶穌向他的父親說：「父阿，赦免他們，因爲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加福音二十三章三十四節）果然這些兵士不曉得耶穌就是天主。他們以爲這也是一個罪犯，如同那兩個盜賊一樣的人，是他們受命令處以釘死在十字架上的刑罰

的。三個十字架立在加爾瓦略山上，耶穌在兩個盜賊中間。一個盜賊叫喊起來向着耶穌說：「耶穌啊：你得到你的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要同我在天堂裏了」（聖路加福音二十三章四十二至四十三節）。

那是一個星期五的下午三點鐘。這天早晨，耶穌曾經被兵士鞭打過；他隨後又背起他那沉重的十字架，有三顆大釘子穿過他的雙手和雙腳，把他釘住在十字架上，他所有的血都流盡了，他萎弱了就要死去了；但是讓我聽路加敘述這個人，（接着我們要呼之爲天主的）最後的情景。路加福音二十三章四十四到四十八節：「那時約在午後三點鐘，遍地都黑暗直到申（時），初日頭變黑，殿中的幔子從當中裂爲兩半，耶穌大聲喊着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百夫長（主刑的羅馬兵官）聽見耶穌所說的話，就歸榮耀與天主說：這真是個義人：聚集觀看的衆人，見了所成的事，都捶着胸回去了。」

羅馬百夫長歸榮耀與天主說：這真是個義人：一個憔悴待斃的人，沒有氣力，居然能用大聲叫喊；且在下午三點鐘黑暗遍地的時候，那真不是平常的情形。猶太的人民，那些司祭長們，從羅馬總督朋斯比拉多那位弱者，那里得准處死耶穌，他們自己到感覺是罪人了。

耶穌是個正直的人，他的靈魂深具宗教感情。他由祈禱開始他的社會生活；他整個生活是一個祈禱的生活，一個與他的父聯繫在一起的生活，由他完成父的意志。最後結束了他生命的時候，又把他的靈魂交

還給他的父，而且饒恕了他的劊子手。

耶穌又是一個賢者，是歷史中無人能與比擬的。在前幾頁中我們已經說過一些耶穌的高超教育，我們將要在另外幾章裏，更多說些專門關於他的教義，即他對天主與對人的教義，人與天主之間的關係，和人人之間應該存在着的關係。

耶穌是一位聖人，我們方才看過他以明智，以整個靈魂對待天主的態度就是祈禱的生活，和把自己生活全部捨棄而完全聽從父，聽從到死，藉以成就他父的旨意。

爲了更把耶穌的至尊顯明出來，我們只有簡略研究一下耶穌是抱什麼態度對待人們。第一個訓誡，耶穌說過是用他全心愛天主，第二個訓誡，耶穌亦說過就是愛他的鄰人同愛他本人一樣，誰能成全這兩個訓誡，就是聖人，耶穌成全了第一個爲我們所共見，他也成全了第二個。他愛一切的人，並且依着他父的旨意和他本人的願望，爲我們而死在十字架上。我們在這點上當再申說一番。

耶穌愛一切的人，不分貧富，他對人的愛並不基於財富和名譽。他愛所有的人，因爲所有的人在天主面前都是平等的，都是由天主創造的，並且他準備爲了人類捨棄生命。這些在福音書中更顯得明白。聖保羅在寫給弟茂德的信二章五節說：「只有一個天主，在天主和人間也有一個中保，就是耶穌基督，他自已給了萬民作贖價。」

耶穌喜歡小孩子們，瑪爾谷福音在十章十三至十六節向我們敘述：有一天有些母親帶着小孩子來看耶穌，要耶穌摸他們，耶穌降福給他們。「宗徒便責備那些人。耶穌看見就惱怒對宗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主國正是這樣的人。我實在告訴你們，凡要承受天主國的若不像小孩子，斷不能進去。他於是抱着小孩子，並給他們按手，爲他們祝福」。我們留心讀福音書常常用着天主國顯然指出凡是接受耶穌的人，就要進他的國去，那不是地上的國，而是靈性的與永遠的國。當比拉多審問耶穌：「你是國王麼？耶穌回答說：『是的』你說的是真的，我是國王。我爲此而生，也爲此來到世間，特爲給真理作見證：凡愛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若望福音十八章三十七節）可是耶穌還向比拉多說：『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同上章三十六節）所以你可以不必害怕我來搶你的王位。

耶穌喜歡世上一般人所不喜歡的人們：如窮人，弱者，罪人。他那樣歡喜罪人，每使他的仇人認爲無恥。耶穌多次答應，被公認爲有罪的人請他吃飯。路加在十五章一節以下叙述着：「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要聽他講道，法利賽人（這種名稱了與作僞者同義了）和經師私下議論說：這個人接待罪人，又同他們吃飯」（爲了教育他們）耶穌就用比喻說：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交給看羊人守着）而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找着了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回到家裏，請朋友鄰舍來，對他們說：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了……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神面前也是這樣

爲他們歡喜。」

耶穌常用隱語說出他對罪人的懷念和饒恕，只要他們改變了生活，天主必然同意饒恕他們。這種實例很多，下面又是個很著名的浪子的比喻（路加福音十五章十一節），以下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過了不多時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都拾起來，往遠方去，在那裏任意放蕩，浪費貲財，既耗盡了一切所有，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饑荒，於是就窮苦起來，不得不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牧豬，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也沒有給他。他覺悟過來，就說：我父親雇有很多工人，口糧有餘，我倒在這里餓死麼？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里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你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於是起來回到父親那里去。

「在相離遠遠的地方，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你的兒子……。父親却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脚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吃喝快樂。因爲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

「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裏，他回家離家不遠，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便叫過一個僕人來問是什麼事。」

僕人說：你兄弟回來了。你父親，因為他平安回來，把肥牛犢宰了。大兒子聽了却生了氣，不肯進去。他父親就出來勸他，他對父親說：我服侍你這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叫我和朋友同吃快樂！但你這個兒子，對娼妓敗淨了你的產業，他回來，你倒爲他宰了肥牛犢！父親對他說：兒阿！你常和我同在一起，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

耶穌是極仁慈，凡是悔悟的人，總肯饒恕，然必懲罰那些做壞事不肯改過的人。我們以前所講過耶穌從聖殿裏驅逐猶太商人即爲一例。此外他對經師與法利賽人的可惡極爲憤怒。你們這假冒爲善的經師和法利賽人有禍！因爲你們就像粉飾的墳墓，外面好看，裏面却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瑪竇福音二十三章二十七節）。我們再回想一下耶穌宣佈的最後審判，（瑪竇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是時一切的人都要聚集在天主面前，天主賞賜好人懲罰惡人，那將是人民和國家所藐視的正義的大勝利。正因爲他的教育和他的好榜樣，耶穌在猶太人中間結了不少仇人。經師法學教師，僞善者，實際上，一切官吏首長，都愈來愈兇惡的對付他。他們想在跑來聽他講道的人的面前破壞他的信用，可是從來不敢誣告他犯罪。這是福音書中感動人很深的一個證據，證明耶穌的至尊。

還有我們要補充的一點，很重要的一點，即關於耶穌的人格。這個人受過如此高超的教育並且他顯現

着如此高尚，如此和善，如此公正，而又是身體與精神都極度健康的一個人。他的身體既美又壯，不怕任何疲勞，他具有非常優秀的智慧，心性和意志總維持着完全的平衡。在福音書中，沒有一件事會使我們想他的記載是妄誕的。他從來沒有過不正常態度。耶穌行動和普通人一樣，他吃飯喝水。若是有人請他，他也參加宴會。他亦覺得疲倦和感到睡覺的需要。他亦和普通人一樣，有朋友，有親近的人，他曉得他的朋友拉匝祿的死很感悲哀，這真是一個既正常又無疵的人，從沒有不正常的事情。他講道和行事的方式可以證明給我們看，只要我們拿福音書去讀一讀就知道了。

要曉得他怎樣對待自己，我們從前面所說過的很够看得出來。他持身無疑的是很謹嚴，但絕不是古怪的謹嚴，像有些人或有些聖者那樣缺乏純正。他的修行當然是良好的，耶穌是一個完人。

結 論

這長一段的敘述，還只把耶穌的人格，給了一個平淡的觀念，一個大體的印象。我們必然會自己發問：他到底是個什麼人，在歷史上找不出第二個嗎？誰給了他那樣大的力量，使他能担当如許苦痛，在世上「做着好事」。他會有治好許多病人的能力，又有從墳墓裏使他死了四天的朋友拉匝祿復活出來的大力量，（若望福音第十一章一至四十六節）難道不能免去十字架上受刑嗎？他無疑的有這能力，但是他不願意，他願意成全他父的意旨，和他自己的志趣。因為他是為捨身而到世間，他所流的血是為人類贖罪，他的非

凡至尊和毫無瑕疵是由那里來的？他所說的話又由那裏來的那麼大的力量？因為「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若望福音七章四十六節）。由此我們可得結論：一個人，只是人，絕不能這樣，不能做出那些從來沒有看見過的事。

這個人不是天主麼？

第五章

在福音書中的耶穌基督和他的人格

第六章 耶穌基督就是天主；及他的預言和靈蹟。

名字叫耶穌的這個人不是天主麼？他有沒有一個特別的使命？在這本著作的第一部份，我們會下了一個結論，說自然的宗教以我們的理性力量做基礎，實際上不能滿足我們人性根本的需要，並且不能使我們確定。人需要確定；至少在人生基本問題上有這個要求。何況人自有的力量不能供給足夠的氣力，使我們意志去實行好事和避免壞事。我們各個人內在的奮鬥經驗，如對於善的呼喚和對於惡的引誘，在我們中間就是最好的，也有一時勝利，一時失敗，可見我們意志的薄弱。

讀過福音書以後，耶穌非常優越的人格，大可讚賞的心智和平，和他的大公無私，一切忠誠的行爲直到他去就死，使人不能不反問這個人豈不是真正由天主打發來給人類的？

這是凡有客觀態度與願求真理的人都會反問的問題。爲答覆這問題，我們首先看看耶穌基督他自己怎樣說法。假使他是天主打發來的，他該說給我們聽，同時還要證明出來。

第一節 基督自認他就是天主。

他對自己說過什麼？他自己說過他就是天主。耶穌的社會生活是很短促的。一直到三十歲的光景，他的生活是隱藏着的，他在納匝肋同若瑟并母親瑪利亞住在一起，過着一種簡單生活。若瑟死得相當早，耶穌單獨同母親過他好工人的生活，一個誠實而有技巧的木匠，虔誠如同一個善良的以色列人，單看外表已

經是當時一個公正的人。

但是從三十歲以後，他忽然變換生活，開始向所有的人宣講他所謂「好消息」。開頭的時候，他自認是默西亞（*Messiah*）爲舊約全書所預言者。他自認是天主的兒子，爲拯救世人而降世，他說話和行事就像他是天主一樣。他醫治好了病人，他赦免罪人，命令着自然，使死了的復活，使宗徒懷念。他提拔十二個宗徒升到特級的門徒，又安置他們在一個，由他自己權柄建立起來的教會裏面。

人民被他的說話與他的神蹟制服了，想擁戴他爲國王，耶穌堅決的拒絕，因爲他不是爲做王而來的。

經師，法律教師，與僞善者看見他在人民間的權威太大了，就使最狡猾的人給他一些陰險的問題，使他在羣衆面前失去信用。他們沒有成功，因爲反爲耶穌的答話和問題，把他的仇人放到難堪的地位。因此從這一天起，沒有人再敢向他發問。（瑪竇福音廿二章肆拾陸節）。他的仇人不願承認失敗，他們決定制他死命。耶穌曉得這回事。他怕麼？不，他不改變他的態度，並且繼續向衆人說他是「活天主的兒子」，耶穌尤其願意他十二宗徒了解這回事。有一天他問他們，（瑪竇福音十六章十三節以下），人說我是誰？他們說：你是先知裏的一位。耶穌接着問：「你們說我是誰？」伯多祿十二宗徒的頭一個，代表他們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天主的兒子。」耶穌證明這句話。

其後耶穌在同他十二宗徒最末一次的會餐席上，就是那個星期肆到星期五的晚間，即他死的日子，還教

育他的宗徒，更深一層的向他們說：「我從父來到世界，我又要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若望福音十六章廿八節）

耶穌很明白的認定他是天主的兒子，而所有的人，都清清楚楚的了解。他的朋友和他的仇人一樣了解。根據法律，凡是自認是天主的，就該被處死刑。耶穌的仇人，經師和僞善者曉得這回事。他們請羅馬總督朋斯比拉多處他以死刑。比拉多拒絕說：「我查不出他有什麼罪。」（若望福音十八章三十九節）。他們却回答說：「我們有法律，按那法律，他是該死的，因他以自己為天主的兒子。」（若望福音十九章七節）儘管是死的威脅，耶穌接受這個自稱天主兒子的銜頭，並且還認定這回事直到最後一口氣。他最後一句話，儘管沒氣力，却能大聲喊出（那路加福音第二十三章肆拾陸節給我保存着，給我們留下他最後證明他到底是誰）：「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說了這話，氣就斷了」。於是天主的兒子，就回到他父那裏去了。

第二節 耶穌證明他就是天主

我們所說過耶穌的人格，耶穌他自己的說明和他所接受的死刑，都足證明他是天主的兒子，很够使我們相信，這個名字叫耶穌基督確實是天主的兒子。

這個信仰，在我們整個的生命，有一個極大的重要性，並且它的作用也極大。我們中間最難滿足的人

還可能懷疑天主自己證明耶穌是他兒子麼？就是說，耶穌所說的話有沒有天主的印章蓋在上面？

當他對不相信他說話的人說：「假使你們不願意相信我的話，也當信我的行事。」（若望福音十章三十八節）。耶穌自己似乎引導着我們做徹底的研究。

我們就是這樣做法，我們要研究耶穌的行事。可是，就從現在起，我們可以提前說出我們研究的結論：天主確實在兒子耶穌的話上面蓋上了他的印章。

爲了證明這回事，我們應該首先簡單說明，何謂自然的與超自然的，及何謂預言與神蹟。

自然的與超自然的

我們稱「自然的」是一切屬於自然而不逾越自然之力量。現在我們解釋。我們知道蘋果樹結蘋果；穀子的種子，丟到一塊好水田裏，能再結穀子，如果沒有把穀種放到水田裏而丟一個石子下去，在收割的時候，我還是只能拾一個石子上來；我們又知道狗能生狗出來，這是自然的法則，人人都曉得的。博學的人曉得更多，甚至於多得很多。他們分析自然的法則，他們分析物質，分析各種的物質，發現牠們的性能與用途，像這樣我們才會有無線電收音機，飛機，遠程大砲，甚至今天有原子彈。確實的，人類的智慧是技巧，但絕沒有人說那是些神蹟。

智慧到底有他的限度，爲盡人所知道，平常人和博學的人一樣知道。我們能够利用自然（人自己也是

自然的一部份，創造物之一部份，是我們在這本著作第一章裏看到過的。並且我們同樣曉得有些事物顯明的超越了自然力量的界限。誰亦不能把這個石子變成一塊麵包，或者一碗滿飯；誰亦不可能使死了的人復活起來，而且死過了四天的；誰亦不能簡單的用手一摸，就使一個從生就失明的瞎子忽然能看見；隨便那一個死人亦不能從葬埋了三天的墳墓裏活着走出來。究竟沒有任何博學的人能夠說：把我殺死，放進墳裏去，我預言三天之後復活出來，他即或可以這樣說，但絕沒有一個聽他說話的人肯相信他，尤其是，那位預言博學者死後還依然留在他的墳墓裏。這些都是極明顯的。

自然有其定則及性能；可是他的性能是有限度。在自然性能限度以內的一切東西，謂之「自然的」。我們確實知道有東西絕對的超越過那個限度。

何謂「超自然的」？

超自然的，是超越過了自然性能的，只有一個實體（being）能夠超過自然性能，就是創造自然的天主，即最初原因，嚴格的說法，只有天主才是超自然的，一切在天主以外的，都是自然的一部份，便是「自然的」。

天主的行爲是在他創造自然的那一天顯現過的，每天還在顯現於所有睜開眼睛的人面前。天主確實在一切事物裏，維持着他們，並且每天把生命繼續給無數的實體：如地上的和水中的植物，天空的鳥，爬着

或走着的獸，河中湖裏海中游着的魚，他把生命給人，亦維持着人的生命。天主在自然裏面的行爲，天天繼續着，並且強迫自然遵循他的定則。

天主是自然的主宰，他豈不是可以任意行爲？難道他還必要遵循他所定的法則？當然不必要。他儘可以把法則另外定過，無論什麼，——絕對的無論什麼，——都不能阻撓他變換這些法則，或爲達到某種目的，暫停這些法則。

我們稱爲「超自然的」是一切超越自然性能的事物。這些超自然的事物都是創造者做出的結果。天主所以這樣做法，是有他超自然的目的。

「超自然的」有存在的可能，並沒有任何矛盾現象在其中，無論在自然方面，或在天主方面都不矛盾。

當然不能把超自然和巧妙相混，或是同幻術家變戲法混爲一事，亦不能同街頭巷尾的測字算命先生混爲一談，他們照着他們能力生活，靠天真無見識的人，和鬧着玩的人找點錢而已。

預言與靈蹟

在解釋過了何謂「自然的與超自然的」以後，對於何謂預言與神蹟就不難懂得了。

預言，是在一件事情沒有發生以前，預先說出來而絕對不是人由自然性能所可曉得的。「把我殺死（預

言者——博學者，如我們前面所說到的）放我到墳墓裏去，我預先說在三天之後，我復活着出來」，若是他的朋友照着他的話做，並且在三天之後那位預言者復活了，則所有的人便有理由說他曾經是個預言者。

神蹟亦是一件超越自然性能的事情，也可以在預言者復活的時候說，這位預言者顯了一次神蹟。只用簡單的說法，我變換一個石子成爲一塊麵包，使我吃了有力氣，人們會說我顯了一次神蹟。

耶穌基督既說過預言和顯過神蹟證明他是天主的兒子，那麼耶穌基督當然是天主的兒子。

我們只要證明出這個小前提，那個結論就極顯明了。

耶穌說過預言與顯過神蹟以證明他是天主。

我們上面申述過福音書的史料和新約全書中其他各書。我們再繼續收集我們的證據藉以證明耶穌天主性的結論。

(甲)耶穌有過多次先知的事情。

他預言他的死與他的復活。

瑪竇福音十六章十六節給我們敘述：伯多祿代表其他宗徒宣稱耶穌是「永生天主的兒子」。耶穌證明了他所說的話。在同一章第二十一節瑪竇繼續着：「從此耶穌才指示門徒，他必須上日路撒冷，去受長老經師祭司長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瑪爾谷福音九章二節以下，敘述耶穌當着伯多祿，雅各伯若望

三宗徒面前在大坡兒山上顯聖容。在同一章九節瑪爾谷續稱：「下山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說，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你們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我們要注意在福音書中稱「人子」是默西亞的同義。耶穌很喜歡用這個名字。九章三十一與三十二節，瑪爾谷又說：「於是教訓宗徒說：人子將要交在人手裏，他們要殺害他；被殺以後，過三天他要復活。宗徒却不明白這話，又不敢問他。」

瑪爾谷福音十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敘述着：「他們走到日路撒冷去，耶穌在前頭走，宗徒覺得希奇，跟從的人也害怕。耶穌又叫過十二個宗徒來，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說：「看哪，我們上日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經師，長老們，他們要定我死罪，交給外邦人（此是指羅馬人）他們要侮辱我，吐沫在我臉上，鞭打我，殺害我，過了三天，我要復活。」

他臨死的前一天，星期四「到了晚上，耶穌和十二個宗徒都來了。他們坐在席上（當時的風俗如此）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那就是十二個宗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那個人」（瑪爾谷福音十四章十七節和二十節）。這是指猶答斯十二宗徒中管他們小團體銀錢的那一個。

其他福音同樣的記載。耶穌甚至於向伯多祿宗徒中的頭一個，預言：雞叫兩遍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瑪爾谷福音十四章三十節；瑪竇福音二十六章三十四節）。

其後，這些他所預言的，和另外的預言都實現了。當耶穌和他十一個宗徒在日賽瑪尼花園的時候（那裏是他常常去的地方）荊答斯離開十二人的團體已經有些時，他在星期五早晨再來，並有許多帶着刀棒，從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那裏與他同來。那賣耶穌者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可以拿住他。荊答斯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老師安，並與他親嘴。耶穌對他說：朋友：你要來作什麼事？（瑪竇福音二十六章四十七節到五十節）依照路加福音二十二章四十八節，耶穌還說：『荊答斯，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

在若望福音十八章一節以下給我們敘述着同樣的事情，而又添得有：『耶穌（看見這一羣拿着刀棒時）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關頭，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回答說：找納匝肋人耶穌（納匝勒是耶穌生活過的地方）。耶穌說：我就是。』說過後他就隨便他們做了。兵士捆綁耶穌，『宗徒都離開他逃走了。』（瑪竇福音十四章，五十節詳述着）。

他們把耶穌捆綁到大祭司那里，衆祭司和長老並經師，都聚集來審問他。『伯多祿遠遠的跟着耶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院裏，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裏烤火』（瑪竇福音十四章五十四節）。他是想看看和知道所要經過的是些什麼，但是又被人發覺他的加利助亞人的口音，因為他和耶穌同是加利助亞省分的人。你真是他們一黨的；他們朝他說。伯多祿回答說：『不是！』他們再追問他，他又否認一次。他們第三次說

他是耶穌同夥，伯多祿怕起來了，『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得那個人。立時雞就叫了。伯多祿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他就出去痛哭』（瑪爾谷福音二十六章七十四至七十五節）。

茹答斯在這個時候，賣了他的師父，見他要被處死刑，明白自己所犯的過失，但並不悔改而失望。他到聖殿裏去，想把賣他師父所得的三十兩銀子，還給祭司長。祭司長們聳一聳眉頭說：『這是你自己的事』。茹答斯把三十兩銀子丟在聖殿中間，就出去懸樑自盡了。

耶穌所說關於定罪受難，和處死的預言都實現了。兵士侮辱打他，又用荆棘編作冠冕給他戴上，他還要背着十字架走到加爾瓦略。耶穌的遍體傷痛，他的整個靈魂損傷。他被釘在立於加爾瓦略坡的十字架上。祭司長和經師看見他懸掛在十字架上，彼此冷笑戲弄他說：『他能救別人，却不能救自己』！（瑪爾谷福音十五章三十一節）。

在若望福音十九章二十五節，宗徒若望（宗徒中最受寵愛者）敘述給我們說瑪利亞，耶穌的母親，跟着他的兒子到加爾瓦略山去。每個人都能想到他靈魂的痛苦。另外兩個婦女同她一齊和若望，瑪利亞站在十字架附近。耶穌低下眼睛『見母親和他所愛的宗徒站在旁邊，就指着若望對他母親說：婦人，這是你的兒子；又對那宗徒說：這是你的母親。從此那宗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奉養了』（同章第二十六，二十七節）。

耶穌在十字架上臨死時候，大聲的喊：「父阿！我把靈魂交到你手裏。」那是當日午后三點鐘。

這是一個星期五。按照猶太人的風俗，星期六不做工作，而且他們的星期六是從星期五太陽落下去的時候就開始了。所以他們趕快從十字架上取下耶穌的屍體。耶穌是已經死了，但當一個兵士走近他面前，「拿槍扎他的肋旁時，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若望福音同章第三十五節繼續着）看見這事的那人，作此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真的，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叫你們也可以相信。」

瑪爾谷福音十五章四十四節以下敘述給我們說，羅馬的總督比拉多從監刑官百夫長那里問耶穌是否真的已經死了。百夫長認定是的。比拉多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亞利瑪第的若瑟。亞利瑪第的若瑟由尼哥代幫助着，用香膏塗抹耶穌的身體，買細麻布把屍體裹好又安放在盤石中鑿出來的新墳墓裏。兩個人又搬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

耶穌許多預言都應驗了。這本著作的範圍不容我們更多更詳的申述。我們只記着最可注意的幾樁事：赫答斯的叛變，伯多祿的否認，耶穌的受難與其死，他第三天的復活，日路撒冷城在七十年的毀滅，除非猶太人的皈依，他所創立的教會之普及建立，和教會的不可毀滅性的永存。

我們就要說到耶穌的復活，等我們說起神蹟的時候。

至於他所創立的教會之普及與其不可毀滅性的永存，我們只把他最後向宗徒說的話提及就是了。「耶

耶穌進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神的名，給他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日。」（瑪竇福音第二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這最後的預言總算由我們眼前的事實把他證明了：歷二十世紀之久，這個事實追隨着耶穌的預言，異教徒（就是說猶太人以外的各民族）皈依了耶穌，還皈依着耶穌所創立的教會，教會還是存在，並且充滿着生氣，證實耶穌是他的創立人，他的天主，因為耶穌永久同教會在一起，如他預先許下的話一樣。耶穌還預言過壓迫虐待的事，那些壓迫與虐待也是經過了的，但是教會仍舊存在着，因為是耶穌同在一起如他預先許下的話一樣。

耶穌有許多預言，而他所預言的都應驗了，這是真確的，這是歷史的事實。那一個其他宗教的預言家能够同他一樣的說？不過還應該請讀者拿起福音書來自己去讀罷。

（乙）耶穌有過許多的神蹟。

前面提起過的那本書（*Science de Grammaison, op. cit. vol. II, p. 377*）說在那裏面（在福音書中）舉出的至少有四十一個神蹟，或者說一堆的神蹟，在這些裏面分別一下，瑪竇福音內有二十四個。瑪爾谷福音內有二十二個，廿四個在路加福音內，九個在若望福音內。

在四部福音書內的許多神蹟，是密切關聯着那些敘述的事實，若取消了神蹟，事實上就連福音書一起

毀滅了。我們就要簡略的看一看。福音書中的神跡是密切關聯着耶穌門徒們的虔誠信念，這是萬人熱誠追隨耶穌的唯一解釋，亦是仇人嫉妬憤恨和處死他的唯一解釋。所以那些神跡與福音書是整個不可分的。

另外在前面我們亦看過耶穌本人所做的證據：「我是永生天主的兒子」，並且「我同父原是一個」（若望福音十章三十節）。耶穌赦免罪人；他向凡是悔悟的人這樣說。「你的罪算是免除了」。他無疑的自認是默西亞天主所預許的，而且就像真正是天主的兒子那樣行事。

若望福音十章二十三節以下敘述着：冬季的某一天，耶穌在聖殿裏撒落滿的廊下行走。猶太人圍着他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的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默西亞在舊約全書內所預許的）就明明白白告訴我們！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你們不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爲我作見證；只是你們不信，因爲你們不是我的羊。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着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我父賜給我的東西比萬有都尊貴，誰也不能從我手裏奪去一些。我與父原爲一。猶太人（聽到他自認爲神聖）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耶穌對他們說：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你們是爲那一件拿石頭打我呢？猶太人回答說：我們不是爲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爲你說僭妄的話；又爲你是個人，反將自己當作天主。耶穌說：你們的法律上豈不是寫着（舊約全書）：我會說你們是神麼？經上的話（舊約全書是猶太人認爲由天主啓示的）是不能廢的。若那些承受天主道的人，天主尙且稱

他們爲神，今父所認爲聖而又是他打發到世間來的我，自稱是天主的兒子，你們還向我說：你說僭妄的話麼？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就不必信我；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使你們知道而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他們又要拿他，他却逃出他們的手走了」因爲他的時候還沒有到的緣故。

我們引出這一長節爲了表示耶穌的教義和他行事之間所存在着的關係，耶穌行事與他仇人的反應之間的關係；我們也爲表示出耶穌要父作他的見證而引出這一節來。耶穌自稱是天主，而父又作了見證說他兒子的話是真的。耶穌顯了靈蹟，因爲靈蹟是他行事的一部份，而他要叫靈蹟來證明他的天主性。

而且我們看見過只有天主才能顯示靈跡，若是天主允許耶穌顯示靈跡——耶穌又爲證明他的天主性而顯示——那麼確實耶穌說了真話，他真是天主的兒子。

天主不會允許一個僞君子這樣來欺騙人類。天主是真正的，否則不成其爲天主，而天主決不欺騙我們。

何況，在人類歷史中從來沒有另外一個人自己把他當作天主的兒子，把他自己當作天主，叫天主做他的見證，顯出耶穌所顯過的神跡。

我們從福音書中隨便檢點一些耶穌的靈跡。爲結束這一段，我們說一說其中最大的靈蹟：耶穌的復活使得耶穌的宗徒終止他們的失望——他們不再信耶穌了，因爲他們看見他被處死，又被埋葬了——，是我們對耶穌天主性永不動搖信仰的基礎，就如宗徒聖保祿所說的一樣。

耶穌的幾個神跡。

在瑪竇福音九章十八節以下敘述着：有一個管會堂者來：『拜會他說：主阿！我女兒剛纔死了，求你去按手在他身上，他就必活。耶穌便起來跟着他去，門徒也跟了去……耶穌到了管會堂的家裏看見有吹手，又有許多人亂嚷。他就說：退去罷，這閨女不是死了，而是睡着。他們聽了都嗤笑。衆人被攆出後，耶穌就進去，拉着閨女的手，閨女立即起來。於是這風聲傳遍了那地方，』

路加福音四章四十節以下敘述着：『日落的時候凡有病人的，不論害什麼病，都帶到耶穌那裏來，耶穌按手在他們各人身上，醫好他們……後來，天亮的時候，耶穌出來，走到曠野地方，衆人找到他，那裏要留住他，不要他離開他們。』

瑪爾谷福音二章九節以下敘述着：『或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那一樣容易？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罷。那人就起來，立刻拿着褥子，當衆人面前出去了。因此衆人都驚奇，歸榮耀與天主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路加福音八章二十二節以下敘述着：『有一天耶穌和門徒上了船，對他們說：我們要渡到湖那邊去。他們就開船，正在行駛，耶穌睡着了。湖上忽然起了暴風，水將滿船，甚是危險。門徒叫醒了他說：老

師！老師！我們要喪命拉！耶穌醒來斥責狂風大浪，風浪立刻停止而平靜。耶穌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心在那裏呢？他們又懼怕，又希奇，彼此說着；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水也聽從他吩咐！」

同一福音書九章十節以下還敘述着：耶穌就帶宗徒暗暗離開往一座城名叫伯賽依大那里去。衆人知道就跟着他。耶穌便接待他們，對他們講論天主國的道理，醫治那些需要醫治的人。日頭快要平西，十二宗徒來對他說：請叫衆人散開，往四面鄉村裏去借宿，找吃，因為我們這里是野地。耶穌說：你們給他們吃罷。宗徒說：我們只有五個餅，兩條魚，我們能去爲他們買這麼多的食物嗎？那時人數約有五千，耶穌對宗徒說：叫他們一排一排的坐下，每排大約五十個人。宗徒就如此行，叫衆人都坐下。耶穌拿着這五個餅，兩條魚望天祝福，擘開遞給宗徒擺在衆人面前。他們就吃，並且都吃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還裝滿十二籃子。

耶穌的力量超越一切自然所有的性能，只用手簡單的摸一下，用口說一句話發一道命令，就能於頃刻之間醫好病人。他復活了死的人，命令着無生命的物質，並不是變戲法，亦不爲個人利益。在給五千多人增加食物的神跡顯示過後，那些吃飽的人便想擁護他做王。若望福音六章十四到十六節，敘述神跡以後繼續着說：「衆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耶穌既然知道衆人要來強迫他作王，就獨自退到山上去了。」這絕對不是那些俗人要着神通的騙人者，亦非僞君子所行的事。耶穌並不

誇張，不欺詐，亦不自私，他行神蹟只爲了他愛人，而其能力奇蹟就從他的意志，從他的手上自然而然的出來了。他不用藥品，也不要草，也沒有藏什麼怪力量；他摸一摸，說一說，神蹟就顯出來了。

他還行過神蹟如我們已經看過的，藉以證明他任務的神聖，和他人格的神聖。他要天主，他的父，做見證，而天主就爲他作了見證。

再申述兩個更榮耀的神蹟，可以說比其他更爲光輝，就是拉匝祿的復活與他自己的復活。

拉匝祿的復活

耶穌是生命的主。下面就是感動人的敘述，若望彌普十一章是值得全部讀完的。耶穌愛拉匝祿及他的兩個姊妹瑪爾大和瑪利亞，他們三個人一起住在伯大尼亞。拉匝祿病了，耶穌正在隔伯大尼亞相當遠的地方，即若爾當河那一面。兩個姊妹就打發人去見耶穌說：「主阿，你所愛的人病了。」耶穌就在所居之地，再住兩天，然後才同宗徒一路去。「耶穌到時，知道拉匝祿在墳墓裏已經四天……瑪爾大對耶穌說：主阿，你若早在這里，我兄弟必不至於死，就是現在，我也知道你無論向天主求什麼，天主也必賜給你。耶穌說：你兄弟必然復活……復活在我，我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生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不死。你信這話麼？」瑪爾大說：主阿，是的，我信你是基督，是永生天主的兒子降臨到世界。耶穌看見她哭（指另一個姊妹瑪利亞）並看見與他同來的猶太人也哭，就心裏悲傷，又甚憂愁，便說：你

們把他安放在那里？他們回答說：請主人來看。耶穌哭了，猶太人說：你看他愛這人何等懇切！其中有人說：他既然開了瞎子的眼睛，豈不能叫這人不死麼？耶穌又心裏悲傷，來到墓前。那墳墓是一個洞，有一塊石頭擋着洞口。耶穌說：你們把石頭挪開。死人的姐姐瑪爾大對他說：主阿，他現在必已腐臭，因為他死了已經四天。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天主的榮耀麼？他們就把石頭挪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阿，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俯聽我，我也知道你常俯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周圍站着的衆人，叫他們信我是你差遣來的。說了這話，他就大聲呼叫說：拉匝祿出來！那死人就出來了，手脚仍裹着布，臉上仍包着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叫他走。」若望在下面接着敘述（四十五節）：那些來看瑪利亞的猶太人，看見耶穌所作的事就多信他，但其中也有去見法利賽人將耶穌所作的事告訴他們。祭司長聚集公會說：這人行好些神跡，我們怎樣辦呢？長此以往，人人都要信仰他，羅馬人也要來奪我們的地位，和我們的百姓。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輪作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什麼，獨不想一人替百姓死免得全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嗎？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若望肯定着）而是因他本年輪作大祭司，所以豫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猶太國），還不是替這一國死（若望增加的）並且要將天主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從那日起，他們就商議要殺耶穌。」

耶穌真是生命的主，由一個簡單的命令叫拉匝祿恢復生命，拉匝祿就復活了。他行這個奇異神跡是要

證明他是天主。他向天主，他的父，請求爲他作證人，而父也爲他做了。很多的見證，在場的人，多數都信，幾個人去向法利賽人告發耶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不否認神跡的真實性，反而正因爲這次和其他神跡都是真實，引着人民跟隨了耶穌，他們決定要殺死他，再不要這個耶穌了。

耶穌真正是天主的兒子，我們就以最大的神跡來證明，那就是他自己在墳墓裏過了三天的復活。

第七章 耶穌基督就是天主及他的復活

在前面我們已經證實了耶穌，在一個星期五，下午三點鐘真的死了，很多人可作見證：如他的幾個朋友，許多意氣揚揚的仇人，爲享受他們的勝利而來，爲看他的死而來，要確實看他死；兵士也證明了他的死；羅馬的百夫長當被問的時候向比拉多證明說：耶穌是死了。比拉多把屍首留給耶穌的朋友，他們把他放進墳墓裏，又搬了一塊大石頭擋住墳墓的洞口。這些都是無可辯駁的歷史事實。

現在來談他的復活，我們首先要了解在耶穌死後，朋友和仇人們的心理是如何樣子的。

第一節 宗徒們與弟子們的心理狀態

我們看見了耶穌被兵士捉去的時候，宗徒們竟把他冷冷落落的脫離了，而自己都逃走了。伯多祿有點勇氣，爲好奇心驅使（或者大概是由於愛）跟隨耶穌一直到大祭司院子裏，但當他被認爲是耶穌一起的人，他三次否認他的師父，隨後出去痛哭他的罪行。

在耶穌受難與死的一段時間，沒有一個宗徒敢於露面。只有耶穌所愛的若望與耶穌的母親瑪利亞，和其他婦人同站在十字架脚下。其餘盡是習慣服從命令的兵士以及好奇的人或是仇人們。

那些追隨耶穌到曠野的人，耶穌給他們食物，爲他們治病，他們的熱誠到那里去了呢！一切都沒有了！當衆祭司，經師和法利賽人在比拉多面前告發耶穌的時候，比拉多想維護他，而就是這羣人民向比拉多

喊叫：處死他！處死他！

那些宗徒和弟子都怎樣去的？他們害怕，他們喪失了對老師的熱誠和信心，事後，瑪爾谷福音十六章十四節說着：『耶穌責備他們不信。』他們藏起來，又闔緊了門，如若望福音二十章十九節所述……『宗徒所在的地方，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

宗徒們與弟子們的心理狀態；對耶穌是疑而不信，對猶太人是怕被捉。

第二節 耶穌仇人們的心理狀態

他們是勝利了！可是他們的勝利還夾着恐懼！許多不平凡的事情隨着他的死而發生！還有，他不是預言過『三天之後我要復活』麼？

瑪爾谷福音二十七章六十二節以下敘述着：『次日，就是耶穌死後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聚集來見比拉多說：大人，我們記得那誘惑人的還活着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請大人吩咐人將墳墓把守妥當，直到第三日，因恐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如果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裏復活了。這樣就使將來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利害。比拉多說：你們有看守的兵士，去罷，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他們就帶着看守的兵士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

且看事情怎樣變起來的。

第三節 事變

我們當然不能把四部福音書全錄下來，我們盡量節略：

瑪竇福音二十八章一節以下敘述着：『安息日將盡，七日的頭一天，（猶太人的說法就是我們現時的星期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瑪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地忽然大震動，有主的天神，從天上下來，把石頭搬開坐在上面。容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看守的人嚇得渾身亂顫甚至和死人一樣。』其後，瑪竇繼續敘述：『看守的兵有幾個進城去，將所經歷的事，報告祭司長。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就把許多銀錢給兵士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把他偷去；這話倘被巡撫聽見，有我們說項，保你們無事。兵士受了銀錢，就照所囑咐他們的去行。這話就傳說在猶太人中間直到今日』。

耶穌的仇人們相信他的復活，却又買通兵士保守秘密。

我們看看宗徒們和弟子們是怎樣做法。

瑪爾谷福音十六章九至十一節敘述着：『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我們的星期日），耶穌復活了，先向抹大拉的瑪利亞顯現（耶穌會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魔鬼）。她去告訴那些向來跟從耶穌的人。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聽見耶穌復活被瑪利亞看見，却不相信。』宗徒中多是打漁人，習慣於粗野的和現實的生活，居留在加利利亞險惡的湖中，他們不信這個婦人的話。

瑪爾谷福音十六章十二與十三節敘述着：「這事以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的時候，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瑪爾谷又在十四節接着講：「後來十一個宗徒（第十二門徒茹答斯懸樑自盡了），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任，心裏執拗，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

在若望福音二十章十九節以下有同樣的敘述，並且加得有「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那十一個宗徒，有稱為第莫的多，當耶穌來的時候他沒有在場。那些門徒就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却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點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就對多說：「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多說：我的主，我的天主！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才信，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更有福了。

耶穌還同門徒共進飲食。這事以後耶穌在加利肋亞的地伯理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伯多祿、多、雅各伯、若望、那達乃爾和另外兩個門徒都在一處想去打漁。「他們出去，登船，一夜並沒有打着什麼。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却不知道是他。耶穌就對他們說：小子，你們有吃的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魚。他們便遵辦撒下網去，因魚甚多竟拉不上

來。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若望對伯多祿說：『是主！』（若望福音二十一章一節以下）。其後，其餘的弟子們都認得是耶穌，他們就和他同吃早飯。」

在宗徒行實一本書裏（路加在紀元第六十二或者六十三年之間寫成的）第一章第三節以下，我們讀着：『他受害以後，曾用許多證據顯現給宗徒，看他仍是生活着，既使他們看見，又同他們講天主的國，共歷四十天之久。』

提 要

在耶穌仇人一方面，毫無疑問知道耶穌是在第三天復活，正如他所預言了的。而他們買通了看守墳墓的兵士叫他們說假的證據。『說在你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的屍首搶去了』。他們真是太心慌意亂的沒有頭腦了。聖奧古士但（*St. Augustine*）事後反駁着說『你們把睡覺的人作爲見證人！』

至於耶穌的宗徒和弟子們，他還很不容易使他們信服。他們不願信那個婦人的見證，他們也不信旁人的見證，他們要親眼看見和親手摸到耶穌，因爲他們最初總以爲只是一個幻影。他們要同他一起吃飯，要看他同他們吃飯。不是的！這並不是一個幻影，這就是他，耶穌，他們敬愛的老師，他一樣說話，一樣行事，而且他身體上還有釘子的創痕，肋旁還有槍傷的痕跡。他們信任，因爲他們看見了。從此他們的信心不會損滅，成爲不可動搖的了。於是就如同我們所要見着的，他們到處宣揚耶穌，並且都成爲他們老師復

活的見證。伯多祿向猶太人說：「耶穌，天主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爲這事作見證」。（宗徒行實第二章三十一，二節）

第四節 宗徒們是耶穌復活的見證。

福音書與宗徒行實告訴我們，耶穌復活而且在四十天以後升到天上去了。在宗徒行實第一章裏面，路加敘述着，宗徒們同瑪利亞，耶穌的母親，和許多的門徒，遵照耶穌的吩咐，都留在他們最後會餐的會堂裏。等待耶穌升上天後從天堂，又爲他們派下聖神來。當時伯多祿已是領導衆宗徒的頭目了，他們也都承認，因爲以後我們可以看到，這是耶穌如此決定的。伯多祿就主持選舉那位第十二個宗徒的缺額，瑪弟亞便和十一個宗徒同列，代替了反叛的猶答斯位置。

耶穌升天十日之後，路加在宗徒行實第二章第一節以下敘述着：「他們都聚集在一處。忽然從天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他們所坐的屋子，又有火焰像舌頭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都被聖神充滿，按着聖神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另外一種語言）的話來。」

這一天，在日路撒冷是一個大節日，便是猶太人的五旬節。「猶太人很久已經分佈在地中海全區域，而且喜歡在大的節日到日路撒冷去參加在聖殿裏舉行極爲莊嚴的宗教儀式。所以這一天在日路撒冷城中聚集極多的猶太人，有從別國來的，說着不同的語言。」在宗徒行實同章第六節，路加告訴我們說：那時有虔誠

的猶太人從其他的各國來，說不同的語言住在日路撒冷。這聲音一响，衆人都來聚集。伯多祿同其他十一個宗徒，正站在那里，高聲的向他們說：「猶太人民，你們都認識納匝肋的耶穌，這個在你們中間生活過的人；你們亦曉得他是你們把他處死的，可是『這耶穌，天主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爲這事做見證』。」（宗徒行實式章叁拾式節）。

在他復活之後未升天以前，耶穌向他們說過：「照聖經上寫着的（舊約全書），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播悔改赦罪的道，從日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加福音式拾肆章肆拾捌節）。

宗徒中由伯多祿爲頭目，都做了他們的見證：耶穌是復活了，他是天主，他的說話是真實的，他是天主的兒子，是天主預許的救世主。

請讀宗徒行實亦請讀初期教會的歷史。宗徒們證明了耶穌的復活，猶太人皈依並且受洗禮，那是同意基督並走入他的教會的一個信號。宗徒雅各伯，留在日路撒冷爲這個聖城的首任主教。其他宗徒去巴力斯坦全境，宣揚基督，亦到小亞細亞，地中海各島嶼上，亦到希臘和羅馬，（羅馬帝國的京城），就在羅馬，宗徒的首領伯多祿，爲首任教皇，建立他的皇座。

猶太人的首長們和以後羅馬皇帝們，發動對信徒極利害的虐待，但是宗徒們與其後代，繼續着認定耶

耶穌復活了，甚至於必要時，流盡他們的血爲他證明。他們真正是耶穌復活的見證。

要曉得在最初，宗徒們沒有寫下耶穌的教義，他們只用口頭傳授。宗徒們的傳授被認爲是「教義的規律」。其後約在紀元第五十年在耶穌死後不很多年時候，瑪竇才寫他的福音書。

宗徒聖保祿他不曾認識耶穌，他生於西利西亞省的大數地方，是猶太人的後代，又生而爲羅馬的公民。他具有熱誠的性格，和非常的聰敏，他研究舊約全書中的律法極深刻，又極透澈。最初總認耶穌是個僞君子，他很激烈的虐待那些皈依耶穌的猶太人，並且由大祭司那里取得拘捕基督的全權。路加給我們敘述着：（宗徒行實第九章）；有一天保祿騎着馬向大馬色去的路上，去捕基督。耶穌在他面前顯現，保祿從馬上跌下來，仆倒在地『他聽見一個聲音向他說，掃祿！掃祿 Saul（保祿另一個名字）你爲什麼逼迫我？』保祿問：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宗徒行實九章五與六節）

從此以後，保祿亦爲耶穌宗徒之一了。他的講道和其他的宗徒講道沒有什麼分別。在紀元第五十三年（或者更可能在五十五年）保祿寫格林多前書。這下面就是在該書中第十五章第一節以下寫着的：『弟兄們，（這是基督彼此互相稱呼的名字）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又靠着牠而站立得住……也必因這福音而得救。……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舊約全書）所說，爲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

磯法，（伯多祿）看，然後顯給十二宗徒看，後來一時又顯給五百多弟兄看，其中一大半如今還活着，却亦有已經死了的；以後顯給雅各伯看，再顯給衆宗徒看，末了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我原是宗徒中最小者，不配稱爲宗徒，因爲我從前曾逼迫天主的教會。」

保祿這封信很重要。在教義的其他各點中，他包含有這個證據，如同其他一切宗徒，在耶穌死後約二十五年，所有基督徒相信耶穌復活的證據；這是口述傳統的基點，宗徒們就在這基點上建立講道的基礎，以及一切人信仰的根據。「若基督沒有復活，那麼聖保祿所說，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但基督已經實在從死裏復活……」（格林多前書第十五第十四及二十節。）

結 論

自然而然得着的結論：這個人，叫造耶穌的，不僅只是一個人，他是天主的兒子，他是天主，他給我們說過的，他的行爲也給他證明過。他說過的預言和他行過的神跡都爲歷史所證明。他預言三天之後要從墳墓裏復活起來，爲證明他是天主；他叫天主做過他的見證，並且天主把他從死裏復活起來。

證據都是顯著的，連耶穌的仇人們都信了；宗徒與弟子們，先還不信的，後來也信了；羣衆儘管受種種的虐待，甚至于死，也信了；公教會信他；爲着同樣的緣故，中國殉教的人流了血，也因爲信仰。

耶穌基督是天主，我們此刻可以另看一章了

第八章 耶穌基督，亦人亦天主，教會創立者。

我們現在曉得耶穌是實在的人，同時是實在的天主。我們接着就要解釋這幾句話的確切意義。

在前面某一章裏，耶穌表現出一個異乎尋常的人格。我們現在明白得更清楚，爲什麼他是那樣的了。

耶穌確乎是天主，他的宗教和至尊都極深奧，我們現在明白其所以然了。

耶穌是天主，他一切行事都是神聖的，我們應該信他所說的一切話，他所囑咐我們要做的事，我們應該去完成；他所設立的，建造的都是天主親自建立的。

耶穌是一個具有深厚宗教感情的人。可是他豈是只爲他一個人如此麼？他難道不是要我們都如此麼？他是那樣願望着。（若望福音第四章，二十三節以下敘述耶穌和撒瑪里亞婦人的談話）『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他，因爲父要這樣的人拜他。天主是個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

可是他除了認定人要用他的靈拜他之外，就沒有任何其他宗教外表的表示麼？人究竟不只是有靈性而已，不僅有靈魂而已，人還有一個身體。他的身體和他的靈魂同是天主創造的。人不僅只有個人的生活，而還有社會的生活；社會是由天主創造的人們所結合而成的，就是天主創造人，爲一個社會的動物，所以社會和個人亦都一樣是由天主創造的。

因爲要由個人表現出外在的宗教（就是應該要社會成爲一個宗教的社會）所以要有一個看得見的宗教，以作外在的，社會的歌頌和崇拜。

耶穌是否願意這樣？他願意的。他向我們說過應該怎樣做沒有？他說過的。他會否創立一個有形的社會的宗教？換一句話說：他創立了一個教會沒有？是的，他創立了教會。他會否給了特性使人因之可以認出『他的宗教』他的教會？是的，他給了那些特性。

這些是我們以下要說的。爲了解釋的方便起見，我們首先要說耶穌建立過『一個』有形的，社會的，且有特點，可以辨別的教會；其次再表示這個教會是由基督建立起來的，是羅馬公教的教會。我們所謂『羅馬』就是只說明這個教會唯一的首領，教皇，他的聖座是設在羅馬城內。

第一節 耶穌亦人亦天主建立了一個教會

我們爲了每次不同的觀點，曾經多次翻閱福音書。現在我們看一看福音書的全體。我們可以看出耶穌至少在三十歲方才開始講道，而一直講到他死的時候，最多不過短短三年的期間。他向所有肯聽他的人講道，醫治好所有信他的病人，行了許多必需的神蹟，爲着要證明他神聖的任務，而不是爲滿足好奇心。自從他社會生活的開端，他的目標就是坦白的，並且從來沒有猶豫過或者徬徨過。

在羣衆中他的傳教工作造成一種失敗。這種失敗開始於本省加利肋亞，而完成於猶太京城日路撒冷。

在那里他被處死的。這個失敗耶穌是知道的，若望福音第六章四節和以下會敘述過，就是那些由他用五塊餅兩條魚增加食物，供給過的五千羣衆，在這個神蹟行過的第二天還追着耶穌。耶穌向他們說：『是的，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

似乎耶穌在羣衆中的成功并不感興趣，可是除開由他死在十字架上來拯救人之外，在他心上明明白白有所懸念的。這點我們要仔細研究一下。

自從在加利肋亞開始他的職務，耶穌就關心着他門徒的一羣人，他專爲他們行過許多神蹟，像把水變成酒等（若望福音二章一節到十一節）。在加利肋亞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瑪利亞在那里。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宴。依着禮貌應該要請耶穌，亦應該連他的門徒一齊請去。結果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爲了不使娶親的人丟臉，也許正是耶穌和他的門徒的緣故，因爲主人家必有把這些客計算在內）：『他們沒有酒了』。耶穌就把六口石缸才倒滿的水變成爲酒。『他的門徒就信他了』若望這樣結束他的敘述。

不久以後在他門徒一羣之中，耶穌又加一次挑選。路加福音第六章十二節以下敘述着：『那時耶穌出去上山祈禱，整夜祈禱天主，到了天亮，叫他的門徒來，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爲宗徒。這十二個人有西滿，耶穌又給他起名叫伯多祿。還有他兄弟安德肋，又有雅各伯和若望，斐理伯和巴爾多祿茂

，瑪竇和多默亞爾斐的兒子雅各伯和舊進黨的西滿，雅各的兄弟猶太，和賣主的加略人茹答斯。

從此時起，凡稱呼「十二個宗徒」就單獨另成一組，清清楚楚的高於其他的弟子。耶穌每每帶他們出去或是委託專門的任務交給他們。只要詳讀福音書就能明白這些。很顯然的，耶穌想教育他們，使他們比其餘的更好。他是有目標的。且從開頭起，伯多祿就領導着做他們十二個的頭目，是公認的頭目。

有一天耶穌更進一步，給他們十二個人正式命令一個不僅是他們的，而且是其他所有門徒的領袖。這是更嚴格的挑選，也是最後的挑選。且讓瑪竇在十六章十三節以下敘述給我們：「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就問門徒說：人說我，人子，是誰？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厄利亞，又有人說是日內米亞或是先知裏的一位。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西滿回答說：你是基督，是永生天主的兒子。耶穌對他說：『西滿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所能指示你，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我還告訴你，你是伯多祿，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你這盤石上，魔鬼的權柄，不能勝過他。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凡你在地上要束縛的，在天上也要束縛，凡你在地上要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這節原文很是明白：天主父啓示給伯多祿知道耶穌是天主的兒子，耶穌由他自己的權柄，命令伯多祿爲他教會的領袖。伯多祿和他的法定繼承人就是那不會動搖的盤石，任何敵對的勢力與他相碰必歸破碎。耶穌想用一個唯一可見而有權威的領袖，託他的名字，去建設他的教會；耶穌還確定他的教會永

毀壞。

伯多祿和他的法定繼承人，就是可以看見的耶穌教會的象徵（表號，記認）。凡屬這個教會的都以他為中心組織起來。伯多祿和他的法定繼承人保證耶穌教會永遠的統一。我們所謂：「伯多祿和他的法定繼承人」實在是因為耶穌曉得伯多祿要死去的，可是耶穌又說：他的教會永遠不毀壞，所以耶穌給伯多祿的權威，也一樣給予伯多祿的法定繼承人。

若望福音二十一章十五節和以下有同樣的資料。耶穌從死裏復活之後，在第伯理亞海邊，向他的門徒顯現，伯多祿和幾個宗徒以及弟子們在那裏打魚。若望接着敘述：「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滿伯多祿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伯多祿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畏養我的小羊。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約納的兒子西滿，你愛我麼？伯多祿說：主阿：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收養我的小羊。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因為耶穌問他三次：你愛我麼？伯多祿就憂愁的對耶穌說：主阿：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三十二節敘述另外一句話是耶穌當着宗徒面前向伯多祿說的：「我已經為你祈求，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你要堅固你的弟兄的信心」。

由於教會創立者，耶穌的意志，伯多祿和他以後代代的法定繼承人，就是唯一可見的耶穌教會的領

袖，直到世界的盡頭。任何人類的意志是不能變換這個，因為沒有任何人高於耶穌。

我們特別的說過，伯多祿是宗徒與教會的領袖，再回過來說全體的宗徒，伯多祿揀選他們出來，提升他們在所有門徒之上，又把他們構成一個幹部，給予他們特別的權柄。瑪竇福音十八章十八節內敘述着：「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要束縛的，在天上也要束縛；凡你們在地上所要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他在復活之後，在升天之時，瑪竇福音二十八章十八到二十節敘述：「耶穌進前來，對他們十一徒宗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神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日了」。（瑪爾谷福音最後一章裏亦說同樣的事）。

待到我們談「彌撒」和「聖事」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從瑪竇瑪爾谷，路加，和保祿給格林多人的前書中，耶穌把司祭的權柄給了他的宗徒；他使那些宗徒成了司祭，並具有司祭的一切權柄。就從這樣，耶穌建立起一種公開的社會的教儀，就是教會，直到世界末了，這些都是應該歸榮於天主的。

宗徒們是由耶穌領得命令和權柄去教育民衆，使民衆服從耶穌的教訓，他們要施洗禮，要赦免罪犯，他們由「彌撒」敬奉天主的權柄，有由「聖事」使人成聖的權柄。我們在以後再解釋這個。

因為耶穌建立了一個應該存在到世界末了的教會，他所授給宗徒的權柄，要由耶穌的旨意傳給他們法定的繼承人：傳給主教，由他們將領受的權柄一世又一世的傳遞給他們的繼承人。而那些人都要受伯多祿與其繼承人的統一節制，因為伯多祿是整個教會的領袖，是其他宗徒與一切信徒的領袖。

這種治權和這些職權，使他們高於一般信徒之上，使他們高於基督教會一般會員之上，由於教會，信徒和會員都有服從他們的義務。

結 論

福音書，宗徒行實申述着耶穌，天主的兒子，由他自己的權威建設起一個教會，

這些書中還叙明耶穌給他的教會一種組織，使其成爲一個活的組織，由於宗徒們及其法定的繼承人而有階級的體制。

從上述各書中更可以明白耶穌本人挑選出並指定了那位領袖，那位唯一的領袖，是整個教會的，同樣也是宗徒們和他們繼承人的唯一領袖。『你是伯多祿，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魔鬼的權柄不能勝過他』。

耶穌建立了一個應該存在到世界末了的教會。『從此我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因此宗徒的繼承人就應該有和宗徒同樣的權柄，而伯多祿的法定繼承人教會的領袖，第一任教皇，也要有和伯多祿同

樣的權柄。

我們讀聖保祿宗徒給羅馬人的書信，給格林多人的書信，給厄弗所人的書信，給加拉達人的書信和寫給其他人的書信，在那裏面，可以看到同樣的資料。這些書信大約是在紀元第二十或第二十五年寫成一部份；另外一部份是在耶穌的死，和復活以後三十年或更遲些寫成的。這些書信明白給我們知道在巴力土坦，在小亞細亞，在希臘與羅馬的教友，都清楚這回事：即耶穌建立了一個教會，一個有階級的教會，由宗徒和伯多祿為領袖；一個有形的教會，同一個社會的教儀，是由宗徒，主教與神父領導着，而且若干教區內宗徒們已經安排了主教和神父們。

宗徒行實大約是在紀元第六十三年由聖路加寫成的，給我們敘述着完全相同的事。

由此可以看出我們前面才說過的，耶穌願意他的教會具備相當特殊的記號，我們以下就要簡略的說明一番。

第二節 耶穌賜給他的教會一些特點

(甲) 基督的教會是永久的和不變的。

『魔鬼的權柄不能勝過他』(瑪竇福音十六章十八節)。

『我(耶穌自稱)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瑪竇福音第二十八章二十節)。

第八章 耶穌基督亦人亦天主教會創立者

『我，（耶穌）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訓慰師）叫他真理的聖神，永遠與你們同在。』（若望福音十四章十六節）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瑪竇福音二十八章十九和二十節）。宗徒只有權把凡是耶穌所吩咐的去教訓人。

聖保祿在他寫的信裏包括着同樣的資料。宗徒行實給我們敘述着，在耶穌復活後的三十幾年中間，宗徒們在各地建立起來的教會，大家都承認不能改變的信仰標準，那就是相信宗徒所有的教訓就同由耶穌來的一樣。

（乙）基督的教會是可看見的。

教會可從其中的階級而證明其爲看得見的。我們已經知道耶穌本人會創立這個階級，就是指定伯多祿做他宗徒的領袖。伯多祿以後一代一代的教皇，主教，和信徒，也是教會階級的證明。這些都是看得見的，所以教會也是看得見的。教會亦可從儀式而證明其爲看得見的：例如在做『彌撒』的祭禮和舉行『聖事』的時候。這些『聖事』亦是由耶穌所建立。其詳容在另章述之。

教會還可從實行傳道而證明其爲有形可看得見的。例如宗徒行實中所見到的，和聖保祿及其門徒所寫書信中所見到的，又如伯多祿和其他宗徒盡他們的本份，在教會教育上行使他們的職權，起先用口講，後

來用手寫出來。

(丙)基督的教會是正統的。

我們已經知道；耶穌以宗徒爲基本幹部建立起他的教會，又授與他們必要的管轄權和教儀。耶穌要使他的教會存在到世界的末了，所以把同樣的職權授與宗徒的合法繼承人，只給他認爲合法的人。

我們亦知道耶穌給他的教會一個唯一的領袖，即在宗徒之上的領袖，這個領袖就是伯多祿。再從複一遍，耶穌爲了要他的教會存在到世界的末了，耶穌願意把交給伯多祿本人去管轄全世界教會同樣的權柄遞交給伯多祿代代法定繼承人。他不願意把這些權柄交給另外不合法的人。

所以凡是同伯多祿與其法定繼承人聯合一起者都屬於耶穌所建立的教會。換一個說法，伯多祿所在的地方，或是他的法定繼承人所在的地方，就是耶穌所立的教會所在的地方。

因此基督的教會是君主體制的：在上有唯一的領袖，在下有一個集團受他管轄，這個組織任何人都不能變更，因爲任何人都不能高於耶穌，是他給他的教會的組織。國家可以今天是君主的，明天變爲民主的，以後由人的願意，可以再變成其他的樣式，因爲這種組織是由人設置的；但是教會的組織與他的權柄是唯一由耶穌而來，是直接從上行下而不是由下行上的。

(丁)基督的教會是獨一的

這是由於他是正統的結果，唯一的系統，獨一的集團，在唯一的領袖管轄之下，維持着教義的統一，信仰的統一，維持着宗教生活與宗教儀式的統一，維持着行政的統一。在宗徒行實裏面，我們察覺那些宗徒在伯多祿領導之下，規定了凡是願意入教會的人所應遵守的規則。我們也察覺凡是不承受宗徒的權威的人，是要被驅逐出教會的。

在福音書中，耶穌宣揚「天國」，唯一的國，他說起過「我的」教會，沒有多餘的（瑪竇福音十六章十八節），在若望福音十章十四節以下敘述着，耶穌說：「我是好牧人……我另有羊，不是（目前）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並且要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了」。聖經中（新約全書）。另外的段落指示着創教者同樣的意旨。

在最後會餐，耶穌給宗徒以最後教訓的時候（若望福音十七章二十與二十一節），耶穌一面祈禱着，一面向父說着：「我不但爲這些人祈求，（宗徒們），也爲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而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爲一，正如你父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合成一塊，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這種統一是耶穌爲着全世界而祈求的。

聖保祿宗徒在他寫給格林多人前書第一章第十節（那信大約寫於紀元第五十五年）說着：「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不可以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在寫給厄弗所人的書信中（那也是聖保祿由羅馬約在紀元第六十一年時候寫的）四章四至六節說：「身體只有一個，聖神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個天主，一個信仰，一個洗禮。一個天主就是衆人的父，超乎衆人之上，貫乎衆人行爲之中，也住在衆人之內。」

這些節錄的原文本身都很明白，無須任何註解。

（戊）基督的教會是神聖的

教會的創立人，首先就是神聖的，我們前面已經申述過。由耶穌帶來的好消息，福音是神聖的；由耶穌指示的真理是神聖的，我們也曉得天主的名字和他的存在是神聖的；耶穌說的話是神聖的；基督教我們的祈禱是神聖的；教會儀式，是我們應該榮耀於天主的，也是神聖的。總而言之，教會的建立是神聖的，因爲是由耶穌亦天主亦人，所建立起來的。

這些都出於福音書。聖保祿在他給厄弗所人的書信中第五章第二十五至二十七節：「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要用水和話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污點衰頹等類的病。確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聖保祿所說的這個聖潔是指教會的洗禮授與教友們的而言。待到我們談耶穌所建立的這個「聖事」的時候再詳細解釋。在此地我們只要說明教會的創立人願意他的教會是神聖的就够了。

(己)基督的教會是公共的，世界的。

世界性即包含統一。基督爲全世界建立他的教會，也爲一切人種和一切時代的一切人。他的統治是靈性的而不計較地域和國界，凡是教會的一份子都結合成一個羊羣，在一個牧人照看之下。

瑪竇福音第二十四章十四節中說：『這天國的福音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

同一福音二十八章十八節，我們可以讀到：『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這是耶穌最後幾句話，由教會建立人說出的最後的吩咐當他向他的宗徒告別，要升上天向他父那裏去的時候。

耶穌吩咐去教導萬民，成爲他的教會的有機力量，一種內在的伸展力量。

宗徒們懂得了耶穌這個吩咐，並且即刻開始宣揚福音。他們到全巴力士坦去，到小亞細亞去，到希臘和羅馬去；聖多默朝着印度去，到處都去。在希臘人和羅馬人及其他人民中，宗徒分別建立些基督教區。宗徒行實，聖伯多祿及幾位宗徒所寫的書信就是見證。羅馬史學家如許愛東 (Suetone) 大西 (Tricite) 及小普利 (Plinie) 等人的著作也是見證。還有所有種種爲反對基督的教會而發動的虐待（是我們在本書第三章說過的）都是見證。

結 論

基督亦天主亦人，建立了一個教會。他要這個教會存在到世界的末了。他要他的教會是永久不變的，是有形的，是正統的，由於一種世代相接與合法的繼續聯貫於宗徒與伯多祿。他願意他的教會是獨一的不可分的，也是神聖的，更要是公共的和世界的。

因為這個教會是由耶穌基督亦天主亦人，所建立的，也就是由天主所建立的，故凡認識他是由天主建設的人，都有擁護他的義務。

因為這個教會與他所講的宗教是由亦天主亦人，耶穌基督所建設，這個宗教是受天主啓示的宗教。受耶穌基督啓示給全人類的宗教。耶穌基督是人與天主之間唯一的中間人，介紹人。

在本書前頭一部份，我們會下過結論說：自然的宗教，只是以理性作基礎，實際上是有些缺點而不確定的。我們也下過結論說：我們必須有天主所啓示的道德的必要。當然天主會向人說出。

天主向所有的人說過了，由耶穌基督亦天主說過了。早先給赫伯來人的書信中開始就說，在舊約全書裏天主由先知者梅瑟，以撒依及其他報信者，向猶太人說過：『可是最近這天，天主由他的兒子更向我們說過了』。

耶穌說的話值得信的，我們已經明白。他用他的神蹟，用他的復活證明過。他叫天主父爲他作見證，父就由神蹟與復活加了印章在耶穌說的話上面。耶穌的復活是我們信仰的基礎。

耶穌的宗教實在是神所啓示的宗教，這個宗教我們只能在由耶穌建立起的教會中得到。
我們就要證明這個教會是羅馬的公教。

第九章 耶穌基督亦人亦天主羅馬公教的創立者。

耶穌基督建立了一個教會，和一個天主所啓示的宗教，這個教會應該存在到世界的末了，因為他曾經說過他要這樣。他又賜給一些特點，他的『教會在羅馬的教會裏是否可以自行證明呢？』爲解答這個，只要把所有特點一一加以攷察，再同公教會的事實加以對照，就可以明白。這就是我們要進行的工作。

第一節 羅馬公教是正統的。

耶穌向會中十二宗徒說：『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瑪竇福音二十八章十九，二十節）。我們知道他給了他們束縛和釋放的權柄，領導他所規定的儀式和授與『聖事』的權柄。我們知道他任命伯多祿爲他的教會的唯一領袖，而以伯多祿爲教會的基礎，一塊不可動搖的磐石。

耶穌的教會應該是永遠存在，而伯多祿和宗徒却都要死去的，所以他們應該有繼承人，接續他們的職權，這是創立者耶穌基督亦天主亦人的意旨。

伯多祿和宗徒們是怎樣了解這些職權，怎樣去應用的呢？我們可以讀宗徒行實和聖保祿所寫的信（是創教者死與復活之後不很久，約在紀元第二十五到三十年之間或稍後於第三十年寫的），就能明白了。

我們先在宗徒行實裏看，那是以伯多祿爲領袖，由他主持選舉瑪竇爲新宗徒，由瑪竇代替那個叛徒猶斯的位置，（第一章）；他代表其他宗徒說話（第二章）；他收受最先皈依的非猶太教友，百夫長各爾內略和他全家，並且使反對這事的猶太人無話可說，（第十及十一章）。在第一次教會聯合會，就是稱爲在日路撒冷宗徒會議（第五十年）伯多祿宣示了決定性的格言（宗徒行實十五章）。

還有在宗徒行實與在聖保祿寫的書信中，我們可以知道，當他們在一個地方建立了基督教區，在要離開那個地方之前，宗徒總要給他們一位主教。聖保祿就把弟茂德放在小亞細亞基督教會的領導上，把弟鐸放在克利提島上。弟茂德，弟鐸和其他的主教的職權並非由各地教會區得來，而是直接由宗徒經莊嚴的祭禮，藉按手和祈禱方式賜與的。（宗徒行實十四章二十三節；弟茂德前書四章十四節；弟茂德後書一章六節）。

我們只曉得有兩個宗徒是留在一個地方，在一個教區中任主教，一直到死去的時候，雅各伯一直是日路撒冷的主教；伯多祿建立起羅馬教會之後，就由他掌理到殉教爲止。（哈爾納克確定其時在紀元第六十四年，另外有說是在六十七年的）。

這些教區的主教，都是由宗徒直接任命傳授職權，所以他們就是宗徒的繼承人。

確實的歷史，使我們明白那些宗徒的繼承人，那些主教又任命其他的繼承人。當某一個教區的主教

死去，鄰教區的主教便作一次祈禱儀式，按手在另外一個人，這個人，就代替了那個教區的領袖。就這樣由主教而主教的職權，總是出之於既有階級亦屬君主的一種概念。這是從第一世紀就流露出的歷史資料。一直到其後的各世紀。

第一代宗徒的繼承人，仿照他們的模範，一代一代的傳授他們的職權。第二世紀與第三世紀的主教們，以至於第五世紀以下的主教們，也就像我們今天所有的主教，向上而推，由主教而主教的推到宗徒，一直推到耶穌。他是一切管轄權，行政權，成聖權，教儀權，最初而唯一的源頭。

伯多祿，教會唯一的領袖，離開日路撒冷到羅馬（羅馬帝國的京城）。歷史家都同意這個事實，只對他到達羅馬的日期有爭論而已。

伯多祿爲什麼要往羅馬，並沒有必須知道的價值。他做領袖的眼光，看得很正確亦未可知；這並無關重要，只要有列歷史的事實在那里就夠了；聖伯多祿第一位教皇，掌理羅馬教區，死於奈翁（Nepesina）的教難而殉教。

我們在前面已經知道耶穌授權給他的宗徒，而聖保祿在給厄弗所人書信中亦重複提起這回事（第二卷二十節）：「教會是建立在宗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爲基石。」我們也知道了創立者耶穌，任命伯多祿爲一切教會的領袖，其他宗徒也包括在內：「你是伯多祿，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

。(瑪竇福音十六章十八節)。「餵養我的小羊，看管我的羊」。(若望福音二十一章十六節以下)

我們同樣曉得伯多祿始終行事像宗徒和教會的領袖，我們也知道其他宗徒公認他的權威；他們聽從耶穌的吩咐。歷史又告訴我們在初期的教會，宗徒的繼承人，主教，總是都承認羅馬主教的最高管轄權，因為他是羅馬首任教皇與羅馬首任主教伯多祿的法定繼承人。在爭辯教義的意見上，便要就教於羅馬主教，由他解決，因為他是伯多祿的繼承人。遇到某某主教不聽從他的定議時，他可以免掉那個主教的職權，而另任一個代替他。歷史可以證明這個。

伯多祿及其法定繼承人是正統基督教會的有形而顯明的表率，是為人人眼睛能看見的。現在的教皇，向下直推到宗徒，到伯多祿，一直到耶穌基督，創立者。教會自從最早期就很確定而明顯的表示出：伯多祿在那里，耶穌的教會就在那里。那麼伯多祿的法定繼承人，羅馬主教在那里，耶穌的教會也就在那里。

第二位羅馬主教聖楠 (St. Linus) 是直接羅馬主教伯多祿的繼承人，第三位聖克乃 (St. Cletus) 是第二位的繼承人，如是相沿直到今日，庇約第十二世，往上推到庇約第十一世，又到本篤十五世；如是自教皇至教皇又回到聖伯多祿直到耶穌。

教皇的名列自從伯多祿直到庇約十二位都存在着，一共有二百六十二位教皇，歷史可為證明。女教皇約娜的歷史，一個婦人佔了聖伯多祿的座位，那是十三世紀產生的傳說，已經許久被公教的與非公教的歷

史家，公認爲是一個荒唐的傳說。

從紀元一三〇五到一三七八年有七位教皇雖曾把他們的教庭遷離羅馬，在法國阿維濃城（Avignon），但他却是羅馬的主教，因而就是教皇。他們遷移教庭到阿維濃的理由並無關重要，一切人都承認他們是教皇，因爲他們就是羅馬的主教，因此亦是聖伯多祿的繼承人。他們不住在羅馬亦無關重要。

自一三七八到一四七一年，在將近四十年之間，有過兩個甚至三個主教，自稱各人都是教皇，因爲他們各自相信是聖伯多祿的法定繼承人。基督教會竟單單爲了要認清楚那一個是唯一一聖伯多祿的法定繼承人而告分裂；人人都信聖伯多祿祇有一個法定的繼承人，是唯一真的教皇，基督教會的唯一領袖。

結 論

唯一合法的羅馬主教便是教皇，也是基督教會唯一的領袖，是他佔着教庭，因爲他是獨一的，聖伯多祿，第一任羅馬主教的合法繼承人，就是在那不可動搖的盤石上面，直到現任的教皇。耶穌建立了他的教會，實使職權的教皇，在世界的教會上和宗徒繼承人的主教上，有與伯多祿相同的權威。

教皇居世界教會上的行政最高地位，但並不影響各主教在他們教區內的管轄權。教皇任命主教，指定們掌理某一教區，就把管轄某一教區的權柄也確定了。他們由天主直接領受主教的聖號，在領神品的聖事中，由另一位主教接手，就如成爲主教集團的團員，亦就成了宗徒會的一位了。也是像伯多祿是所有

宗徒的領袖一樣，教皇也實際是所有現任主教們的領袖。所有在職的主教，如同宗徒一樣，應該聯合於教皇。這種聯合於『永遠現任』的教皇建樹起基督教會的根本統一。

羅馬的公教會，具有由他創立者耶穌基督所願的正統職權，因為會中具有伯多祿的法定繼承人，羅馬主教。

脫離了伯多祿的法定繼承人的教會，其本身，實際上就喪失了基督教會的有形特點。因為他們脫離了伯多祿，他們就不是正統的，也就不是耶穌所建立的教會。

第二節 羅馬公教會是永遠的和不變的。

回憶我們所說基督教會這種特點。耶穌願意他的教會直到世界的末了都不變；不換他的領袖。我們再回到所說的正統職權，我們看過，羅馬公教會是沒有變換過的；他才是正統的原有形式。

耶穌還願意他的教會不變他的教義：『你們要去教導萬民，使他們都遵照我所吩咐你們的』（瑪竇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至二十節）。基督教會的會員不能隨意解釋或改變耶穌的教訓。羅馬公教會保持他的創立者的教義毫無缺損，包括有信仰伯多祿具有的最高管轄權和信仰現任教皇的基本信念。我們在『耶穌，所有人的宗師』一章中再詳敘這一點。

由於這樣，羅馬公教會是永久的和不變的。

第三節 羅馬公教是有形的。

耶穌交給他的教會的基本原素，在羅馬公教會裏面是可以看得見的。

公教會在他的教皇與主教階級上是有形的。顯明的。

舉行宗教儀式是有形的；舉行『彌撒』慶典和主持授與『聖事』，所有想要看的人無論是教友，都可以到教堂裏去看。

同樣的教義是全體教會會員接受了，又由教皇和主教訓導着，嚴格到凡有不接受由教會規定的教義道理的人，就不被認為教會中的人。

第四節 羅馬公教會是獨一的。

回憶我們所說基督教會的根本特點：一個天主，一個領袖，一個信仰一個洗禮。

羅馬公教會只有他獨一的領袖，獨一的信仰和獨一的儀式（在彌撒和聖事時）。

耶穌只要一個教會，他願意是怎樣的，就該是怎樣的。羅馬公教就具有這個統一的階級，這個同一的教義，同一的儀式，這一切就是耶穌所願有的。從創立教會以來保持到今日，儘管經過了那樣多的磨折。這是一個非常的事實爲任何其他宗教所沒有的。凡由人建立的宗教要受人變動的影響。希臘羅馬人常由他們高興引些新的神到他們廟宇中去。佛教摻雜道教的成分以致教與教互相混淆。

怎樣解釋羅馬公教這種不可毀壞的統一呢？當然有些邪教要毀壞他。可是他們是被教皇與主教所判決了，他有過幾次分裂，成千成萬的人，甚至於一個民族的大部份從羅馬公教會脫離出去。在十六世紀，大部份的德國民族同路德（Luther）一起和羅馬斷絕關係，但是羅馬公教寧願丟棄他們而不能損傷他的統一。在亨利第八，國王驅逐之下，當十六世紀之時，英國民族一大部份也與羅馬斷絕關係。這又是一次，羅馬寧肯拋棄他們，而不肯犧牲他的統一。爲什麼呢？因爲他沒有另外的做法，他沒有另外做法的權柄。教會創立者，耶穌基督要他始終是『一個』直到世界的末了，領袖只有『一個』，教義只有『一個』，基督祇要建立他的教會在伯多祿及其法定繼承人，現任教皇的基礎上；他不願建立於國王親王之上，也不願建立在人民的同意上。因爲教皇的一切權威，都是直接從基督而來的。

怎樣解釋羅馬公教會，儘管那些皇帝國王和人民的破壞能够保全他的統一呢？這不是從人類的理性中去尋找道理。當然教會有過大教皇，大主教，許多殉教者和聖徒。但是他也有過極無能力的教皇和主教，甚至於有不好的生活。公教會所以過去現在將來都能統一的緣故，只在基督的一句諾言『我就常與你們同在一起直到世界的末了』。（瑪竇福音二十八章二十節）。瑪竇福音就由此結束的。這是基督最後一句諾言，又是他天天履行着的；他已經向他的宗徒說過，（若望福音十四章十六節）：『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神』

羅馬公教就如此完全實現了基督教會最基本的特點：統一

第五節 羅馬公教是神聖的。

我們要做底了解這個確定的意思。在厄弗所書第五章二十六節與二十七節保祿寫着：「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要用水和說話，把教會洗淨（洗禮），成爲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污點腐敗等類的毛病」。

基督的教會是神聖的；他的創立人和他本身的組織，在他的彌撒與聖事的儀式，無一不是神聖的。我們已經知道羅馬公教會是獨一的，是正統的。正是真正的基督教會。

由他的殉教者和他的成聖者，亦表示了公教會在他的會員上也是神聖的。受他的洗禮，（非公教的人加入羅馬公教會的聖禮）每個人都由天主給與「聖寵」使他成聖。這種聖寵可由一種大罪惡而喪失，所以犯了大罪惡的人就不能成聖。但在他懺悔罪惡條件之下，他可由另一「聖事」重新接受一次「聖寵」。

我們不願意說在非公教的人中間就沒有聖人和被天主喜歡的人。相反的，我們遠非那樣想法。在從來沒有認識基督，沒有聽到過基督的名字的人中間，也會有過聖人，和被天主喜歡的人。羅馬公教訓導着凡是謹慎依照他們良心內所有光明行事的人，都是真正被天主喜歡的人。因此他們是能成聖的。但是有一天這些人曉得了羅馬公教會是由天主本身，由耶穌基督所建立的，這一天他們就應該擁護他，因爲一切的人

都應該聽從天主，天主是他們的創造者。我們或許可以看到教會中人所著的書，其中有些更嚴格的理論，但凡是有關於基督原來的教訓，都不應該偏重那些私人的解說和應用，而應該直接去找真理的解釋和應用，就是說由基督原來的代表所給的：教皇與主教；一定要這些主教的教訓與教皇的教訓相符合。

我們更不願意說凡是已經入了羅馬公教會的人，都是可以成聖的。當然不是，而且明白的事實表示着不是那樣的。但是，他們若不能成聖，那是因為他們不遵照基督的訓誡和基督教會的教義。他們沒有使他們的生活與他們的信仰相符合。他們是像逃兵和國家的奸犯一樣。並不直接影響軍隊和國家本身，軍隊還是軍隊，國家仍是始終應該愛護的國家。

公教會是神聖的，因為他是單一的和正統的，一如基督建立的原樣。他的建立和他的儀式都是至聖的。它具有基督建立使人成聖的方法。因此凡是在教會的人更容易成聖，因為他們在「彌撒」與「聖事」的成聖方法中有隨取隨與的方便。在下面我們可以知道，彌撒和聖事是耶穌基督的恩寵，聖德好像大量流着的運河，向我們的靈魂灌溉，耶穌的恩寵和聖德是無盡的。但是人要去吸取，才能收得恩賜，只靠公教的名字是不够的。

我們待得要談彌撒與聖事的時候，再多談成聖的方法和個人的聖德。

第六節

羅馬公教會實在是公共的

基督教會的一切特點，都應該密切地與統一及正統相聯繫。我們已經知道這回事，耶穌要他的教會只是一個，和正統的聯合那就是指宗徒和伯多祿，亦就是聯合於「現任」教皇。我們並且還知道只有羅馬公教會是單一的與正統的。

同時他也是公共的，世界的。這是照着他的創立者的意旨：「你們要去訓導萬民，」耶穌向他的宗徒說過。基督賦與他的教會一個動力，一個伸張力量，從他的建立期至今沒有減小。聖伯多祿，聖保祿，和所有的宗徒都是從他的吩咐，在他們死的時候，全部地中海沿岸的人都認識基督的教會，我們有羅馬史學家的記載和種種壓迫做這回事的證據。

宗徒死後，他們的繼承人，又接續着把耶穌的福音傳遍全歐洲小亞細亞和北非洲。他們宣講福音，同時使野蠻人受了文化。

在十三世紀，他們到中國來，當時雖然沒有顯著的成就，但是傳教的人始終遵照創立者的吩咐去訓導萬民。

在發現美洲之後，十五世紀末年，公教會的傳教者，就帶了福音的好消息去那里給他們。

在十六和十七世紀。公教會的傳教者，又到中國，印度和日本去。這一次有更多成就，我們祇要回憶到聖方濟各沙物略和利瑪竇的大名，便可證明這事實。

今天公教會的傳教士在全世界有他們的足蹟。並非由國王或某國政府所派遣，而是由伯多祿的繼承人教皇庇約十二世所派遣。

這個吩咐與力量，是基督交給伯多祿和他的宗徒，至今還是存在。羅馬公教會不分國家種族，因為他的王國是靈魂性的，超自然的，一如他的創立者的王國。要有相當的時間才能够伸展到全世界，因為他是出人組合成的，所以要服從人的法則。基督在他說的比喻中解釋過，那些比喻是他慣用的。他說天上的國，他的王國，他的教會，是如同芥菜子一樣起先是很小，後來可以變成很大（瑪竇福音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瑪爾谷福音四章三十到三十一節；路加福音十三章十八至十九節）。他又把天國比作麵酵，可以使一大團麵都發起來（瑪竇福音十三章三十三節，路加福音十三章二十一節）。

基督教會伸張的力量是由內部發出，因為他是由天主聖神得來的。天主聖神是基督送出來的，並且與他常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基督自己亦預許諾言要常與他同在。基督不僅是教會的創立者，還是教會的永久領袖。從他升天以後，他變成「不可見」的領袖。可是永遠由他神聖的力量指使着。教皇，耶穌基督的代理人是可看見的領袖。公教會永久存着他伸張的力量。因為基督願意與人合作於他救人類的工作，這個具體的伸張情形頗有賴於他的傳教士們有否能力，和是否具有犧牲精神與神聖性。

結 論

我們很明白耶穌是實在的人，在歷史上他很實在的生活過一段時間。我們很明白這個人同時也是天主，他是天主教派遺來到人間，他建立了一個宗教，稱爲啓示的宗教，因爲他是天主，而自己向我們帶來的。我們也明白耶穌建立了一個教會於伯多祿及宗徒的基礎之上，又信託教會看管這個宗教直到時代的終了。他給過他的教會若干特點，使人辨認得出。

我們方才又看過這些特點『都一起』在羅馬公教會中實現出來。更確實說一遍，這些特點爲了要有其全部的價值，就該是整個的。只有公教會是『獨一的，神聖的，公共的，和正統的。』兩個最大而最明顯的特點就是他的正統和他的統一。

猶太教現在已經不算是啓示的宗教了。他曾經是啓示的，直到基督降臨爲止。在爲全人類帶來完善而最後的啓示宗教上，基督完成了猶太教的美滿。

所謂基督新教，在歷史上是產生於耶穌以後十六世紀，當時有大部份德國人民和大部份英國人民跟從路德（Luther）和亨利第八（Henry VIII）國王去了，使他們同教皇分離。那時候羅馬公教會裏有過很大的惡習，（以前已經有過，後來也有過，也可能總是會有的），因爲教會是由人組合而成，大家未必都能遵從基督的訓導。只是應當改革那些惡習慣就是了。這正是羅馬公教會做着的工作：就在教皇與主教指導之下的特蘭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 始於一五四五年終於一五六三年，）決定教會自行改革。

我們很簡單的說一說何謂「修道會」。在公教會中，有本篤會（*Benedictines*）爲聖本篤所創立的（*St. Benedict*），他約生於四八零年，死於約五四五年）。有多米尼幹會（*Dominicans*）爲聖多樂尼克（*St. Dominic*）所創立。（1170—1221），有方濟各會（*Franciscans*）爲聖方濟各（*St. Francis of Assisi*）所創立（1182—1226）；有耶穌會（*Jesuits*）爲聖依年司（*St. Ignatius*）所創立（1491—1556），還有救世會（*Redemptorists*）及其他許多修道會是後來創立的。

這些修道會並不是在公教會以外的團體，他們是合法的存在，不是由創立人得到的，而是正式由教皇認可才得到的。他們只能由教皇的許可而建立或解散。所有的會員，都是公教的教徒，教皇是他們的領袖，他們的上峰不過是教皇的代表而已。他們共有同樣的教義，同樣的儀式。他們之間的分別，簡單的說，不過是工作的區別。而工作還是在公教會之內，及教皇指導之下做的。他們首先都是公教信徒。偶爾有人說某修道會是一個小教會寄託在大教會之內，但是這種說法確屬謬誤。

修道會在公教會內並不建立分別的組織。公教會仍然是，『獨一的，神聖的，和正統的』。他是由耶穌基督亦天主亦人所建立的真正教會。耶穌把他建在伯多祿與其法定繼承人的基礎上。他應該存在到時代的末了，因爲耶穌常是和他同在，免得他毀壞，而又相反的要他伸張到各民族，並且使他們都到他懷抱中來。這樣看來只有一個，也只可以有一個，惟一的羊圈，和一個惟一的牧人。每年我們看着他的信徒數目

加大，包括從各國民各種族來的人，也有從其他宗教中來的人。公教現時計有三億四千二百萬教友，分佈在『全世界各地方』。

第九章 耶穌基督亦天主羅馬公教的創立者

第十章 耶穌亦天主一切人的宗師

在本書前面一部份中當我們談到自然宗教的不充足和不確定時候，已經知道人類不能任憑自己隨便漂流。我們以後還要看到這一點，當我們說起在耶穌以前，歷史上各大民族的自然道德和福音書中道德的時候，（包括在十四與十五章）。

基督是一切人的宗師，因為他是天主，「只有一位是你們的師傅」他在瑪竇福音十三章八節中說過，並且這位師傅就是基督自己。那些最先聽到耶穌說話的猶太人由於他的教訓，「是大為吃驚，因為他像是一位有權威的向他們教訓而不像他們的經師，（瑪爾谷福音第一章二十二節）。

天主由他的兒子耶穌基督向人說過，耶穌的教義是真實的，因為他是天主，他的教義是神聖的，並且給我們絕對的確定，他因為他是天主。他的道德既純潔又神聖，還是因為那同樣的理由。

耶穌的教義在真理上，在純潔上，在確定上都超越一切哲學家 and 聖賢的學說。這個還是因為耶穌是天主。

耶穌的道德是把自然的道德完成起來，使它更為確定，和純潔，於是人就可以正確的知道，為了順從那個既博大又廣泛的原則：「做好事避免壞事」應該怎樣做法。我們在另外幾章中再談道德問題。

耶穌明瞭人類本性的容易變動，與我們智慧上的弱點，也明白我們意志上的欠缺，就在他升天到父那

里去之前，爲保全他的教義和他的道德的聖潔作了準備。他建立了唯一的教會，在那裏面他託付了他從天主那里帶來的一切啓示爲之貯藏。他又知道這個事功，將是極爲艱難，他就預許諾言給他的教會，他要常與他們同在；這是我們在前幾章內都曉得了的。

在完成這個事功的過程中，公教會，基督的教會，不會做錯了有關於信仰和道德的教義，的確耶穌在伯多祿與宗徒本人面前向教會說過：「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世紀的末了」（瑪竇福音二十八章最後一節）。萬一教會做錯了，那就是天主的兒子，耶穌基督，沒有同他在一起。可是耶穌曾向他預許過要同他在一起，天天同在。耶穌，天主的諾言是信實的，由是看來羅馬公教在信仰與道德的問題上，是不會錯的。在這兩個範圍內他所教訓的總是和耶穌的教訓相符合。公教會歷史明白告訴我們，他的教訓經過多少年代沒有變過，直到今日仍是原樣。他把教義做得更確定些，講得更顯明些，那是有的，尤其是在他對抗發生在他自己懷抱的邪說的時候，他表示出來更確定明顯。

順便在這里說到耶穌是爲拯救我們的靈魂而來的。他指示了我們爲得救的一切需要。他却沒有指示給我們自然的奧妙，（科學）也沒有教我們如何製造飛機或一顆原子炸彈。按照他的天主性，他把自然的力量放進自然裏，又給了我們一個智慧好去尋求如何利用那些力量以做有益的事。雖然他沒有叫他的教會用他的名字教育我們這些事，可是教會對此亦感興趣，如同他對一切人類的事感覺興趣一樣。歷史證明公教

信徒中，甚至在教皇與主教中，頗有些大科學家。但是這些教皇與主教是以科學家的話立場說話，而不是以耶穌基督的代表說話。並且他們可能像其他學者無論是否公教徒都一樣難免錯誤。

在這段引言之後，我們說到正題本身，看看什麼是耶穌和他教會的教訓，什麼是天主的兒子對人類的福音。爲要符合本書的目標，我們只說最基本的幾點。

第一節 關於天主的教義。

(甲) 惟一的天主

在第一章裏我們明白了人類的理性，靠他本身力量，能達到證明惟一天主的存在；但是實際上只有少數的人達到這點，因此我們終於引出一種神所啓示的道德做爲必要的結論。(*Moral necessity of revelation*)

基督與其他的教會，用一種肯定的方式，教訓我們只有「一個天主」。這是基本信條，沒有它，其他一切都傾覆了。「你們信天主，亦該信我」，耶穌向他的宗徒說，(若望福音十四章二節)。公教會重複說着，由梵諦崗會議(*Council of Vatican*) (1869-1870) 發表：「若是有人不信天主是惟一與真實的……」他就不是基督教會中的一份子。

天主是一個，亦是至聖的，真實的，和超越的。天主是無形像的神，單純的，沒有混合的成分。「天

主是神，「耶穌向撒瑪利亞婦人說過（若望福音第四章二十四節）所以沒有物質的成分在他的面上，因為一切屬於物質的都不完善。這個超越的和單純的天主教義推翻了汎神主義。

他是本生的有，這個實體的存在與本性是不分的。

因為他是由於本生的有，所以他是無限的完善，無限的智慧；集在他本身，他是永久的和不變的。

對着那些被創造的東西；他是自由的，他可創造那些東西任隨他的意志；只要他願意的時候，他便能創造。若是他把他們創造了，這純是由於愛使世人認識他，讚頌他，聽從他的規律，再給一種永遠的幸福為賞賜給死去的人。天主創造在他以外的所有實體，又把他們的存在維持着；他無所不在亦無所不知，甚至於最深秘的思想，他也洞悉。

總之天主是至善的，慈悲的，和公正的。他給罪人時間使他能悔改又給他恩惠。世上不公平的一定要死後另經審判，一定做到完全公正，賞善罰惡。

（乙）天主三位一體

這個認定是單獨基於耶穌基督天主之子的說話。「從來沒有人看見天主，他只是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若望福音一章十八節記着的話。什麼人敢不信天主所說的話，而去信我們所沒有看見，憑着傳說的東西？

耶穌，天主的兒子，保證天主三位一體的存在「聖父，聖子，聖神。」在唯一的天主性中，有三位，而這三位是唯一的天主。

公教會不是要說一與三是同義的數目字，但是在基督之後，公教會就訓示着天主三位一體的存在。這三位，論位各有分別，論體沒有分別。聖子是從父而生的；聖神是從父與子而共發的；單獨一個天主性，三位而一個天主。

由他本身的力量，人不能認識三位一體的存在，要由聖子說給我們知。這個信仰的道理，根本超過了我們智慧的力量。我們曉得是如此，「因為耶穌這樣給我們說過，但是我們不懂得怎樣是如此。天主是無限止的，人是有限的。我們永遠不能完全懂得天主。在自然界中，我們眼前，就有超過我們理解力的東西。生命是什麼？什麼使得這個植物生長，使這個獸活動？我只能簡單的說他具有生命，而我們不懂是什麼使生命成爲生命。尤其，由我們本人，我不知道有沒有三位一體，現在耶穌說給我們知了，我們曉得了，而我們不懂「爲什麼」？」

耶穌向宗徒說過：「你們當去教訓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投洗」（瑪竇福音二十八章九節）。基督把這三位安在一個階級上，因爲這三位，都有同樣的天主性。

我們在前面已經證明過耶穌基督是天主的兒子，他常說到他的父。在若望福音第十六章二十八節，耶

穌向他的宗徒說：「我從父出來，到了世界；我又離開世界往父那裏去。」聖父與聖子的分別是解釋得很清楚。這種論位的界說在聖經上另外段落中也有說明，可是耶穌還說：「我與父原爲一」（若望福音十章第三十節）。

在同一福音書中第十五章廿六節，耶穌還向他的宗徒說：「我要從父那裏差遣保惠師（聖神之別名）來，也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神；他來了，就要爲我作見證。」此地和在別的原文裏，耶穌告訴我們，聖神論位是與聖父和聖子有分別。

基督天主的兒子，他認識天主是如何的，告訴過我們天主三位的存在。

基督的教會，公教會，始終保護着這個信仰的道理，對抗凡是否認他的人。

天主的兒子指示過給我們天主三位一體的存在。在這個指示的面前，啓發人的信仰和崇拜。他信仰因爲耶穌基督說出的；他崇拜，因爲這三位是一個天主。天主是我們的創造者，有權利受我們的崇拜。我們，他的創造品，有崇拜他的義務，我們信他是天主，而按照這個信仰去生活。

（丙）由於耶穌的死，天主創造者，亦願意變成我們的父。

耶穌基督教我們祈禱：「我們在天的父」

聖保祿在厄弗所書中第一章第五節說：「因愛我們，故從最初預定由耶穌基督的犧牲，使我們成爲他

的義子應得稱讚」。

我們還要詳解這一點，待到我們說「洗禮」和「聖灌」的時候。

第二節 公教教義解釋世界與人類的根源

天主創造了世界是由於他極強意志的一個自由行為。

聖經的第一部，舊約全書是公教會認為完全與新約全書一樣是經天主默啓的。這樣的話開端：「起初天主創造天地」。同在這本書上，告訴我們天主創造人。公教會的信經中包括有可信的教義有這樣開始的話：「我信全能者，天主聖父化成天地」。

天主，創造者和三位一體，是教義中的基本道理。我們常常遇到解釋他的機會，如在第四屆的拉特朗會議（*Council of Lateran, 1275*）和梵諦岡會議（*Council of Vatican, 1869-1870*）。

在天主方面，創造是一個絕對自由的行為。在這個行為之前，天主以外絕對沒有任何其他的存在。天主說：「要有光，就有了光」（舊約全書創世紀第一章）。天主沒有用預先有的物質去創造世界，而是由他精神意志所發揮的一個自由行動，因為天主是純神的。

天主無需創造才有幸福；他之所以創造天和地，那是為表示他的至善與他的榮耀，人當他看到這個事實創造的美麗時，應該上溯到創造者，要歸榮耀於他，和感謝他的恩賜。人亦是一個更新更大的創造用以

表示天主的榮耀和他的至善。尤其是天主爲使人由耶穌分享他自己的幸福，而創造人。這是我們以後還要談到的。

在天主創造了一切之後，還是繼續管理着這個世界，分給他雨水和日光，引他向他的目的，儘管我們不懂他是怎樣做法，亦如同我們不懂宇宙間存在着的一切秩序的深奧理出一樣。

第三節 公教論人的教義。

人是由一個身體和一個靈魂組合而成。身體是物質的，靈魂是靈性的；身體與靈魂都是天主所創造。在舊約全書首卷稱爲創世紀的第二章第七節寫着：「天主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入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基督在福音書中說到人的身體和靈魂；臨死，他將他的靈魂交在他父手裏（路加福音二十三章四十六節），而他的身體在他靈魂離去的時候變成無生氣的了。

公教會常常重複舊約和新約全書中這樣教訓，如在維也納會議（*Council of Vienna, 1877*）。一個永生的信仰，只有以一個不死的靈魂的信仰作解釋

爲造成人的身體，我們可以相信天主利用預先存在的物質，甚至於也可以承認天主用了一個猴子的身體；若是他喜歡如此，可是靈性的靈魂則是直接爲天主所創造。

達爾文（*Darwin*）的進化論沒有科學的證明而爲哲學所拒絕。那是唯物論者的純粹幻想，不愿承認天

主的存在與靈魂的靈性。爲了要一個解釋，必然的，只好求助於那些假定。進化論者的理論沒有科學的證明；他們回答說『有一天』會被證明。但是另外的科學家，一樣的博學，表示動物學，古生物學的事實已否認這種理論。而哲學家們說，那是違反理性的，因爲靈魂既是靈性，不能由物質產生出來，否則反果爲因，絕對不行。我們是已經在本書第二章中談過這個了。

人是由身體與靈魂組合而成，身體是物質的，靈魂是靈性的和永生的。靈魂給身體以生命而在死的時候離開身體獨自去繼續他不死的生命。『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這是耶穌在瑪竇福音十章二十八節中說的。又在拉匝祿的比喻中（路加福音十六章至三十一節）耶穌還以那個靈性的，永生的靈魂，教訓我們。整個福音就基於這個肯定。

公教會反復申說耶穌的教義，在每次會議中，在教理問答中，和一切的講道中。就是在這靈魂永生的信念上安放着整個基督教義；從耶穌起就是如此。

公教會還教訓我們靈魂賦有智慧和自由意志。

人種的傳播

在創世記中（第一章二十八節），創造人之後天主向他說：『要生養衆多，遍滿地面』。天主吩咐要人繁殖，正是爲這個（創世紀說）他創造男人和女人。

婚姻由天主所設立，因此也是一件好的事情，只要遵照天主的律法。

我們不在此地多述，因為不久我們在說婚配「聖事」的時候還要談。

但只要補充一點，依據聖經的教訓，人種是一個，這個教義與原始罪惡的普遍性和救贖人類有密切的連繫，爲我們以下所要說的。教會留給科學家去研究現存的黃種，白種，黑種人，的理由。耶穌沒有指示過科學，他對這題目什麼都沒有說，而公教會也和耶穌一樣的對這點保持緘默。

第四節 公教教義論人升格到超自然界，論墮落，和由耶穌

基督而得救贖

我們首先要解說名詞的含義。所謂爲人所稱的「自然界」，是一切屬於人的本質。我們方才看過，我們在第二章中也已經說過，人之所以爲人而非一個簡單的獸，是因為他有身體還有靈魂，一個賦有智慧和自由意志的靈魂。這就是天主創造人在其中的自然界。一切由人類天然力量的作用所能達到者，仍屬於自然界。

人由他天然的力量能够認識與發生欲望。智慧與意志是靈性的靈魂所具的兩種官能。認識與欲望的行爲是靈性的行爲，也屬於自然界的一部分。同理，如目的與義務，奮發與傾向，凡與創造的力量相適應亦屬於自然界。

現在來解釋「超自然界」。我們此地所說超自然，是由天主所賦予，絕對超過於所創造的一切，爲所有創造物無權過問者。這是天主在一個自由的善意行爲中所賦予的一種純粹贈品，而加於我們本性之上的。

我們接着說天主賦與超自然的贈品，是自由給到人類本性之內的：那是有理性的創造品，人升格去分享天主自己的生命。這種天主生命的分享起於生前得到聖寵的賜予，而完成於死後得看天主的神貌，就是在天主所生活着和永遠治理着的「天堂」。那就是我們所謂人「升格到超自然界」。待我們談「洗禮」的時候，我們再詳確解說「聖寵」。

天主將自己的生命分贈給人，告訴他有一天能夠面對面的看見天主而且享他的幸福。這是一個華貴的贈送，其實現就會滿足我們對幸福的願望。然而這是不是詩人的一個夢呢？是不是僅屬於我們渴望真幸福與厭惡這個世界種種的不平而形成的一個夢呢？

不是的，這並非一個夢！這是由我們的主，救世主，耶穌基督而成爲真實的事情。

我們應該證明耶穌有功於我們這個超自然的贈與，還應該證明是他向我們說過。若是他說過，我信他因爲耶穌是天主，不會誘我迷惑。

耶穌說過把我們升到超自然界，亦預許在天堂看見天主和分享他的幸福。

我們來證明這回事。

人類的歷史，據聖經所述，在舊約與新約全書中。

首先再說耶穌，公教會的創立者，把他帶給人類的指示的全部，貯藏付託與教會。我們在前面已經表明過，公教會，因為有天主的常臨，是在信仰與道德的問題上不會錯誤的。

羅馬公教會在特蘭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中給我們說「天主是舊約與新約全書的唯一著作者」（*DENZ. 783*）又在梵諦岡（*Council of Vatican*）會議說：凡是不承認聖經各卷書是「由天主默啓的，就不是羅馬公教中的人」（*DENZ. 1809*）。

在新約全書中，基督本人常述舊約包含着天主的說話，宗徒聖伯多祿（伯多祿後書第一章二十一節）與聖保祿（弟茂德後書第三章十六節）部有同樣的說法。

人的歷史，由天主的啓示而認識了。這些啓示包括在舊約全書的首卷，在新約全書中與在公教會的真實訓導之內。

天主創造了天地之後才創造人。先是亞當（*ADAM*）其後女人厄娃（*EVE*）。他安置他們在一個愉快的地方即所謂「地堂」者。天主不以贈予他們一切自然界爲滿意，（就是指只給他們一切人之所以爲人的身體和靈魂），而由他意志的一個自由行爲，純爲仁愛把人升到超自然界，使在他聖寵之下分享天主的生命。

天主立亞當爲所有人類的領袖。在做所有人類領袖的身份，他由天主領受超自然的「聖寵」。同他一起的所有人類同升到超自然界，也適宜於接受超自然的聖寵。

升到超自然界並非無條件的：亞當應該順從天主，他的創造者，一切人類的創造者。順從可使他接受賞賜，而起自然的生命則完成於面對面看到天主；因爲超自然的聖寵只不過是實在分享神聖生命的起點。不順從可使他受到苦痛，苦工與死的懲罰。尤其是他可能墮落失掉升到超自然界，和受聖寵的權利。因爲亞當曾經升到超自然界爲所有人類的領袖，人類同他一起也會升到了超自然界；他若墮落，人類也當然同他一起墮落。

天主給人類升到超自然界的贈予是他完全自由，因此他也是完全自由放些他所願意的條件在那里，這是事實，雖然我們不懂爲什麼天主原意那樣做。且待我們在下面說到關於由基督而得拯救的話，我們幫助去了解天主慈悲的計劃，（就如聖保祿所說）完全隨基督的安排。他是在創造的中心，又是人類的新領袖。

實際上頭一個人類的領袖，亞當在他的事功上失敗了。魔鬼進到「地堂」隱藏在蛇身中。先向女人厄娃（EVA）進攻，使她受引誘招致她違背天主，而去吃那個禁止嘗的果子。厄娃先還拒絕向引誘者的蛇說：「天主禁止嘗」。蛇以取笑天主的吩咐再誘惑她。厄娃終於違背吩咐撞了禁果，吃過又傳給亞當）

Adam)，他亦吃了禁果。

這是違背天主明明白白的吩咐。天主喊亞當。他却躲藏。「爲什麼你要躲藏？」亞當誘過給那個女人。厄娃亦誘過給那個蛇。那個魔鬼不說什麼，因他自己心裏明白。

天主照他所說過的懲罰處罪人。亞當喪失了聖寵且從超自然界墮落了，而且所有的人類跟着他。人又一下落在自然界中，也很簡單的祇承受人的本性賦與而已。

天主於是從「地堂」中趕出那兩個在裏面生活得很快活的人。亞當和厄娃心裏非常難過！天主憐憫他們，從憐憫而圖補救。他願意重新再做他的工作，而要再做得更好些，用一種確定的和決定成功的方式去做。他把一個新的領袖給人，就是耶穌基督天主的兒子。這是天主從來就如此決定的了。這是聖保祿在厄弗所書中第一章五與六節教訓我們的：「天主就按着自己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着耶穌基督的兒子的名分（由聖神的恩典賜與），使他的榮耀的聖寵得着稱讚，這聖寵是他在愛子耶穌裏所賜給我們的」。

在羅馬書第五章十二節，聖保祿用這樣的話說人類第一個領袖亞當的犯罪：「這就是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衆人……」。

亞當所犯的罪稱爲「原罪」。因爲是從人類的原始來，又是我們一切壞事的淵源。

在從「地堂」趕出亞當的時候，天主就把第二個領袖給人，是聖保祿稱爲第二個亞當，就是他預許給

人派遣一個救世者：耶穌基督。所以亞當離開「地堂」在他心中對於預許的救世者抱着確定的希望。

聖經上沒有說從預許救世者到他完全實現要經過好多年。可是我們在舊約全書上讀過，說這個諾言是常常由天主於歷代先知者口中向猶太人民繼續而重複着宣佈的。我們在此地只要回憶先知者依沙依亞（Isaiah）所宣佈：「他要來的！」大聲音就夠了。整部舊約全書都通過着這個希望，而新約全書給了我們這希望的實現。聖保祿（羅馬書第五章十八節）說：「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亞當）衆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耶穌基督）人類的新領袖，衆人就被稱義而得生命了」。

結 論

由於亞當的本身，人類第一個領袖，天主已經升我們到超自然界。由於亞當的原罪，全人類隨同着他，喪失了這個尊貴而淪於墮落之中。這就是說，他們從此只具有人的天賦本性了。假使亞當沒有犯罪，人類本來應該除具有本性之外，還能受到超自然的聖寵。

不過天主在他的自由意志與憐憫意志中，給我們第二個領袖，就是耶穌基督。天主預許一個救世者，這一位救世者要來拯救人們重入，因犯罪原罪而墮落下來的，超自然界。

我們已經知道那個默西亞，救世者，耶穌基督是來臨了。他由於死在十字架上，而使我們重新成爲天

主的兒女。

就是這回事，我們要在下一章「耶穌基督，人類的救世者」中加以解釋的。

第十章 耶穌亦人亦天主一切人的宗師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亦人亦天主，人類的救世者。

第一節 啓示教義的提出。

我們方才看過了亞當和一切人類的大墮落，是天主由聖經使我們知道的事實。這個事實無疑的是充滿着神秘，因為我們不能懂破了天主意志的戒條，和做了得罪天主的事是怎樣的重罪。解釋罪過的說法會有許多，可是仍舊是神秘。有好多事物是人類智慧不可捉摸，罪惡的神秘性就是其中之一。只要想一想那是由天主的兒子以死來補救那罪過的缺點，便稍爲明白罪過的深奧了。

在這本著作裏，我們特別注意於認識『事實』：天主三位一體，創造世界與人，人之升到超自然界，因他的墮落和由耶穌基督，天主的兒子，使他再回到超自然界。這些就是由天主啓示給一切人的事實。但是我們只能局部的懂得，因爲除了罪過的解釋之外，其餘關於天主的本性，或他的行爲更不易了解了。人算得什麼，豈能完全懂得天主和他的行爲，尤其是超自然的行爲。

然而，我們認識一點天主的事情和他超自然的工作，比澈底知道自然的奧秘較爲寶貴。若曉得天主的超自然工作和我們永久的幸福有所關聯，豈不更爲高尚？

我們去盡所可能知道的試試看。我們必須自問什麼是那些事實？天主的那些事實，由耶穌基督所做的。人是犯了罪，犯了原罪是一個事實，亞當始終是單獨的罪人，在他之後生活的人，和我生活在現時的

，却不是原罪的罪人，因為那時候我們還不存在。天主由第一個從他手中造出來的人之中，就把整個人類升到超自然界了。這亦是一個事實。其犯罪結果，影響我們出生就沒有超自然的恩典，只是有自然的賦與；人就因為這原罪不能再希望在死後面對面的看見天主。

天主該不該還給人這個希望呢？他並不該，既然這是一個超自然的賜與，完全義務的賜與，人類便沒有任何權利。

天主能否再使人升到超自然界，又還給他天堂的希望呢？他能夠的，而且他願意那樣做。我們可能那樣想天主，饒恕了人而不要一個代價。但是或者這樣對神聖的公正與尊嚴不很妥當。天主另有意思。他要一個總代價。人既是單純的創造品不能付出那個代價。天主便派遣他親兒子耶穌變成人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償還那個代價。這樣他便天主有一個無窮無盡的榮耀，同時他也為我們贖罪。『天主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若望福音三章十六節）。這就是啓示的事實，人類歷史上最大的事實：天主子，三位一體的第二位，『成了人』（若望福音一章十四節），為了我們而死在十字架上。

我們補充說明耶穌不僅贖了原罪，他也贖了一切人私有的罪。『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做獻天主的馨香的禮儀和祭品』（聖保祿寫的厄弗所書五章二節）。並且還有：『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罪過』（羅馬書四章二十五節）。『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格林多前書十五章三節）。

又有一件事實：耶穌由於愛，捨了自己爲了我們，又在他的血中洗淨了我們的罪過。

由於耶穌成爲天主的義子，由於天主的兒子之死與說情，我們又同天主和好如初重新又升到超自然界；天主又成爲我們的父。這是天主與人間在歷史上的大事實。

說過了這段開端的話，我們且試着探求救世的神秘。這始終還是依賴着指示的教訓，就是依據基督帶來的教訓託付給掌管他的教會的教訓。

在前面幾章，我們證實過兩件事實：第一件是耶穌基督是一個實在的人；第二件，是他同時是天主的兒子，天主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

耶穌是實在的一個人，他除了沒有罪過之外一切人的本性和我們所有的同樣。（猶伯來書四章十五節）。天主自己爲他選了一位母親，並且使她成聖達於最高程度，俾能以人性給於天主第二位。這位母親同時還是童貞女，就是說她沒有和男子交媾而受孕的。這些事實會有明明白白的啓示。先知依賽亞（Isaiah）（依賽亞書第七章十四節），在舊約全書中宣佈過：『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馬內利（Immanuel）就是天主與我們同在的意思。』聖路加在第一章二十六節至三十九節，向我們叙述怎樣天神嘉俾厄爾（Gabriel）奉天主的差遣到童貞女瑪利亞那里去；童貞女已經許配一個名叫若瑟（Joseph）的人了。（天主以自由意志給他的創造品，並不隨意加以勉強）。天神向瑪利亞說，天主已經選她做人類救世

主的母親，徵求她同意。瑪利亞不很懂得，儘管許配了人，她向天主許諾保持貞潔，天神向她解說：『聖神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爲天主兒子』（三十五節）。瑪利亞懂得了，應承天主的意志：『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上。』（三十八節）。於是童貞女瑪利亞因聖神作用就神奇的懷了孕。九個月之後，她生出她的兒子，就是天主第二位，天主子。

瑪竇福音第一章十八節也向我們敘述瑪利亞『就從聖神懷了孕』，又在二十節重複說：『她所懷的孕是從聖神來的』。

但是儘管是從天主聖神而來，耶穌到底是一個人。『童貞女要懷孕，要生子，』以賽亞這樣宣佈過。『你要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耶穌』（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一節），而同是這個耶穌又稱爲『天主子』。（三十五節）

宗徒認識耶穌是完全人性的耶穌，『他們聽過他，看過他，用他們的手摸過他』（聖若望第一書一章一節）。宗徒看見他走路，疲倦了又睡覺；他們同他一起吃飯。耶穌憐憫過，也喜笑過；當他的朋友拉匝祿死了，兩個姊妹哭着，耶穌亦哭了。尤其是我們看過，耶穌被他的仇人鞭打，被兵丁釘他的手和腳在十字架上，又被放進墳墓中。

這是無可懷疑的事實，耶穌是由童貞女瑪利亞所生，有與我們相像的人性，但沒有罪過。他有身體，

靈魂，智慧，意志，情感，一個美滿的本性。耶穌是一個健康的人，他會使用他的手。聖若瑟依照聖神的命令，應該保護聖母和聖子，教他學他自己的職業，做一個好木匠。在聖若瑟死後，（時期不明白）耶穌繼續他木匠的職業至少到三十歲，掙自己的生活與贍養他的母親。耶穌應該是很結實的一個人，始能忍受傳道走路的辛苦，不定時的飲食，與極少的休息。

耶穌是人，他同時是天主的兒子，本書前幾章都一樣的證明了。他自稱是天主的兒子，由他所說的預言和所行的神蹟證明了，尤其是由他的復活證明他如此。天主做了他的見證，又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耶穌）是我的愛子，我所最喜悅的，你們要聽從他」，（瑪竇福音十七章五節）。另外耶穌說：「我同父原是一個」（若望福音十章三十節）。我們已經節錄過耶穌那一段說話，他若升了天，他一定求父降下聖神給他的宗徒。

所以耶穌是天主的兒子，他既不是第一位也不是第三位。他是聖子，就是說天主三位一體的第二位；這又是一件啓示的事實。這是第二位，就是說聖子。聖若瑟在他的福音書開端說着，他成了人，他在聖母瑪利亞的懷中降生了；所以他既非聖父，又非聖神而只是聖子，他同時又是人。

這真無疑的，是充滿神秘的事情，但是究竟還是事實，因為是天主說過這一回事。公教會在他的信經內，重複同樣的教訓：「我信其唯一子，耶穌基督我等主；我信其因聖神降孕，生

於瑪利亞之童身」。

第二節 耶穌的人性與三位一體的第二位 (Second Person) 的聯合 (Union)

耶穌基督是「實在的人」與「實在的天主」。這是天主啓示的真理，當然是有一定的。這個事實，怎樣解釋他呢？我們始終不能完全解釋他；耶穌降生，人性與天主三位一體的第二位聯合的神秘我們永久莫測高深。我們只能試照耶穌付託啓示的公教會的教訓，懂得若干。我們已經知道基督預許與他常同在，因此，凡與信仰和道德有關的言行，公教會不會錯誤。

有人嘗試解釋耶穌降生的神秘，他們都陷入歧途的錯誤中。

阿里烏司 (Arius)，亞歷山大城的神父，堅持耶穌基督本性上並非天主的兒子，所以他是製造出來的。尼色的會議 (Council of Nicea) 在三二五年判定這是邪說。

奈司都里烏司 (Nestorius) 一位西里人 (Syria)，堅持在基督中「有兩位」，每位有他自己的本性。他們的聯合只是精神的。公教會在四三一年在埃凡司的會議 (Council of Ephesus) 判決這個教義是邪說。

俄底西司 (Eutyches) 在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領悟天主與人兩性的聯合，在基督之中，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亦人亦天主人類的救世者

如同混合體，在那裏面人性的整個被天主性全部吸收了。沙塞多阿會議（*Council of Chalcedony*）在四五年，判定這一個新邪說，並且聲明基督的兩個性，人的與天主的，各個的保持着他們的原素質。人性和天主性都是美滿的，但是這兩個性却聯合「在一位」，就是在三位一體的第二位。同一次會議又補充說這人性與第二位的聯合是不可分解的。

歸納起來說：聯合是在天主第二「位」內（*In the person*），並非在天主「性」內。耶穌基督是「一位」就是天主的第二位。最後再歸納說，耶穌基督只是一位，可是他有兩性，天主性和人性；他是實在的天主與實在的人。

教會曾經多次重複基督的教義。在福音書中，基督說自己始終是「一個」（若望福音十七章五節）「父阿！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受此未有世界以前的榮耀。」宗徒亦這樣認識他，聖伯多祿給猶太人說：「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却叫他從死裏復活了。」（宗徒行實第三章十五節）。

聖若望在他福音書第一章第一和十四節說：「太初有道（天主的兒子）；道與天主同在，道就是天主……道成了人，住在我們中間」。聖保祿，在他給斐理伯書信中第二章五至十九節給我們敘述同樣的教義：「你們當以耶穌基督的心爲心；他本有天主的形像，不以自己與天主同等爲驕傲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爲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從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

天主將他升爲至高」。

在基督身上，人性與天主三位一體的第二位（*Second Person*）的聯合事實是確定的。這事實怎樣解釋出來？我們不去嘗試，因爲儘管有許多解釋，那個神秘，高過我們人類的智慧。然而這個真理既是存在教會的訓導中，那又是基督教義唯一的真正的傳說者；我們就應該信他。誰敢不信天主的話，雖然他不懂得『怎樣』是如此！我們簡單的說：「一個人之所以爲『一位』，就是他的『位』和別人不能共有的。一個人生到這個世間來，他是『某』人，就始終是『某』人；他總不可能是『另外』一個人。伯多祿不能是保祿，保祿也不能爲伯多祿，因爲每個人具有獨特的人格，不能與另外任何人互相交換。每個人具有這點東西，使其成爲不相含混，使他成爲他的『某』人，十分確定的；於是我們稱之爲『一位』。基督有人『性』，沒有人『位』。他的人性是和天主第二位聯合起來，這個聯合是不能分解的。」

第三節 耶穌人性與天主第二位聯合的影響（*Consequences*）

我們才明白基督的人性（*Human nature*）不是與天主性（*Divine nature*）聯合的，而是同天主第二位（*Second Person*）聯合。這個教義有何影響？。

人要得到他的『位』（*Person*）才算得完全。我們說：這是某人（*Such person*）做了這回事；這是某一個，他是有罪的或清白的。我們不說這是某種『性』，他是有罪的或清白的。在哲學的說法，我們

要說這是那一「位」(Person)給或收。這在耶穌基督是一樣的實在。

在耶穌基督只有一位，就是天主的第二位。因此耶穌是天主的一位(Divine person)。凡一切耶穌的行爲都是天主第二位所做的；這是天主第二位降生取了一個人性。例如耶穌在走路，耶穌疲倦了，或耶穌在說話。他所做了的事情，有的是由他的人性，(如走路，睡覺，受苦)有的由於天主性，(如神蹟等等)。

還有耶穌被人侮辱了，被他的仇人戴上荆棘冠。而予以處死，這不是在他的天主性中，因為天主性不會受痛苦的。耶穌是死於他的人性，就是說他的靈魂離了他的身體，並無其他什麼。但是耶穌確是死了，這是天主第二位死「於他的人性，(human nature)」而絕對不是死於他的天主性(divine nature)。瑪竇福音第二十七章五十節說，「耶穌又大喊了一聲就交還了靈魂。」所有的福音書都同樣說，又在赫伯來書第五章八節以下說：「他雖是天主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而學了聽命，他既得了成全地步，就爲凡聽他命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由」。

基督的人性是神聖的，因爲他是聯合於天主第二位。基督的人性沒有任何罪過，既無原罪，又無個人的罪，也爲了同一理由。基督不會犯過失，因爲他是天主。所以像我們在各處所看見的，任何他的仇人，沒有敢告他有罪過。

總之，耶穌是可崇拜的。基督在他的人性中也應該受崇拜，因為他與天主第二位聯合。「我同父原爲一（若望福音十章三十節）」。在同一福音書中五章二十二和三十三節，耶穌又說：「父把審判的全權給了我，爲叫一總的人尊敬子如同敬父；誰不尊敬子，就是不尊敬父」。羅馬公教會在四百三十一年埃及會議中（*Council of Ephesus*）聲明了同樣的真理反對勒司都里烏司（*Nestorius*）的邪說。

第四節 耶穌祭司和犧牲 (*Priest and Victim*)

（甲）救贖的概念

我們現在要討論天主的兒子降生的緣故。爲什麼他要成爲人？使他那樣做的動機是由於愛憐人類由超自然界墮落下來。他追求的目的是：贖人的罪，再使人升到超自然界，再使他成爲天主的義子。

這就是所謂「救贖」的工作，我們把「救贖」的概念詳細的說一番。

救贖這個名詞，是說耶穌，亦人亦天主，爲我們所做的一切的事，都是要我們從犯罪的，和不義的境界救到正義的與神聖的境界，做天主的義子。聖保祿說：「他從黑暗的權勢下救出我們來，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因這愛子，賴他的血，我們才得了救贖，得赦罪過；」（格羅森書第一章十三與十四節）。聖若望在他第一書中第三章十四節：「我們知道我們是出死入生的人」。

（乙）祭司的概念。

祭司是天主和人之間的中人。他從天主方面把恩賜給人，（就是恩典與真理）；而從人方面，他獻上人應歸主的一切，（祈禱，和獻祭）。即使人沒有犯過，還是應該這樣做。實在說，人，天主的創造品是整個屬於他的創造者的，他應該實際上承認這個關係。他同時應該祈求與接受天主的恩典。

但是因為犯罪，我們需要救贖與重歸於好。由於獻祭，人不但承認他對天主的關係，並且請求他的饒恕。

赫伯來書中述給我們關於祭司的教義與獻祭（第五章一至五節）：「凡大祭司都是取自人間會奉委派在天主前為人供職獻禮物及贖罪。他能體諒愚昧荒謬的人，亦不可有人自己私取這個榮位，必須有天主聖召如亞巴郎（Avrou）一樣」。

歸納來說：祭司該是一個人，而由天主召他給予這個榮位；他是天主與人之間的中人，為獻禮與祭品給天主俾得寬免罪犯。

獻祭是由祭司供獻給天主的一種實在的，可見的禮物，由人的名義供獻給天主，人是與祭品連合着。其目的在崇拜天主，請求寬免罪過並達到與天主的聯合。

（丙）耶穌是大祭司與祭品

舊約全書中，尤其是在以賽亞書（Isaiah）和全部新約全書，常常提這個真理。我們只提出幾段原文

而不加以註解免得減去了他們的簡明。

以賽亞書五十三章四至十節說：「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愁，負起我們的痛苦，我們却以為他受責罰被天主打擊虐待了。那知他為我們的罪過而受害，為我們的罪孽而壓傷；因他受刑罰而我們得平安；因他受鞭傷而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迷途羔羊各行自己的路。天主使我們衆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却不開口；他像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人手下寞然無聲。他仍是這樣不開口……天主却定意把他壓傷使他受痛苦；天主以他為贖罪而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綿長，凡天主所喜悅的事，必自他手中發揚光大。」

前幾章我們已經提到耶穌本人宣佈他的死，在福音書中充滿着同樣的真理。基督為我們的過犯而捨身做了犧牲：這是他父的旨意亦是他自己的情願。

聖若望這樣說：「愛」不是我們愛天主，乃是天主先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的祭贖，這就是愛。（若望一書四章十節）。

聖伯多祿說：「他被掛在木頭上（十字架）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定死，使得在義上復活」（伯多祿前書二章廿四節）。

至於聖保祿，不知道別的，只願意知道「基督並他的被釘在十字架」（格林多前書二章二節）。他常常

重複說到基督司祭與祭品：『耶穌被交給人，是爲我們的罪過，復活是爲叫我們稱義』（羅馬書四章廿五節）。『天主既沒有寬免自己的兒子，爲我們衆人而捨了他；豈不也把一切亦同他一齊賞給我們麼？』（羅馬書八章三十二節）。我們以弟茂德前書二章五與六節，引來作結束：『在天主與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就是降世爲人的耶穌基督，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

赫伯來書可說是基督的司祭要義。據這書信，基督是蒙天主所召的大祭司。而且他『將自己無瑕疵的祭品獻給天主。』他的血更能洗淨『我們的良心，使脫離罪惡，我們好事奉那永生的天主。爲此他作了新的中保』（赫伯來書九章十二節以下）。

我們等在十二章裏面說到『儀式』與『彌撒』的時候再回到關於基督祭司與祭品的基本道理。

結 論

耶穌基督是死於他的人性，而因爲這個人性，是與天主的第二位，不分解的聯合着，這是天主的兒子爲我們的罪過而死在十字架上；這亦是天主的兒子自己於他的人性中作了犧牲。這個犧牲是主天永遠嘉許的。救贖的義舉既是美滿而且豐富。

在十字架的獻祭，耶穌基督是司祭，是按照他的人性。可是，再說一遍，因爲他的人性是與天主三位一體第二位聯合着，於是天主的兒子把自己爲我們的罪過而作犧牲品，由此說到基督，祭司，我們由十字

架得到救贖而感覺美滿同豐富。

耶穌基督亦祭司亦祭品，獻給了天主一個完全的祭品，爲衆人而做救贖的義舉是偉大而永遠。

基督真正是衆人的救世主，因爲他亦人亦是天主，又因爲他爲衆人而死。他是第二亞當，由他在十字架血淋淋的犧牲，替我們獲得了天主赦免我們的罪。他使我們與天主再和好，天主又歸還給我們那個由第一亞當的罪過失去了一切。人又升高了，而且是永久的到超自然界。整個人類墮落是不再可能，因爲是由耶穌基督，天主的兒子，替我們用血抵償了。

但是個人本身還可能由他私自的罪過而墮落，且喪失他升入超自然界與做天主義子的可能。

還要注意一點，基督救贖的義舉，沒有我們親身同他合作還是不行。人是由天主『自由』創造出來的，若是他要享救贖的恩典，他應該是『志願的』接受救贖，適合救世主的計劃，與在他的血中洗淨他自己。

在下幾章中我們要看人怎樣能去適合救世主的計劃，與如何可以接受救贖的恩典。

第十二章 儀式與彌撒

第一節 彌撒的獻祭

(甲) 引言

我們在上一章明白了耶穌是衆人的救世主，他由於犧牲在十字架上把我們救贖了。所有的獻祭必須有一個祭司與一個祭品。在十字架的獻祭，耶穌既是祭司同時也是祭品，『如聖經上說：你是永久做祭司』。

聖經與公教會教訓我們，耶穌亦人亦天主，是大祭司，他是最好的祭司，他是依照着人做祭司。可是儘管是人，他是由他的人性聯合於天主第二位。人類不可能有這樣神聖的祭司。在十字架上，耶穌把他自己犧牲了。

耶穌基督同時也是祭品。他犧牲不用雄山羊小牝牛，而是用他本人的身體。他爲我們滴盡了他最後的一滴血。人類不能獻給天主比這個更神聖的祭品，也不可能有更可嘉許的犧牲：這是天主的親兒子自己在十字架上的犧牲，是耶穌用我們的名義爲大眾做的。天主父不能轉過他的臉，因爲他明明看見『他所最滿心喜歡的愛子，在十字架上』。(瑪竇福音十七章五節)。

就因爲十字架的獻祭，使我們得能永遠的與天主和好，並且天主又把由於適當的罪過所喪失了的義子

地位，還給我們。我們又從墮落中再升到超自然界了。

獻祭是獻給天主最高儀式的行爲。天主是唯一可崇拜的，被創造者不是可崇拜的，魔鬼因爲是天主的仇敵更不可崇拜。

我們說惟有天主是可崇拜的，因爲「崇拜」是對着超越的天主下拜的意思。超越的神，他的存在是自有而無限的，其他一切存在都是由他來的都是有限。在天主之外，一切都是從屬，因爲一切都是被創造的，所以都屬於超越的天主，他同時是我們的創造者。崇拜可以有兩種意義：首先是承認天主實在是天主，由他本身獨立自存，只因爲他的天主性就是存在。崇拜的第二個意義是以行爲承認我們根本是從屬於他，所有我們存在的創造，和這個存在的保存都屬於他。

最美滿最高尙對天主的儀式就是獻祭。所有歷史上各種民族都會對天主獻過一種儀式。當然他們對天主的觀念，大多是錯誤的，他們也獻過一種儀式，亦獻過祭品給那些被創造者與魔鬼。我們且讓宗教的歷史去證明這個事實；我們只想在此地說明，所有的民族都懂得多少獻祭的意思，並且獻過祭品給他們的神。

獻給天主的儀式，是一切宗教生活和整個宗教最崇高的行爲。我們曉得耶穌是具有深厚宗教感情的。他崇拜天主，由靈性與眞理而崇拜，他願我們同他一樣做法。他供給天主一個美滿的，和他嘉許的獻

祭，就是十字架上的獻祭。那上面，他既是祭司又是祭品。而且，他願意我們像他一樣做法，這是我們接着要說的。

總之，獻祭是一種有形的行爲，社會的行爲。人有一個身體和一個靈魂，也是一個社會上的動物，應該對天主有一個社會的儀式。而這個公開的儀式，在獻祭的行爲上，有他最美滿的表示

耶穌亦人亦天主深具宗教感情建立了一個教會，一個宗教，因此就該給教會以祭司和祭品。這個獻祭要變成新宗教的中心，也要變成天主與人類新約的中心。是最後完成天主與赫伯來人所結的舊約。

看看耶穌基督給人類的祭司與祭品是什麼？耶穌是教會的創立人，又是宗教的創立人。

(乙) 基督教會的祭司與祭品

我們根據聖經上和在公教會的教訓中所指出的事實。

最後的會餐

瑪竇福音（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瑪爾谷福音（十四章二十二至二十四節）路加福音（二十二章十七至二十節）都分別敘述給我們說：星期四晚間，他受難而死的前一天，耶穌聚集十二宗徒在一起吃晚餐。在他們吃飯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開遞給他們說：拿着吃着；這是我身體。又接過杯來，（裏面有葡萄汁），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着喝，這杯是用我爲多人流出的血，所新立的

約，使罪得赦。『這是瑪竇的原文，瑪爾谷如此說，路加也如此說，但是路加補充耶穌這一句話：『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爲藉以紀念我』。

我們曉得耶穌是天主，他用五塊餅與兩條魚，使將近五千人吃飽，他使死去又埋進墳墓四天的拉匝路復活，又使他自已死後埋入墳中三天又復活。他是全能的而不會欺騙我們。

我們看見福音書敘述着，耶穌拿着餅降福了，剖開分給他的宗徒吃，同他們說：『要小心；不要讓你們的感覺蒙蔽了你們，因為你們所看見的已經不是餅了，而是我亦天主亦人，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這是我的身體』。然後，把裝有葡萄汁的杯子遞給他們，耶穌又說：『我亦天主亦人，我給你們說這就是我的血，爲多人流出新約的血，使罪得赦』。

這是什麼用意？餅由耶穌的全能，就變成了耶穌的身體。葡萄汁由同一耶穌的全能，又變成了他的血。那血是第二天在十字架上要爲救我們的罪而流的。耶穌又說：『你們亦應當如此行爲，藉以紀念我』。他的意思就是要他的宗徒們，和他們的繼承人，知道他們既是教會的基礎，而教會又應該存在到世界的末了，他們也要做他自己所做過的，並且也給他們這樣做的權柄。

到底耶穌方才做了什麼？由他說的話，耶穌指定了他的身體如同祭品要爲他的信徒而犧牲。又指定了他的血爲罪而流出，如同一個祭品的血。說着這話；耶穌把方才所做的與他十字架的犧牲放到極密切的關

係中，言與行相符合，那就是第二天他要獻給天主的祭品。

從最後晚餐中，耶穌所做的行爲，我們得到獻祭的基本原素；祭司，耶穌本人；祭品，耶穌的身體和他的血。祭司與祭品就是十字架獻祭的祭司和祭品。

由他說的話：「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爲，藉以紀念我」，耶穌吩咐他的宗徒和他們的繼承人，他們也該做他方才所做的，藉以紀念他，也就是紀念他的受難和他的死。因此他同時給了他們如此做的權柄。

另外一種說法：耶穌方才建立起新約，新的和永遠宗教的獻祭和祭司。

宗徒們怎樣了解耶穌在最後晚餐所做的，和吩咐給他們的命令？早期教會對這個又是怎樣實行？

就像我們方才所說明的。

聖保祿（在格林多前書第十章十四至二十二節）說：（一）猶太人在祭台上殺牲設祭，吃那祭物就與神相交；（二）異教人爲魔鬼獻祭品，是與魔鬼相交。（三）公教徒有實在同基督相連的一餐；飲這個降福之杯，即與基督的血相密契，吃那所擘的餅即與基督的身體相密契。我們雖然有這麼多個，其實只是一個體，因爲我們所分吃的同是一個餅。

在同一書信中第十一章二十節，聖保祿說「聖餐」說所吃主的聖餐，因爲信徒們分着主的體和血，是與宗徒們在最後晚餐分着的一樣。在宗徒行實（第二章四十二至四十六節）（第十章七節；第二十七章三

十五節共同分餅，這個名詞在最初宗徒時代是指示耶穌聖體和重複最後晚餐。最初基督徒就是爲了共同分餅而聚會。

教訓要覽

DIDACHE

這本書的著者是一位皈依公教的猶太人，約在第一世紀的後期，或第二世紀的初年，是最早基督徒信仰的寶貴見證。教訓要覽說明下文：『在主日（星期日）割開餅在你們聚會中間，同時祝謝。事先要懺悔過你的罪過，使你們的獻祭純潔。凡有與人不合的，在未同人和好以前不要在你們中間聚會，使得你們的獻祭不致於變成褻瀆。這確實是主所指定的獻祭。設立主教和助祭教士們，要他們必定是當得起的。』（第十四章一節與第十五章一節）

依教訓要覽的說明，獻祭包括祝謝式與共同分餅，實在是外在的行爲，他是同最後晚餐完全相像的一回事。

初期教會到今日教會的歷史，顯示着公教會始終如此了解，並實行在最後晚餐所做的行爲。耶穌建立了新約的獻祭就是我們稱爲「彌撒」的獻祭，也同時創立了祭司的職務，新約的祭司。

在特蘭特會議中（*Council of Trent*）公教會正式的和毫不錯誤的重複基督在獻祭上的教訓。會議確定了：（一）做彌撒時祭司獻給天主一個真正的獻祭。（二）這個獻祭是爲耶穌基督所建立的；（三）用

這句話：「你們該如此做藉以紀念我」。基督建立了他的宗徒做祭司，並且吩咐他們自己和他們的繼承人，呈獻他的身體和他的血。

結 論

在最後晚餐與在十字架上，祭司是耶穌，祭品還是耶穌。

在十字架上與做彌撒的時候，耶穌就是同一個祭司。可是在做彌撒時，耶穌由領受祭司權柄的人而獻自己。耶穌還是同一個祭品。但是此地，有一個差別：在十字架上，獻祭是血淋淋的，（就是說，耶穌流着他的血在肉身的祭品上面）在做彌撒時，不是血淋淋的獻祭。彌撒的意義因此又與十字架的獻祭相同。在最後晚餐中在十字架上和在做彌撒時，這始終是同一真實的獻祭，因為這是同一個祭司和同一個祭品，耶穌基督亦人亦天主。

在他復活之後，耶穌基督留在世上又有四十天，顯現給他的宗徒和門徒。四十天之後，在升天的那一天，他再回到他父那裏去。他願意他十字架上的獻祭，在他的教會中，永久重複直到世界的終結。爲了這樣，他建設起祭司之職，他授權柄，給他宗徒，和他們的繼承人，呈獻他所立的宗教的獻祭給天主。也爲了這樣，全世界的公教會祭司每天登上祭台，以基督的名義把死於十字架上天主之子的肉與血呈獻給天主。

耶穌基督是大祭司，最好的祭司，他具有祭司的完全權柄。其他的祭司是他的代理人。他們由耶穌那里分到祭司的權柄。爲了這個道理，在做彌撒獻祭的時候，真正的祭司還是耶穌，他同樣的也還是祭品。彌撒是重複非血淋的獻祭而與十字架的獻祭相像，始終亦是爲天主所嘉許的，因爲天主子是祭司和祭品。

公教祭司是耶穌基督的代理人，也是整個教會和全體信徒的代表人。特別是出席到彌撒的全體信徒的代表人。這些人若有願意分享獻祭的效驗，就應該同祭司合作。應該在祭台上，他們同耶穌一起把他們自己獻給天主。他們隨同耶穌崇拜天主，他們感謝天主的恩賜，且隨同耶穌祈求新的恩典。總之，隨同耶穌，他們懇求天主寬恕他們的罪過。

在耶穌呈獻血淋淋的獻祭的時候，我們沒有與瑪利亞和宗徒若望同在十字架腳下。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得的功勞，在年代的行程中，分給一切世上願意接受的人。耶穌立了一個使我們同他在十字架獻祭合作的方法，而這個方法就是彌撒。彌撒是把十字架上功勞分給衆人的實施。人的第一個義務就是崇拜天主；由彌撒我們極美滿的崇拜天主，在此時我們隨同他的兒子，耶穌和全教會一起崇拜他。

十字架上的獻祭是基督宗教生活的起點和頂點，這樣，彌撒確是儀式的中心，是公教徒私生活與社會生活以及一切信徒生活的中心。基督的一生從他降生起直到他死，是一個犧牲的生活。他，天主的兒子，

爲了愛我們竟自卑到肯託身於人性的程度，可是當我們讀福音書的時候，我們感覺到從他的社會生活的開頭，耶穌就想到十字架。他整個生命傾向到那方面。在歸還他的靈魂給他父的時候，他說：『一切都完成了』好像他是說我是呈獻了我的祭品給父，我崇拜了他，感謝了他的恩賜，以我的名義與全人類的名義；我救贖了衆人的一切犯罪，使衆人與天主再和好；我建立了一個新宗教，給了我的教會，祭司與一個獻祭就是彌撒；在這彌撒中他們每天都重複着我十字架的獻祭。

可見耶穌基督是我們生命的全部。在耶穌一如聖保祿所說，天主把他一切的恩賜賜給了我們。

羅馬天主教會正是這樣了解實行這回事情。教會每天在全世界上以他的祭司，獻給天主彌撒的獻祭。彌撒既然是儀式中最重要的一行爲，天主教會就懇盼所有可能每個主日（星期日）到教堂去的信徒與祭司聚集在一起，由他呈獻彌撒。他們也呈獻彌撒，俾他們與第一位祭司耶穌基督聯合，與他的代理人祭司聯合，又與全教會聯合。由這個儀式行爲，基督崇拜天主，感謝他的恩賜，向他祈求恩典和寬恕罪過。

（丙）爲亡者做彌撒

人有一個永生的靈魂。耶穌基督預許所有世上愛他的人以天堂永遠的幸福，一個伴着聖父，還伴着聖子與聖神的永久生活。

但是人是有罪過的，他可能臨到死的時候便在受聖寵的狀況下死去；另一個說法他也可在義子的情

沉下死去，或者還需要提淨自己的靈魂和完全補贖他的罪過。在這情形之下，天主公正的審判者，要打發他到『煉獄』中去，在那裏，他要受苦難直到他的罪過完全終了。因爲任何一點的不淨，都不能進天堂和露面在至尊與神聖的天主面前。天主必然是無限止的善，然而也是無限的公正。

教會就像一個慈悲的母親，爲他在煉獄中的孩子們祈禱。他願意幫助他們補贖他們的罪過，俾能早些進到天主的面前。然而我們已經知道那終了衆人一切罪過的行爲，曾經是十字架上的犧牲，我們也曉得彌撒是重複着那同一的獻祭。彌撒並非得有新獻祭的功勞，彌撒在年代的過程中，只是實行分給由天主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所取得的無限功勞而已。

所以教會就爲在煉獄中的亡者靈魂，由彌撒，而獻祭給天主所有基督的信徒都知道這個。當一個信徒死了的時候，他的親人把遺體帶到教堂裏，祭司爲他獻彌撒，然後降福棺木。若祭司可能，他還送這個信徒直到墳上。在那里，他降福墳墓，再祈禱一次，懇求天主接收亡者去天堂。在死者的週年，親友們，請祭司再獻一次彌撒的獻祭。

公教會忠實的保持着亡者的紀念。教會特設十一月二日這一天，以一種實用的方式，使所有的信徒記起，不僅僅爲他們親屬亡者祈禱，也爲所有的亡者祈禱。這一天，重要的行爲還是彌撒的獻祭。

第二節 聖體聖事

我們方才明白了彌撒是一個真實的獻祭，重複非血淋淋的十字架的獻祭。祭品是耶穌，而第一個祭司還是耶穌。他以他所設立的祭司為代表，給予一個祭司的職份，

彌撒首先是一個獻祭，所以我們首先解釋過獻祭。而彌撒也是一個「聖事」。

聖事是一個可感覺的標記，由耶穌基督本人所建立，為了給與超自然的恩典，或為還給所有喪失那個恩典的人，又或為加高那個恩典。我們在下一章確切說明這些要點，此段只補充說到耶穌建立了七種聖事。

彌撒也是一個聖事，是我們稱之為「聖體聖事」。再向聖經上和天主教會的教訓中去提取證明。我們早先說過的，公教會在信仰和道德的問題上是不會錯的。

(甲) 由耶穌基督建立的聖體聖事

為瞭解下文更清楚起見，我們先說耶穌想給我們靈魂一個超自然的生命，就是聖寵所賜的生命，又是分享天主本身的生命。這一點我們還要在說到「洗禮」的時候詳細解釋。人成為天主的義子，就有了兩種生命：自然的生命是由靈魂給身體的，超自然的生命，是由聖寵授與靈魂的。這個要點隨着就要加以明確申述。

自然的生命應該靠一種適宜的營養去維持和使其強健。如是，人才能長大，生命才能發展。耶穌還願意我

門受聖寵的生命，靈魂超自然的生命，也要維持加強。他願意天主的義子，靠聖寵也同樣的長大起來，所以他給了天主的義子，一種適宜的營養，一種超自然的營養。現在我們且看出耶穌親自準備的那個超自然的營養是什麼？

我們靈魂超自然營養的證據

在福音書中，耶穌首先預許了給我們這個營養，隨後他也實現了他所預許的諾言。

他預許的諾言

這段應該把若望福音第六章全部引出來，希望讀者願意細讀一遍。耶穌用五塊餅和兩條魚，使五千人

都吃飽了，這算是他顯了他的大聖跡之一，那是無疑的。在這次顯聖跡之後，耶穌教訓說：『我是天上下來的活餅……誰吃了這個餅，他就永遠生活下去；而我要給的那個餅，就是我爲世人的生命而給的自己的肉』。可是那些猶太人嚇了一跳的說：『怎麼這個人會把他的肉給我們吃』！耶穌向他們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

耶穌說的話是那樣明白又那樣具體，而他的許多門徒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就從此時起，一大部份的門徒就離開耶穌不再追隨他了。『耶穌向十二宗徒說：『你們也要去麼？西滿伯多祿』回答說：

主阿，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投誰去呢？

耶穌讓大部份門徒離開他。當他們把握了耶穌說話的具體意思。耶穌沒有說他們誤解讓他們走了。宗徒還留着，尤其伯多祿。耶穌打算在他們身上安置他教會的基礎。

耶穌實現了他的諾言

我們在本章前節已經說過福音書中關於建立彌撒獻祭的話。我們不再回到這一點上來，只簡單的注意和現在主題有關係的。耶穌拿着餅降福了，剖開他分給他的宗徒吃，又向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其後他拿起裝有葡萄汁的杯子，向他們說：『拿去喝，這是我的血』。

就是這樣的方式耶穌把他的諾言實現了。他說過：『我要把我的肉給你們吃，我的血給你們喝。』耶穌的意思並非把他身上切成塊的肉給他們吃，或者身體裏一滴一滴的血給他們喝。那豈不是不近情理的事體。耶穌實現他諾言的方式是把神秘的鑰匙交給我們：耶穌給人吃的是在餅的外形之內，和給人喝的是在葡萄汁的外形之內。耶穌向宗徒說，亦給我們說，你們看，這一塊你們以為是餅，因為他的外形相像，原也其實是餅，而現在却已經不是了。由我天主的權力，我把這餅變成了我的身體，我把這葡萄汁變成了我的血。相信這個吧，因為我是天主，你們看見了我顯的神跡。

宗徒相信這個

我們曉得宗徒與最初的基督信徒，由基督所吩咐的：「你們如此做，爲了紀念我，」有了照着基督所做過的而去做的習慣了。在祭司做彌撒的時候，他吃耶穌的體和喝耶穌的血，就在餅與葡萄汁的外形內。然後又分給信徒們。

聖保祿在引過的原文中做着見證，尤其是在他格林多人前書第十一章二十三至三十四節，他說到「主的最後晚餐」很值得讀一遍。我們且提出量重要的一部份。

聖保祿寫的：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要爲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藉以紀念我。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藉以紀念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世界的末了）。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就是說犯過大錯）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體的血了。……」因爲他不區別普通的餅與主的身體之間的道理。

照評論家的意見，聖保祿這個書信是約紀元第五十五年寫的，所以是大約在耶穌基督死與復活之後一十五年的時候。

這就是宗徒與最初基督徒所懂得主的說話。其後各世紀天主教會繼續着同樣的了解。基督徒聚集了，祭司，便獻彌撒的獻祭吃那個外形是餅實爲主的身體，喝那個外形是葡萄汁實爲主的血，然後又分給

信徒們。

在特蘭特會議 (Council of Trent) 天主教會也聲明下面的道理。

(一) 基督聖體聖血的本質，實在是存於餅形和酒形內。

(二) 寓餅外形之內的基督聖身，亦有耶穌的靈魂和他的天主性在內。寓葡萄汁外形之內的基督聖血，亦有耶穌的靈魂和他的天主性在內。

(三) 聖體實在是一個真正的聖事。由這個聖事我們的靈魂領到基督之聖體與基督之聖血，隨着聖體聖血在我們靈魂內的存在，我們可以領受許多恩典。

(四) 念『成聖體經』時 (這是我的身體，這是我的血) 餅和酒變成耶穌的聖身聖血。所以在餅裏，基督之身的質地並不在餅的質旁邊；在葡萄汁裏，葡萄汁的質地也並不在基督之血質地的旁邊。因為餅的外形雖仍存在，而它的質地已被基督身體的質地所改變了。葡萄汁的外形雖亦存在，而它的質地也被基督血的質地所改變了。

(五) 在基督之身與基督之血中，餅的質地和葡萄汁的質地的變換，是在彌撒進行中變的，所謂『成聖體的部份』。就是說，祭司以基督名義重複基督在最後晚餐說過的話：『這是我的身體』與『這是我的血』。

(六) 當祭司擘開餅的形又分成許多份，基督之身還是存在於每一份中。祭司並不把基督之身，分成了許多份，他不過是把餅的形狀擘開罷了。

(七) 基督之身與基督之血在餅的外形與葡萄酒的外形之內隱藏到何時呢？它要同餅的外形與葡萄酒的外形一樣久遠。

(八) 在聖體聖事，基督應該受崇拜，因為耶穌真天主的聖身聖血和他的靈魂，他的天主性，實在值得我們崇拜。

這裏有耶穌和羅馬天主教會教義的幾個重要點：他們的教義是照原樣的，因為基督（像我們已經說過證明過多次的）把他所指示的一切貯藏託付給他的教會，而教會在信仰與道德上，因為基督同在，是不會錯的。

固然，我們不懂基督是怎樣存於聖體內。但是事實是那樣的，既然基督那樣說過。聖體的神秘性超過我們的智慧，同天主三位一體的神秘，亦同天主之子降生的神秘性一樣。既然這是由基督天主，向我們說過的，他們靈都是真實的。

祇有祭司有做彌撒的權柄，所以只有他，有變換餅與葡萄酒為基督之身與基督之血的權柄。

誰是能接受聖體聖事吃基督之身與基督之血呢？只有領洗禮的公教徒和靈魂上沒有重罪的，就是說靈

魂上有聖寵的，可以接近聖體聖事。所以只是領洗的公教徒還不够接受這個聖事。還該有聖寵的。才行另一個說法，應該是天主的養子，因為聖體聖事是天主養子的糧食，我們隨後要詳確解說這些話，等我們說到領洗與聖寵的時候。

領過洗的天主教徒是否必要接受聖體聖事？按照教會法律（第八五九款），所有領洗的天主教徒，到達理性的年齡，應該至少每年一次接受這個聖事。若是在犯重罪狀況中，應該先在「告解」聖事獲得他罪過的赦免。因為聖體聖事是有生命的人的聖事，就是說，凡在靈魂中具有超自然聖寵的生命才能夠接受。

（乙）聖體聖事的功效

若望福音第六章五十六節以下，敘述基督的說話。耶穌說：「我的肉真是可吃的，我的血真是可喝的。誰吃我的肉喝我的血，他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

特蘭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與公教會全部的教訓中說聖體聖事的功效是：

（一）聖寵的增添。確實的，聖體聖事，只能領洗者在聖寵的狀況下才能接受。基督之身與血是天主的養子的營養與飲料。所以能加強和增添他超自然的生命。

（二）一個與基督特別親近的聯合，就是「誰吃我的肉，喝我的血，他住在我內，我也住在他內」。

(三) 藉着基督，成一個與全教會教友更親近的聯合。聖保祿愛發揮全教會是一個整體，基督爲首腦而我等爲四肢的教義。說到聖體聖事，在格林多前書第十章十七節，聖保祿說：「我們多數人只是一個身體，因爲我們都分領一個餅。」聖奧古士丁同樣的說聖體是統一與仁愛的表徵。也還有說如同是小麥的粒散到山上和平原，收集起來做成一個餅。一樣的，基督信徒散在世界各地，吃着基督的肉喝着他的血，在一個領袖的周圍，聚集一起以他爲首腦，以他們爲四肢形成一個體。

聖體聖事確是基督愛我們的顯明表號。他願意和我們聯合到最可能的親密，以至於把他自己作爲食物與飲料。公教會所崇拜的天主不是離開我們很遠的天主，甚至說天主只生活在他的天堂，不關心我們的遭遇。天主是愛我們直到爲救我們而流他的血在十字架上，又直到在我們所喜歡的餅和葡萄汁外形內變成我們靈魂的食物和飲料。

聖體聖事也還是我們愛基督的顯明表徵。真正公教信徒應該愛領受他，因爲這樣，他可以親切的接近基督。因接受一個超自然生命的增添而接近了天主。確實的，信愛天主和爲天主之愛而做完我們的本份，才使我們能接近他。因爲聖體聖事在我們靈魂上可以增加我們對天主的信仰和我們對天主和對人的愛，藉以更接近天主。依照耶穌的教訓，只愛天主而不愛人是不行的。所以聖體聖事還增加我們對他人的愛，以至照聖保祿所說同我們的領袖基督一起做了一個體，一個精神和一個靈魂，因爲我們全體會同在一桌分

吃同一個餅。

我們歸結到一點上也許正是我們應該從那里開頭的一點，領聖體，接受基督之身與血，是參與彌撒獻祭的最好方式。

我們以前說過的，宗教生活的中心，儀式的中心，就是獻祭。基督生命的頂點，和他全生命傾向着，的目標，就是十字架。基督以他的犧牲崇拜天主；崇拜天主所以是一切人的第一個本分事。我們在天主面前的中保人由十字架的犧牲救贖了我們的罪過，使我們與天主和好。又由十字架的犧牲，基督與人類一同感謝了天主所賜給的自然，和超自然的恩賜，并再懇求天主繼續賜他的恩典。

甚且彌撒的獻祭不是血淋淋的，而是十字架獻祭真實的重演。那是同一個獻祭，因為是同一的祭司與同一的祭品；耶穌基督，亦人亦天主。耶穌願意永續他十字架的獻祭直到世界的末了，由於他所建立的彌撒與祭司之職務。他決定彌撒為我們儀式的中心，是整個宗教生活的中心和頂點。

彌撒，我們明白曉得是獻祭與聖事。但是他首先是獻祭隨後才是聖事，若沒有過獻祭就根本不會有聖事。領聖體聖事使我們參加進入獻祭，我們很活動而親切的參加在那裏面。我們進一步與天主親密接觸，因為我們吃着喝着耶穌在祭台上犧牲的聖身和聖血。

第十三章 教會的生活，任務，及其方法。

第一節 宗教是一種生命。

前面我們所有說過關於天主教會的，歸結起來，祇有他是真正由天主的兒子，與聖母瑪利亞的兒子，耶穌基督，建立的教會，因為耶穌基督是亦人亦天主。還歸結出來，祇有他是基督所信託交付給他。帶給衆人的全部指示的貯藏所。當我們說：「全部指示的貯藏」是說基督信託他所創立的整個宗教的意思。所謂宗教是純粹說一切人與天主，和天主與一切人所存在着的關係。宗教是一種往來，一個生命，從天主到人，又從人到天主。天主給人，而人又歸還所有收到的給天主。我們想說人承認他對於天主全身全心的關係。

但是天主不僅是我們的創造者，基督指示我們天主也願意是我們的父，我們在基督，他親兒子之中，繼續做他的義子。這個神聖的父性在聖寵之上，在天主和人之間，建立了新的關係，是超自然界的關係，神聖生命的關係。由此關係他准許我們向天主至誠的說：「我們的父」這是一個關於新生命與一個超自然的生命。

聖若望在他的福音書第一章十二節中說，「基督賜給我們權能，得成天主的子女」。另外在他第一書信中四章十節與十九節，聖若望邊說：「乃是天主愛我們在先」。在同一書信中三章一節聖若望說：「叫

我們得稱爲天主的兒女，我們也真是天主的兒女。

所以說起「宗教」就說到本性與聖寵，自然界與超自然界，天主與人之間的種種關係。宗教所以是一個生命。

這個宗教是基督把他創立起來的，他又把宗教託付給他的教會。

在本章之內，我們打算簡單說明這個生命是什麼，和基督託付給他的教會的任務是什麼，及什麼是他賜給教會的方法以便生存和完成這個任務。我們無意於詳盡這個主題

第二節 教會的任務

「我的國不是這世界上的。」耶穌這樣回答馬總督比拉多（若望福音第十八章三十六節）。他絕對不是說世上的國可以不聽從他的意思，因爲那所有的國都是由他創造的，而都屬於他的。這世界上無論大人物或是小百姓都應該受他審判結算。因爲耶穌，天主子，既是我們的創造者，又是我們大眾的主宰，也一樣是我們公正的審判者。

耶穌到這個世界上來，不是帶了兵丁槍砲來建立一個地上的國。教會歷史告訴我們，在他享用着一種世俗權威的時期，其權威不一定有益於他的任務。歷史也說明基督新教會的歷史根源是與國家歷史的根源相混淆。地中海東方諸國的分裂教會，都同化教會的生存，於國家的生存。於是，他們成爲地方性的，沒

有內在的擴展性，他們不是世界性的公教。常有人誤會，混淆公教傳教士與他們所原屬國籍的代表。其副作用是必然的：大家防範着，因為都把他们當作帝國主義的致力者。

但是公教的傳教士不代表任何一國。他們相信和聲明這一點。假使有人不作此想，對他們是一種侮辱。他們都單純的代表羅馬的教皇，聖伯多祿的繼承人，與耶穌基督的代表。他們的任務是更高尚的，因為是超自然的。他們順從耶穌基督的吩咐：「你們當去教訓萬民」（瑪竇福音廿八章十九節）

在一九二九年，教皇庇約第十二世斷然擺脫了一切可能羈絆基督教會的世俗權威。從此大眾更明白梵諦岡的完全獨立，與其他各國同等獨立。可以說高於其他各國，因為他是精神的和超自然的。其權威非由各國而來，而是單純來自基督，他的建立人。耶穌創立一個精神的王國，也給他一個精神的任務。我們詳細地說，說基督給他的教會的任務。

基督委託他的教會，在世間繼續去完成他自己的任務，直到世界的末了。基督降臨要做什麼？天主打發他到人世來做什麼？他是使我們同天主和好而來的，代我們救贖而來的。基督是衆人唯一的救世者，除了他以外，沒有任何別人可以救我們，宗徒行實第四章十二節裏會這樣說過。所以基督的任務就是做救世者。基督教會的任務就是在每一個靈魂中，去實現耶穌基督的義舉，把基督生活與受難的功效，分給每一個靈魂，使得衆人能够再找到那個迷失了的，而引向天主那里去的路。「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經過

我，誰也不能到父那里。」耶穌在若望福音第十四章六節說的。

公教會的任務是幫助衆人去找耶穌基督引導衆人如同牽着羊一樣，向耶穌基督去，並且藉着耶穌基督到天主那里這就是他的任務。

教會對自己的任務曾在梵諦岡會議（1869—1870）聲明過：「永久的牧羊人與我們靈魂的主教（耶穌基督），決定了建立一個聖教會以便由他去實現救贖的義舉」。

在天主的計劃之內，有與人共同工作的意思。在耶穌的計劃之內，也需要衆人的協助，完成他救贖義舉的意思。他願意在他的救濟工作中把我們當作合作的人。而且他委託他的教會繼續他救贖的任務。那原是耶穌從他社會生活的開端，就定了的計劃：準備他的宗徒與伯多祿成爲他教會的基礎。教會成立了，他由耶穌的意志而存在着。再說一次，這是他的計劃。我們應該去適應他，因爲那是天主的計劃。

再看什麼是耶穌交給他教會的方法，以便實現他的任務。

第三節 教會爲實現他的任務所使用的方法。

教會是一個精神的王國，他的創立人指定一個精神的目標。他是一切願意做天主義子的王國。他那個精神的目標，是引導這些義子，向在天上他們的父那里去，所以教會的本身並不是目的，他只是由耶穌引向天主的那條道路。

這個目標是最高尚的目標，同時是最難達到的目標。

眾人與社會是有形的實體，教會同樣是一個有形的社會，我們已經明白。所有的階級，自教皇到主教都是有形的。彌撒與一切獻給天主的儀式，都是有形的。聖事是受聖寵的正式方法，由耶穌所建立，也是有形的。教會的宣講道理，和他整部，將要兩千年的歷史，同樣是有形的。

所以教會是一個有形的社會，和有一個精神的目標，那麼創立人，耶穌基督賜他去實現任務的方法，應該也是有形的，同時也是精神的。

我們把教會要實現任務所使用的方法分成三點：彌撒的獻祭，聖事和講道。

(甲) 彌撒的獻祭。

這一點在前一章已經研究過了，我們在此地簡略說明，以便與現在的觀點聯成關係。

彌撒的獻祭是由耶穌基督所建立，如同一個社會儀式的行爲，所以是有形的。並且同時是我們與天主超自然的關係的中心，是我們超自然生命的中心，也是基督宗教的中心。

這是一個有形的行爲，那是很明顯的事。祭司穿着特別裝飾極華麗的服飾走進教堂，踏上犧牲的祭台。祭台是教堂的中心，一個教堂不能沒有一個祭台。它是教堂中心和存在的理由，因為那是在祭台上，祭司給天主獻彌撒，重演非血淋而實在的十字架犧牲。而那個十字架的犧牲正是基督宗教生命的中心。祭司

在祭台上所行的彌撒禮，當然是有形可見的。基督的信衆都聚集到教堂去參與那個犧牲。在做彌撒的時候，全體信衆眼睛望着祭台。都能看見能覺得，彌撒的犧牲聯合了信衆，給他們一個單獨靈魂與一個單獨生命。彌撒的犧牲，確是一個社會的行爲，是有形的，是耶穌基督爲有形社會的公教會，所建立的。

彌撒又是我們與天主精神的，超自然的關係的中心。他是我們宗教生命的中心。宗教的生命必然是由外在的行爲表示出來，但是他首先是一個精神。那些外在行爲的本身沒有意義。而那內在的原則給他們一個意義。整個超自然宗教生命原則，是一個超自然的原則。這個超自然的原則，就是聖靈。我們在本章內還要解說。

在天主與人和人與天主之間，彌撒是我們超自然宗教生命中心的種種關聯。下面就是他的理由。

彌撒首先是一個崇拜。由祭司那位代理人，基督重新在祭台上面把自己獻給天主。他重演十字架的犧牲，爲了承認天主正是天主，也爲了承認我們是全部的屬於天主。況且基督是我們的中保人，是我們在天主面前的代表。我們都同他一起在祭台上成了一個。他是身體的頭腦，而我們是四肢。這是聖保祿的教義。這也是基督本人在最後晚餐，建立了彌撒的犧牲之後給他宗徒講的教訓，（若望福音第十三，十四，十五和十六章）『我是葡萄樹，你們是葡萄枝』……（十五章五節）。所以全體基督信衆，在彌撒中崇拜天主，他們同基督也由基督實現這個崇拜。

彌撒還是一個獻祭天主的感恩行爲，如同十字架的犧牲是感謝天主的一切恩惠一樣。基督的信衆，與基督聯合起向天主獻感恩行爲。

彌撒是一個爲我們罪過的補贖行爲。基督由他十字架的犧牲而補贖了我們的罪過。在彌撒中基督不再得功了，可是他實行，把他由十字架上所得的功勞，分給虔信者。由是，虔信者參與彌撒，同時亦參與了基督的功勞，且接受他的一份。他由基督代他向天主請寬恕，補贖他的罪過。

彌撒還是一個請求行爲。在十字架上，基督爲我們取得了所有我們需要的恩典。可是應該聯合於十字架的犧牲，且在我們聚集在彌撒的時候，我們同基督一起祈禱，懇求天主幫助我們：這樣我們聯合在十字架的犧牲上，由耶穌基督的轉懇，天主答應他的幫助。

彌撒確是基督交與教會使用的，最隆重方法。由於彌撒，教會使我們一切超自然的勇力有生氣，去實行救世的義舉。宗教生命是一個天主的崇拜，是我們罪過的一個補贖，是一個感恩的行爲，又是一個新恩典的請求。這些行爲成立我們與天主聯合的生命。在做彌撒的時候，我們同我們的祭司和祭品就是耶穌基督一起做，捨此不能有更好的做法。在彌撒的時候，基督信徒，得由基督而圓滿實現，他和天主超自然生命的關係。

(乙) 聖事

再說一次，我們沒有打算在此地說盡公教會教訓的意思。而只簡單的把他爲了我們的靈魂成聖，引向天主，所使用的豐富方法，表明一個概況而已。

耶穌知道人是由於他的感覺而和感覺世界接觸着，他由感覺世界提出他的經驗。大多數的人在感覺世界比在抽象的觀念中生活得更深刻。喜歡抽象觀念的人，不斷的享受感覺世界中的美點和意義。還可以說，若是他正常與健全，他還要更多享受些。

耶穌是爲救大衆，使之成聖，而降臨的。他願意給他們成聖的真實方法，即那些能走到感覺的地方，而同時又包含着超自然，生命的胚胎，或超自然生命的發展。我們下面要說到聖事。

聖事的概念

根據特蘭特會議的教理問答，聖事是一個可感覺的表徵。他由基督建立，具有示意和發生聖德與正義的力量。

依照公教會的教訓，所有的聖事，都是由基督建立的，共有七種：聖洗、堅振、聖體、告解、終傳、神品、婚配、

這些聖事都是可感覺的一個表徵，一個看得見的，聽得見，摸得到的表徵。譬如在聖洗禮中，祭司拿水倒在領洗者頭上的時候，他宣讀聖事的言詞：「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

又在告解聖事中，虔信者把他的罪過向代表基督的祭司說明，然後祭司宣讀言詞：『我赦爾罪，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其他的聖事亦都如是。

這些可感覺的表徵，都是天主的兒子耶穌基督建立的。這是真正的方法，因為是由基督爲使靈魂成體而設立，藉以分賜在十字架上所得的功勞。祭司所宣讀的言詞有一個用意。當他說：『我洗爾』，就是說我使你進入基督的教會，由給你聖寵免你的原罪。是因爲爲祭司用基督的名義說，所以在受洗者的靈魂中便發生着那言詞的含義。當祭司向辦告解的人說：『我赦免你的罪過』，在此時候，耶穌亦人亦天主，就寬恕犯罪者。其他的聖事亦都如是。

這便是聖事由基督設立而可感覺的表徵，並以示意與發生所示意的恩典。

無疑的，這是可讚歎的事。這樣大的恩惠，即成聖有如此便利，是我們始終不能想像的。然而這是一個事實，一個證明天主對我們仁愛的事實。『天主愛我們在先』，聖若望說的。又在我們獲得了天主的萬能與他的愛，一切都不須解釋而自然明白了。

在單獨說聖事之先，補充說兩個『聖洗』與『告解』，第一個是爲去掉原罪的墮落而賜與聖寵；第二個是爲還給受洗者，那個由重大罪過而喪失了聖寵。其他一切聖事都是由耶穌所設立，爲了受洗者已經具有聖寵的超自然生命，而使其再增加。

聖洗聖事

在聖若望福音書中第三章五節，耶穌向尼閣得說：「我實實告訴你，人非從水及聖神再生，便不能入天主的國。」又在瑪竇福音二十八章十八節，保存有耶穌這段吩咐：「天上地下一總的權柄，都給我了。所以你們當去教訓萬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

在聖神降臨日，宗徒們方才受了聖神的恩典，聖伯多祿代表大家在日路撒冷向猶太人宣揚基督的道。

猶太人聽到伯多祿的說話就向宗徒說：「我們可作什麼呢？」聖伯多祿就這樣回答：「你們當悔改，因耶穌基督的名，個個都要領洗，叫你們的罪，可以赦免。」（宗徒行實第三章三十八節）。

聖保祿說同樣的話。教會在他的會議中，如在特蘭特會議正式認定聖洗是由耶穌基督建立的。

爲了施行聖洗，就用天然水倒在受洗者的頭上，宣讀着這樣的言詞：「我洗爾，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就是奉天主三位一體之名。

聖洗的功効

爲着了解聖洗，在受洗者的靈魂中的功効，回想一下教會教義對於原罪的解釋與基督建立教會的教義。

(甲) 聖德

原罪是聖寵境界的欠缺，就是超自然生命境界的欠缺。若使亞當沒有犯罪，一切人在出生的時候，就能够在他靈魂上領受那個超自然生命的聖寵了。他將是一生出來在他自然生命之外，便是天主的義子了。因爲亞當的罪過與天主隨後給他的懲罰。人生在到自然的生命時，已經欠缺着聖寵。我們在前面已經解說過這個了。

聖洗除去我們的原罪，就是說，由聖洗，我們接受從聖寵成立的超自然生命。聖洗所以是一個再生。一個精神的和超自然的新的出生。換一句話說，一個從聖寵到天主生命的出生；聖洗給我們一個新的生命。

聖寵到底是什麼？聖經和教會給我們解釋，聖寵是到天主生命中去分享那個生命。當然不是汎神論者的意思。但是我們知道天主萬能和他的愛，也知道他那些行爲，尤其是超自然的行爲，超越了我們的智慧，天主放到我們靈魂上一點東西，由那一點點東西，我們以超自然的方式，變成天主的肖像。我們有了些微而實在的生命，就是天主的生命。這個一定超越着我們的智慧，且一定如此。因爲在聖若望福音書中耶穌說：「他就賜給他們權柄能成天主的子女。」（若望福音第一章十二節）。在另外地方他說：「叫我們得稱爲天主的兒女，我們也真是天主的兒女」（若望一書第三章一節）。

耶穌給我們說：我們得成天主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但是做了「兒女」，是有他父的生命的意思。我們在別處也說過天主願意做我們的父，認我們爲他的義子。因此他當然叫我們分享他的生命。這

是事實，儘管我們不能懂得所以然。因為耶穌說過我們應當相信，崇拜和感謝

聖寵是天主生命的分享，以至於使我們得成天主的義子。我們說過耶穌基督是天主三位一體的第二位，他是天主父的親子，而我們是義子。由此我們成爲耶穌的弟兄了。但是要明白這個意思，在一個人收一個義子的時候，只是使他分享財產，姓氏與家庭生活，絕不給與自己的血，也不給與自己的人性。因爲每個孩子已經具有從另一個人那里受來的人性。所以在這個義子的人性中，沒有任何改變。

而在天主承認我們做他的義子時，就不那樣了：我們身上有一點變化；我們的人性仍然保留着，但是由於聖寵，人性升到超自然界，受了一個新生命。這就是天主生命的分享。人性並未受損傷，反而是因爲有人性，才能接受聖寵，精神的與超自然的聖寵。普通一個動物不能接受，因爲他沒有具備一個靈魂。

我們不可把這兩個生命，（自然的生命與超自然的生命）理解如同兩個夾雜着，或者兩個重疊着而沒有密切接觸的生命不是的。聖寵（這個超自然生命的名稱）是由天主放入靈魂，使得聖寵與靈魂的聯合，成爲是一個有生氣的聯合，而受這個恩典的人是天主的兒女。他若是天主的兒女，就可以作天主兒女的活動；若他是天主的兒女，天主也是他的父了。

依照所解釋的意義，聖寵實在使我們成爲天主的義子。天主成爲我們的父，而我們有義子的一切權利。若是我們如天主的兒女生活着，按照我們新的超自然的資格，我們有享受父愛與繼承父產的權。就是說

我們有權在死後進入天主的「天堂」去分享他的歡樂。我們的父所希望於他的兒女們的也就是這個，在這段匆忙中敘述聖寵與其功效之後，再回到聖洗。

聖洗是一個新的出生，因為我們接受了一個新的生命，就是聖寵的生命。這是他第一個功效。

(乙) 聖洗的聖號。

聖洗的第二個功效是和基督建立的公教會有關係的。基督願意他的教會是一個有形的社會；於是要做一個社會的會員，應該正式被許可入會。聖洗是正式有形的表徵，由基督所立，使我們加入他的教會。聖洗是進天主的房屋的人口。受聖洗的人是做了教會的一份子，是基督教會有形身體的一部份。因此他有接受一切教會善舉的權利，就是說，他有權領受其他的聖事，與接受一切教會的物質救助與精神援引。教會有照應他和幫助他由耶穌基督到達天主面前去的義務。

這個進入有形的教會，是在我們靈魂上，記下了一個不可磨滅的精神符號，稱為「聖洗聖號」。這是永久附屬於基督教會的身體上的符號。

提 要

聖洗聖事授與我們聖寵，從此又使得我們成爲天主的兒女。若在我們臨死的時候，已具有那個資格。就有權進入天堂，到我們的天主和我們父那里去。凡具有聖寵的人，我們習慣說他們是教會「靈魂」的。

第十三章 教會的生活任務及其方法

份子。說教會的「靈魂」，因為超自然「生命」，是聖寵賜給的。正如人的「靈魂」，使人的身體有了生命一樣。

聖洗的第二個功效是在我們靈魂上印着那個聖洗的「聖號」，它是一個精神的符號，使我們做了教會「身體」的一份子。這個符號給我們享受教會精神利益和其他聖事的權利，這個精神的聖號是不可磨滅的。

由於一個重大反抗天主法律的行為，受洗者喪失了他的聖寵，就是超自然的生命；他就不是天主的義子了。但是他並不消失那個聖號，因此保有告解罪過的權利，俾在告解聖事中，赦免罪過再受超自然的生命。

單是聖洗的聖號，不能使我們有進入天堂的權利。進入天堂的權利要由聖寵，因為只有聖寵我們才有成爲天主的兒女的資格，亦惟有天主的兒女才有他父的繼承權，就是進入天堂。聖寵永不喪失，除非由於我們自己的罪過、出於完全志願的破戒；我們充分了解那是犯天主的法律；明知是一件嚴重的事情。

到這裡就發生一個重要問題：能否不領聖洗就進到天堂？

在特蘭特會議中給我們極確定的答復說：「在公佈了福音之後，沒有領受聖洗或者無意受聖洗，就不能得聖寵」。

我們換個問法提出這個問題：能否得救，進入天堂而不經過耶穌基督？答復是清楚的「不」。任何人不經過耶穌基督能進入天堂。「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耶穌這樣說過。（若望福音第十四章六節）。聖奧古士丁（*St. Augustine*）說：「所有正直的人，自從世界的開頭，就奉基督爲領袖」。況且我們已經明白基督天主的兒子，建立了惟一的教會，就是公教會，他是爲衆人而設立的。

我們必須屬於公會教以便到耶穌基督那里去，從耶穌基督到天主那里。如此得救。可是，還有另外一個事實，那就是，若不是由於他自己的罪過，誰也不至落地獄。

來了，第三個事實：自從基督設立了他的教會，又建立了聖洗聖事，還有些全國全洲沒有聽說基督也沒有聽說他的教會，也沒有聽說聖洗。現在都還有無數的人，生生死死都沒有認得基督，教會，聖洗。許多的人，雖然聽到說過，然而沒有確切知道基督實在是在天主的兒子，他設了一個教會與聖洗聖事。

問題的關鍵是如此：一方面，基督是得救惟一的道路，爲希望獲救的衆人，設立了一個教會與聖洗。另一方面任何人沒有下地獄，除非由於他個人的罪過。還有一個很明白的事實：自從基督降生——將要兩千年了——很多人從來還沒有聽說過他，卽或是聽到說起過他，不知道他就是天主。還有許多人是生於基督降生之先。這些生在基督之前或在其後的人們，是否都沒有希望？這正是可憂慮的難題！

公教會自己給我們真實滿意的答復。

教皇庇約第九世，在一八六三年八月十日的諭旨中說：『那些矇昧不知我們這個神聖宗教的人，而虔誠的謹守自然的法則與訓誡，一如天主教刻在人人心中的訓誡而準備着順從天主，過着一種無可譴責的道德生活，這些人可以由天主的光與恩得到永久的生命。因為天主透識一切感情，動作，思想與內在靈魂的狀況，絕不願意非居心犯罪的人，在他無限仁慈中永遠毀滅』。

聖伯多祿的繼承人，耶穌基督在世間的代表，教皇庇約第九世所說的話，對那疑難詢問的明白答復，使得那些向善人們的靈魂平靜安慰了，無論已故或是在生。自從亞當原罪起，直到世界末了，都包括在內。

我們可以屬於教會的『身體』或屬於教會『靈魂』。屬於有形社會，教會的『身體』，是指一切受了聖洗的人。屬於教會『靈魂』，是指一切受洗或未受洗的，只要他具有聖寵，就是說靈魂上有天主生命。我們已經明白聖寵使我們成爲天主的義子，因亦使我們在天堂有繼承我們在天之父的權利。

簡略點說：所有的人從世界開頭直到末了，凡死時，或將死時稱爲天主教義子；就是有聖寵者。惟獨基督是聖寵之源，所以神聖的承繼，即所有受聖寵的人，是由耶穌基督十字架功勞得到的。『天主預定我們因着耶穌基督作他的義子』，聖保羅在給厄弗所人書第一章第五節說的。自從亞當的犯罪，天主安置耶穌

基督做全人類的領袖與頭腦。因這個故耶穌曾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裏。』（若望福音第十四章六節）。也是我們已經提出過的，聖奧古士丁說：『一切正直的人，自從世界的開頭就以基督為領袖』。基督降生以前，正直的人，是由基督後來要得到的功勞，而得成聖。基督降生以後，我們是由基督已經得到的功勞而成聖。

補充一句，凡是由聖洗而屬於教會『身體』的，在教會中有基督帶給衆人整個的真理，同時也有包括在彌撒與聖事中的豐富且完全的超自然生命。

未受洗的好人，因為順從他們良心所得認識的天主的法律，真誠順從天主的意志，與完成他一切的意志；他們暗含着由聖洗而進入基督教會的希望，當有一天他們認識天主意志就是那樣的。若終有一天他們到了確實知道公教會是那個由耶穌基督為大眾所設立的真教會，他們應該立即進到教會去，否則，他們不能完成天主的意志，便不得做他的義子。

其他的聖事

我們為聖洗說得很長的話，因為他是一切聖事中最重要的，也因為他與那些重重問題相關連。

在上一章中關於彌撒，我們已經說起『聖體』聖事，在那裏面我們接待耶穌本人，即聖體的根源。至於在其他的聖事，我們則接受耶穌的聖寵或是加大這個聖寵。

第十三章 教會的生活任務及其方法

在同一章中，關於彌撒，我們已經明白基督建立了公教祭司的職務，以做彌撒的權柄給他宗徒，給在祭司職中他們的繼承人，主教，或給神父，主教，由一個特別聖事稱作『神品』聖事，傳授做彌撒之權柄。我們對這個不多說了。

由『告解』聖事，祭司以耶穌基督之名，免掉所有領過聖洗，而自動來懺告罪過的人，只要這個人真誠的悔罪與確定不再犯罪的決心。犯罪者接受他罪過的赦免，同時也接受爲了向善與將來順從天主的規律所必要的恩典。若是他再犯一次新的罪過，他可以再去重新辦告解。可是要注意告解聖事不是單憑在天主面前認罪就得赦免罪過，它始終要求一個真誠的悔意，否則罪過不能免去。天主明白我們心的深處，我們在告解聖事中，對天主認罪；他以一個特許的人來赦免我們。那並非祭司這個人，明白我們心的深處的是天主。我們不能以爲是祭司聽着成百成萬的告解，那是一件好玩的事，是滿足一種不道德的好奇心。不是的，那是一個艱苦工作，且以人性的看法純是一樁完全沒有趣味的事。但是他應該做，因爲那是他自己的本分，祭司是代表爲救我們靈魂而來的耶穌。在告解聖事，祭司實行以十字架的功勞分給後悔的靈魂，十字架是天主爲衆人實行最大仁愛的證據。

在『堅振』的聖事中，受過聖洗的公教信徒，接受聖神大量的恩賜。他在那里，成爲成熟基督徒和耶穌的精兵。他就該有能力抵抗，在他本身與在世間，足以阻碍天國建立的惡勢力。天國是精神的，其重要

的特點是「仁愛」。

「終傳」是爲在死之危險中，受過聖洗信徒的所行聖事。這個聖事能免罪過，又能贖罪。準備爲作好天主的義子使他面對着天上的父（同時也是他公正的審判者）不致有愧。

「婚配」是公教信徒家庭的聖事。婚姻是天主所願意的。爲了生產與繁殖人種，天主才創造了男人和女人。婚姻是一件善良的與純潔的事，其目的在生產與教育兒女以及互相輔助。但是應該遵從天主所立的規律去行。所謂自由婚姻，那是違反天主的規律，因爲是毀壞了家庭的關聯，障了兒童的教育，且重重傷害了社會的利益，同樣傷害了個人的利益。凡公教受過聖洗的信徒想要成立家庭，都必須領受婚配聖事，應盡這個重大的義務。在那里他接受使他的聯合成爲純潔的恩典；產生兒女與教育兒女依照着天主的規律，使得他們亦成爲天主的義子。在婚配聖事中，結婚者還接受天主的幫助，使能相愛，相助與相忍。

依照公教會的教訓，家庭是人類第一個細胞。許多家庭集成社會再成國家，國家是爲社會的利益與家庭的利益而設。雖爲首領，實則僕役，因爲他應該爲社會利益與家庭的利益而服務。凡毀壞家庭者即毀壞社會與國家。國家的第一個本分義務就是使家庭的精神利益與物質利益同獲增進。

結 論

基督賜給公教會以超自然生命的偉大方法，彌撒因爲是重演十字架的犧牲又是那個生命的中心與頂點。

就在那里，我們見到基督，天主的兒子，祭司與祭品，我們大眾聯合與他，一起去崇拜天主。

既然彌撒是十字架犧牲的重演，與對人的應用，他一樣是其他一切救濟方法的中心。

由於聖事，公教會如同一個慈愛的母親一樣，照着他的兒女，自從他們的出生直到他們的死亡。由於聖洗聖事，他們才出生便帶去受洗，使他們再生於聖寵，并得着超自然的生命；由於堅振聖事使他們更健壯；由於聖體聖事以基督之身與血，營養他們的超自然生命；由於婚配聖事建立公教信徒的家庭；由於告解聖事使他們的罪得赦；由於終傅聖事在他們臨死，幫助他們。末了又由於神品聖事，使自基督所立公教祭司職務的可贊賞處，永存於其懷中。由這神品聖事使得公教的階級從基督創立人起，綿延到教皇到主教又到神父。由此可知公教會，如同整體的人類，不能不需要祭司的職務；因為要自救，人類不能不需要耶穌基督，我們的大祭司。整體人類不能不需要十字架的犧牲，耶穌基督，亦人亦天主，是第二個亞當，也是人類的領袖，不經過他，我們不能到我們父天主那里去。

就這樣天主的生命，很充沛的瀰漫在基督身上，從基督我們的頭腦，不涸竭的大量流向全身的四肢百骸。這是聖保祿的教訓，在他給羅馬人書信第六章二十三節中：『天主的恩寵，則是基督帶來世間的永生』；一樣的教訓也在若望福音第一章十六節中：『我們都領受了，從基督所充滿的聖寵，而且恩寵上加恩寵』。

丙 講道

我們祇簡略的說，因為這回事從我們前面所說過的已經可以明白了。

公教會宣揚基督的教義由各種不同的方法。

(一) 當教皇本身存心站在爲耶穌基督代表的地位來解釋關於信仰和道德之教義的時候，他是不会錯的。

(二) 當全世界的主教，由教皇召集來開世界會議，又由教皇或他的代表爲主席時，他們存心站在爲耶穌基督代表的地位所解釋關於信仰和道德的教義，也是不会錯的。那是必需教皇召集與主持的會議，或者至少由他批准他們的決議。否則，那些決議，不能成爲公教會不会錯的決議。

(三) 前兩項是公教會宣揚教義的非常方法。普通的方法則有每位主教在他的教區所宣揚的教義；如神父向信徒講道，如公教會所設立的各級學校內；直接間接所講的道理；又如教理問答，教會把基督教義摘要編成的書，與其他經他允許而包涵着基督教義的一切書籍。

耶穌基督福音的宣揚還可以由私人相接觸的機會行之，如與主教接觸，與神父或教友們接觸。

耶穌基督的宣揚，最後還可以由教會的生活，由他全部二十世紀的歷史，高級道德的歷史，高級文化與儀式爲全人類的，美麗，光榮，與功績的一部歷史。教會也有那些污點，因爲它是由人組成的，而所有的

人，沒有都過着由基督帶來的超自然的生命。但是當其要誦定一個種族的價值與其道德的時候，不會專注視那些衰弱和萎弱的人，定是集中視綫看那些真實的代表者。在教會，那些真實完全的代表，就是大教皇，大主教，以及不可勝數的殉教者與成聖者。

第十四章 人類的道德

第一節 引言

道德是從事於研究人的品行的科學。他不僅供給形於外的規則，而首先是着重存於內的規則。在他本身，外在的行爲沒有道德的價值。他道德的價值是屬於他內在的行爲，因爲外在的行爲是從內而發動的。我們行爲上道德的價值的根本是在意欲之中，在那有自由選擇的善惡之間，就是在與我良心符合不符合之間。人的意欲和外在的實現意欲有一個道德價值，因爲人（如我們在前面所了解的），享有一個自由的意志。就因此那些禽獸行爲沒有道德價值，而一個瘋子的行爲，既不足賞其功，也不該罰其過。道德行爲需要理性去認識，俾知某種行爲是善，某種是惡；而取善去惡則需要自由意志去選擇決定之。

人的行爲也是意欲推動他向着他所追求的目標。當一個人在他高超的智慧和堅強的意志運用着而行動的時候，他必然爲着一個目的而行動。最普遍的目的是人都朝着也被吸引着向不可遏止的幸福。在什麼情形之下，人覺得自由？在選擇他面前的利益的中间，就是說爲達到幸福的目的所選擇的方法之間。然而確實是一切落在我們意識裏的利益是有限的。所以人並不無抵抗地朝向任何有限利益，因爲每個有限的利益只能給他一個有限的幸福。就在這些不同而有限的種種利益的選擇中，人有使用他意志的自由。

實際上，道德行爲的價值，係由是否符合他的良心而確定。在最後的分析，所有人的行動如果符合他

良心中的道德規律，他的行動，縱使在客觀上是錯而在主觀上却是善的。獵人爲向一個松鼠放槍，而誤殺死一個人，不犯道德上的過失。

在本書第一章中，我們已經說過，在一切人民和一切種族中，甚至於極落後的，我們察覺有一個道德良心存在着。每個人在他本身有他自己的良心向他說：『做好事，避免壞事，』除非是完全麻木的一個人。

人要能够做好，應該需要兩件東西：首先需要認識何者是好，其次是應該有力量去完成他。第一個原素是從智慧出來的，第二個是從意志出來的。

在直接說本題之先，還注意到一切人民，一切種族，無論智者，愚者，富者，貧者，對於根本幸福都有同樣的權利。他們有認識幸福之根本真理的同樣權利。也有爲達到那個幸福所必要之力量的同樣權利；因爲他們有做好的同樣義務，

有些知識是人可以不需要，也不致就不能得到幸福；例如我們儘可以不需要大砲或是原子彈的發明。但是有些真理是於我們的幸福是必需的知識。例如天主存在不存在？假使他存在，他對我有無興趣？什麼是人的本原，與什麼是人生的目的？人有沒有一個永生的靈魂？若是有天主，而我也有一個永生的靈魂，我應該怎樣做法使他喜歡。以至於在我死後，我的永生的靈魂繼續是幸福的呢？

補充說一句，一個不確定的知識，一個理論或是一個意見，不能使我們滿足；爲要使我們對於根本幸福的問題完全滿意，我們需要確定。

縱使人具有成善避惡的確定知識，我們還需要一個充分力量去做善的事，去避惡的事。

我覺得在選擇兩種有限利益的中間，我是自由的。另一方面，我的良心給我說：做好事避免惡事。人於是就在他的自由意志與他做好事的责任，兩個對面之下了。人的自由，成立於「清願」的欲善而不欲惡。就在那里得到功勞的根原。

這些簡略的要領，還須在本章正文，及下一章內再明確解說以補足其未盡明瞭之處。

第二節 歷史上的智慧力量，對於幸福的基本認識與意志

對於善的實行。

我們若是攷察沒有認識耶穌基督真理的各民族歷史，首先察覺一種道德良心的存在。我們隨後察覺他們已認識了若干真理，但是沒有把全部基本的真理認識出；此外他們還沒有很明白確定的認識了那些真理。

人類合理的尊敬着古代聖賢。我們對於衆人所具有而多少清楚於良心的道德原則，解釋得比別人更爲清楚。若一提起出來說，那會超出本書的範圍。

(甲) 在中國

現代許多中外作家把中國民族視為最富懷疑性的民族之一。讀着近代一些著作，使人相信中國古代哲學家都是唯物論者與唯理論者，很像十八世紀法國民族和蘇維埃的俄國民族。簡略的翻看一下古典的和重要的哲學宗派，就可以看出這種理論是不可遷信的了。那是遷著者的唯物論證，和唯理論證而不是依據歷史的事實。

(一)

我們先看看書經和詩經所包含而是孔子，懇切的要他的弟子們研究的教訓。

這些古書使我們知道在孔子以前，中國人已經相信一個名叫「天」的昊天，上帝，或昊天上帝的至尊者的存在。尊為宇宙的根源和支配者，具有大智和顯著的意志。他的行為方式使我們想到舊約聖經上的天主。書經裏有這樣一句「惟天聰明」又在詩經裏說得有「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詩經還說得有：「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命不易哉。無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監在茲」。天會說話，向文王說：「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髮以辜，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時天發大怒：「天降喪亂，滅我立王，降此孟賊，稼穡卒庠……」。○

天是全能者。在詩經說得有：「既克有定，靡人弗勝，有皇上帝，伊誰云償？天是人類的父母如詩經上說：「悠悠昊天，曰父母且，無罪無辜，亂世此撫」。

天是諸神中之最大者，其他諸神聽命於他，就像大臣們聽命於皇帝一樣。因此有各種不同的祭祀，——詩經上可以讀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

天是被尊爲那樣有權威和那樣可畏的，以至於只有皇帝，天的代理者，每次遇着要去完成一件公事，才可以祈求他，和給他獻祭品。在禮記上說得有：「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還有：「天子將出，類乎上帝」。

天是生命的根源，智慧和道德的根源。詩經上說「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

天亦是人權的根源，那是，由天之名而由國君行使者。書經上給我們說得有：「天叙有典……天秩有禮……天命有德」。和詩經上：「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

天亦是善與公正的。書經說得有：「天討有罪。」還說得有：「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滿招損，謙受益，是乃天道」。

他們相信懲罰和獎賞是在此生，可是他們以爲有些好人還是在天上和天尊在一起……：「夫既選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這是書經說給我們的。另外在詩經上說得有：……：「文王在上，於昭于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

(11)

孔子，（耶穌紀元前五五一年——四七九年）是書經與詩經的編纂者，他使弟子們研究古書，他相信這些古典書籍裏面所包含對於天和神的教訓麼？現代作家否認那回事。論語書中有些對話好像是支持他們的理由。下面引用三段對話是證明所謂大聖人的議論：「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子不語怪力亂神」。

「子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子路再說「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

初讀這幾段話，使人難見其確切的意思。待我們再引幾段關於孔子表達他真實意思的話。

孔子一定相信生與死是由天的。當被宋國的宰相桓魋逼迫的時候，孔子才平和的說：「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當他聽到一個最喜歡的弟子顏淵死的消息，他嘆息着說：「噫天喪予，天喪予。」天還不僅是給生命和道德，一切引導人做好事避免壞事的教訓，亦是由天而來的。我們在論語中讀到：「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

君子絕不怨天，不希圖人稱讚，天知道他就够了。「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

想成君子的人，要用心去明白天的意志，『子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也』。他又說：『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小人不像君子那樣……：『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聖人之言』。

像他以前的聖人一樣，孔子承認犯罪應受天懲罰。有一天他被一個不正當的婦人『南子』邀去見他。他的學生子路大小以爲然，因此孔子說出這樣厲害的咀咒說：『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

(三)

古代中國人相信靈魂不死麼？孔子家語有下面一段談話，似乎表示孔子是反對那個說法的。『子貢問於孔子曰，死者有知乎，將無知乎？子曰吾欲言死之有知，將恐孝子順孫妨生以送死。吾欲言死之無知，將恐孝之子棄其親而不葬賜。欲知死者有知與無知，非今之急，後自知之』。

不過在論語上說得有：『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並且孔子從來沒有間斷過祈禱祖宗和神明。論語上敘述他病時的說話：『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誅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子曰，丘之禱又矣』。

孔子囑咐他的弟子們以純潔的心去接近神明。『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所以是在祭祀之先，他總是要齋戒沐浴。在論語中我們讀到這種事實：『齋必有明衣布，必有寢衣長一身有半。齋必變食，居必遷坐。』

但是孔子祇許可向他本人的祖先致祭：「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詔也」。

這幾段偶然舉出的談話足以證明孔子是相信靈魂在人死後，還繼續存在着。按照中國古代人的說法，每一個人，有兩個靈魂。低級靈魂稱爲「魄」，高級靈魂稱爲「魂」。死後低級靈魂變成「鬼」，高級靈魂成爲「神」。下面一段被附會爲孔子的禮記，會明白解釋着這個二原論的理論。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尚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蒼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以爲黔首，則百衆以畏，萬民以服」。

左傳上子產有下列一個說法，很像是周朝中國人一般的信仰：「子產適晉，趙景子問焉，曰，伯有猶能爲鬼乎。子產曰，能，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用物精多，則魂魄強。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

子產又告訴我們，死後應該供養靈魂的理由：子產曰「鬼有所歸，乃不爲厲。」這個說明何以古人都重視他們祖先神明不虞匱乏。在左傳上我們還可以讀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以致其醴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之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

雖然古代的中國人民，相信死後還有生命，可是他的那種觀念很爲模糊。完全沒有想到死後的賞善罰惡。他獻給祖先的祭品和奠酒，僅僅是避免鬧鬼，或是避禍爲害和招魂降福。無論是魄是魂，都沒有認爲是永生的，儘管在古人的看法，彷彿把魂當作是靈性的。這種矛盾是由於一種沒有好指示的信仰，所得的顯明結果，而靈魂的學說更是不完善的。

(四)

關於死後賞善罰惡的缺陷，恰巧被佛教填補起來了。它是在漢明帝時代西歷一世紀之間傳入中國。就在保持着古典孔學的自然道德中，佛教已在中國人民思想內嵌進了關於死後的新概念。那是與中國古典教訓相反的，善與惡在死後有賞罰的——有罪惡的人要受地獄的刑罰和輪迴的苦楚，而善良的人准許進入極樂的世界。還有依照淨土宗的孟蘭盆經（在中國流行最普遍的），以爲信仰不僅是可以光耀祖宗，並且更可以在他們的命運中起作用，就是迴向保佑他所得的功果。

雖然佛教不承認天主的存在，雖然中國人民接受了這個外國傳入的思想，可是他們還保存着有一位至尊者存在的信仰，以爲他是宇宙萬物的本源，和其整理者。一直到一九二二年改建中華民國爲止，敬天算是一個國家宗教。在每年冬至，由皇帝到天壇去行隆重的祭祀禮。到滿清末年，這個宗教儀式在全國大城市仍是必須舉行的。就是現在當舊歷新年，每家還有爲老天爺上供的，求天保佑。大眾還相信那幾句老話

：『由天不由人。』在遇到艱難困苦的事情，他又說『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他謹嚴不敢冒犯天理，因為『存心善惡有先知，』而且『皇天不負道心人，皇天不負孝心人。皇天不負好心人，皇天不負苦心人。』他還避免抱怨老天，因為天是至公的！『天是一把秤，天道無私。』

天，在今日人民的意念中，已經不是詩經，書經中的原意了。古人一神教的理解被道教神仙所假冒，那是在唐宋兩代最盛行的造作。公元後（六一八至九〇五；五六〇至一二七六年。）在玉清，上清和太清之後，（就是所謂『三清』由『道』發生的）早期的上帝只佔到次等的位置。

附注：這段研究中中國宗教的敘述是由著者請本篤會楊安然神父寫的。（P. 210—216）楊善『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The Catholic Church』正在印行中，在該書第七，八，九，十，等章中讀者可在其內參閱較詳明之解說。

以上簡單的幾段敘述，可以看出來中國人民遠非無神論者。古代中國人信仰天，至上之天。他們承認天的完美。天是宇宙的根源，他是明智的，他說話，是萬能的，他對不遵天理的人發怒，他既慈善又公正，他是人類的父，生命和人類權威的泉源。那是確然超越和分明卓絕於其他存在之上，高過一切的神明。

孔子重複古語說：『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又說：『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

在今日，大多數的農民（百分之八十的中國人民）和凡沒有受到唯物觀念影響的人，還一直信仰老天

至尊的存在。「由天不由人，」「謀事在人，成事在天，」是民間常常說着的話。

依照中國人的說法，做善事避免惡行的義務是有宗教的根據。人應該有道德因為那是天的意旨。「天維顯思……日監在茲」——「天討有罪，」「惟德動天。」這是我們在詩經上讀到的。上面敘述孔子的話包含着同樣的教訓。道德良心是天賜給人的，人爲了這個緣故，就該順從天理。

不過，像前面說過的，關於靈魂的永生和關於死後的說法是極含混的。

在中國古代人的信仰，孔子墨翟（公元前五世紀）的教訓，中國各時代民衆的信仰，和由耶穌基督所帶來的教訓之間，一定有一個極相近似的教義。

現在我們轉向古希臘和古羅馬，簡略的攷查一番在耶穌以前他們的宗教道德教訓，然後作一概括的結論。

（乙）在希臘與羅馬

有些賢哲的人和哲學家，他們認定在人中間有一個道德良心存在着，而用以解釋道德原則的。我們只須舉出幾個名字就很是代表了；蘇格拉底（紀元前 470? 399, Socrates）是古希臘人；色奈格（Seneca 紀元前四或八年—紀元 65 年），是羅馬人；柏拉圖（Plato 紀元前四二八或四二七至三四七）又亞里士多德（Aristotle 紀元前三八四至三二二）是希臘人。

在柏拉圖（*Plato*）七賢宴中（*Symposium*）用蘇格拉底的口氣說：真正的愛是那個從被創造的美（即毀壞的美）升高到永久無窮盡的美。

在柏拉圖共和國（*Republic*）中用蘇格拉底的口氣解說一個理想國的計劃，他首先說明個人的正義概念，與實行個人正義的好處；然後，比較個人的正義與完善國家的正義。無論在個人或國家，一切應各在其位，就是說低級的才能應該隸屬於理性，就像臣服於首領。

在柏拉圖中（*Philebus*）用蘇格拉底的口氣解說至善不成於愉快而成於智慧。

亞理士多德以為人是物質（*Materia*）與形像（*Forma*）組合的，即身體與靈魂。後者是永生的。他證明如下：我們的思想與願欲不是有機體，而是非物質的。靈魂既是產生思想與願欲，他應該也是非物質的與永生的。

天主的存在是由各種方法證明出來的，就中尤以活動與結果必需一個最初原動者，與一個最初原因，為最有力的論證。假若這個最初原動者與這個最初原因不存在，任何活動，與任何結果也不能存在。但是多少的活動與結果是存在着，這極明顯的。我們在本書第一章中用過這些證據。

現在簡單分析亞理士多德（*Aristoteles*）的論理學（*Ethics*）和他的政治學（*Politics*）。在那裏面他解說他的個人道德與社會道德的原則，且即刻說出來他的道德是深近人情的，且極密切聯繫在政

治上，因人爲個道德的充沛要在公民身份中表現出來。

亞理士多德教訓我們道德的目的，應該放在人性本身範圍裏面，和在他的意向中。人生最後目的不外乎一般傾向於幸福。這個幸福，或這個至善要人用全副力氣去爭取，當然不應該從外在的利益中去尋找如簡淺薄者的做法，而應從靈魂特別活動的完成與實行中去尋找。這個靈魂的特別活動就是理性的本身，又在理性上成立德行。這個理性的活動伴着愉快，因爲愉快是伴着一切正常生命的活動。亞理士多德補充着說，這並非表示生活其他的善，如健康美貌，財富都應該不重視。這些對於幸福都有貢獻如合唱音樂中的一員，不過將指揮之權獨歸之於理性罷了。所以理性的實行，必不可被感覺的欲望所阻止，而應該相反的，在一個親切的喜悅中實行。喜悅是我們天性正常實行的自然結果，像美貌是正常的與少年人相聯繫着一樣。這個喜悅不僅是感覺上的愉快，而是透過一個具體的活動，更充實的完成到智力的，科學的最高峯。

依據亞理士多德判斷，一個意志行爲的道德價值，需要自由。確實的，稱讚與斥責只能行之於情願與自由的行爲上。

德行是理性活動的實施。德行應該避免不足與太過，德行保持在正中。勇敢是介於畏怯與冒險之間；慷慨是介於瘋狂浪費與吝嗇之間。這個學說使我們聯想到孔子的中庸之道。

在所有的德行中，理性在行爲上最高的表示是高高在上的正義；正義特別是公民的德行。他指導人與

人的關係，再適當的說，是對每人還他所欠而應還的東西。

公平在具體實行正義的場合會來參加。規律的本性，是普遍的；在他的實行於每一個具體的場合中，公平要以甚近人情的，極其慎重的德行參預其間。只有智慧與謹慎能够為兩個極端建立恰當的正中，給一個平衡的審判。用這個平衡的意義與尺度為亞理士多德美的意義，就像是美應該是善的高級標準。

照着亞理士多德的意思，學問與智力建立起智慧。默想的生活以推理為專務，建立着人類真幸福的頂點。

個人道德生活要在政治生活，在社會生活中，去得到他必需的成就。確實的，人必須是公民，他實施活動的地盤是公民的與國家的生活。友情的形與美曾經亞理士多德在他所著的倫理學（*Ethics*，八至九）認為友情是社會德行基礎的第一個形式。因為人是理性的，他有一種自然要交際的傾向；這種社會交際的顯露與決定，是在國家。國家應該扶助與推動公民道德的活動。國家的必要性，不單是為抵抗敵人的需要，而首先是由生活本身產出來的必要性。亞理士多德的看法與柏拉圖一樣，依照希臘的理想，國家（政府）有一個教育的任務。他照料公民從他們第一步踏入生活起；兒童到達七歲便是由國家擔負他的體育與德育的教育責任。

至於奴隸制度，亞理士多德盡力辯護為根據人種自然的差別與各種文化程度之不同，就像希臘文化與

野蠻人的文化之比較。

（參考意大利百科全書一九二九 *Enciclopedia Italiana*, Istituto Giovanni Treccani, 1929 「亞理士多德」名字下所載）

這樣無疑的已經很够證明希臘人中間道德的要領了。希臘人以理性爲主要官能，牠應該像政府領導人民一樣去主持生活。理性活動建立德行。正義是德行的主要因素，可是正義可能太硬性了，又以公平作調和物。那是深近人情且也深合理性，因爲是根據於同由理性而來的智慧和謹慎。正義，公平，中庸，平衡和調和，就是完善的秩序，也就是美。

這就是由希臘大哲學家所建設的原則。美是希臘人在藝術製作中確實成功的。如雕塑，建築，抒情詩，紀戰詩，悲劇，演說藝術……。

在他們的生活中心是否達到道德的美，那又是另一個問題。他們並沒有說出來，爲什麼理性是德行標準的最後理由。也沒有說究竟爲什麼我們一定要順從我們的理性？

希臘人的理想（像我們方才略述的道德教育）是專爲有財產有權勢家長的兒童和自由的公民而設的。這種教育不准奴隸與野蠻人接受。圍繞着柏拉圖的少年，想致力於德行的，盡是家世極好的子弟，屬於雅典的貴族。希臘的理想在古代與在雅典共和國，是貴族階級的特權。多數的奴隸當然被除外的，要每天掙

生活的窮人，不能走進那里。後來羅馬「智識階級」的人沒有另外的想法。

在中國能够讀「古典書籍」的人數實際上極爲有限，但在原則上，並沒有人不准讀書，只要他有機會，就能够達到士大夫階級（是中國文人的特殊階級），由此可以獲得擔任政府重要的官吏。

籠統的說來，希臘人偏重理智，把道德原理明白分析出來。孔子則簡單表達出這些同樣的道德原則爲滿足，特別着重道德的實用，使其能够調和社會的各階層，保持大眾的福利。他表達出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五倫之間社會的關係。孝道是德行中的首要，其次是仁，義，禮，智，信。爲了要這些道德信條有所根據，孔子不像亞理士多德那樣去追尋「原理」而是引證着傳統的習慣權威。

其實，人類的道德良心本是一個，而且是同樣的，而人與人又是相像的，並沒有根本上的差別。每一個民族表達那個同一的道德真理，都依照着他自己思想的方向。

末了我們要注意，此地略述的道德教育，代表着中國與希臘著作家最好的主張，就是最好的道德係由人類智力獲得，不假外力而來。在這些聖賢哲學家之外，還有許多不足道的哲人，給我們一些關於天主與關於人類命運的無益而有損的教訓。

很多希臘人忽視神，如抒情詩人與悲劇者，都盡情發揮着命定與死亡的主旨，生活的苦痛，與神的棄

亞里士多法勒 (Aristophanes) (紀元前四四五—三三八大約年代) 在他的喜劇中如在『羣鳥』 (The Birds) 中取笑一切，尤其取笑神。

悲劇者又說：「神之枷鎖人殊重，人實無些微幸福。」「我等終將死亡，我等之思想乃枉然，我等實一無所知」。又有叟弗克勒 (Sophocles) (紀元前四九六—四〇五大約年代) 在 (Oedipus, Typ. 1285) 說：「嗚呼，終將死亡的人種，何爾等生活之等於零；誰到底誰知道在他製造的幻象以外，另有幸福？幻象要消滅，人要倒下」。

為結束此段，我們說一點西色翁所著 (Cicero) 神的性格一書 (De Natura Deorum)。西色翁在這書裏我們可以看出在耶穌基督出生前不久的年代，羅馬上層知識界的思想。一個伊壁鳩魯學 (Epicurean) 派者，一個斯多噶 (Stoa) 學派者和一個祭司，三人相會於西色翁之家，討論「最模糊的問題，即神的性格」。他們不能取得同意，全書即以一種懷疑的笑而作結束。

以上都是耶穌降生以前古代人的敘述。

若是翻看各時代作家所著關於神，關於人的本原，關於永生的靈魂與人生的意義的作品，若是再讀現代作家所著有同樣問題的作品，我們察覺着，凡是不認識耶穌基督的作家，他們所答盡屬互相矛盾。這些人認定的，那些人否認，而其他又說我們什麼都不知道。

人因此有成爲懷疑者的趨向，因爲最「智慧」的人還互相爭吵，又有隨着現代物質的潮流沖去的趨向的衆人都單單趨向於重視物質文明的進步，而忽視精神，並認爲精神爲毫無價值；這是因爲矇昧於耶穌基督關於天主，關於我們的本原及人生目的，關於永生的靈魂，關於人類的友愛，關於個人的，社會的，國家的義務的一切教訓，所以掀起世界戰爭。也還是這種理論的和實際的矇昧，阻撓着國家之間，使不同意基於正義與仁愛原則的機構。個人盡如國家亦各尋其財富與權力。

結 論

人類智慧遭遇到可悲的失敗。人類本身力量的欠缺，沒有能夠給我們關於生活幸福，關於天主，關於靈魂，關於人對天主的關係，和關於人與人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等等基本問題肯定的答案。雖有若干光明，但不確定終於存在着，人類仍是茫然摸索。

人類意志亦一樣可憐的失敗。人由他自身力量同樣沒有能夠有效的去行善，連在他所認識的可能範圍內，都沒有做到。確實的，歷史可以作證，個人與國家，常常祈求正義的原則，爲了隱蔽他們的不公正。我們現在可以歸結來說面對着這個失敗，爲了要達到確確實實認識真理，對我們有生氣的真理，和爲了有效的實行爲善，（如我們各個人所認識到的）我們需要着人以外的一個助力。這個在人之外的助力，只有從天主就是由人的創造者那里來。

本書第二章已經做過一個結論：人是期待着一個由神啓示的道德必要，（*Moral Necessity of Revelation*）甚至關於自然法則的真理。人也感覺有一個天主幫助的道德必要，藉以有效的實行我們理性所已認識的善行，和順從那個不斷向我們說：「做好事避免壞事」的良心。

這個由天主特別幫助的道德必要還更現得明白，若是我們想着只有一個道德，亦即爲一切人類同一道德。窮苦者，與矇昧者，凡沒有時間或無便利去研究者，（而那是絕對大多數的人）。關於基本幸福，緊要問題的真理認識也有一樣的權利。他們也有同樣的義務去順從他們良心的聲音。

這就是自然法則和道德責任：一個由天主啓示的道德必要使得衆人，（智者與愚者）能够容易的且確實的認識我們基本幸福的真理。一個由天主特別幫助的道德必要，使人有力實行爲善。若是我們要說超自然法則的真理與認識，我們從被創造的地位升到天主的兒女的資格，那麼人就由天主啓示的絕對需要。由他自身理性的力量，人沒有能力知道天主會升他到超自然界；他不可能知道天主願意由聖寵而成爲義子。若是天主主要我們曉得這回事，就理應由他說給我們。

實際上，我們已經說過，天主由耶穌基督教訓我們並且由耶穌基督救贖我們。耶穌基督是衆人唯一的宗師，與衆人唯一的救世者。他以神聖的宗師的資格，向全人類教訓，向學者一如向無知識的人，向富者也向貧者。使得大衆，凡沒有時間學習的，與凡無能力學習的，都可以容易的，確定的知道幸福的基本真

理（自然法則的真理與超自然法則的真理）。耶穌基督建立了公教會。耶穌願意公教會成爲人類的教育者直到世界的末了，一直保守着與訓導着由耶穌基督帶來的真理。於是人顯智慧才認識關於天主和關於人的基本真理。

以他是衆人唯一救世者的資格，耶穌基督救了我們，又每天以有效行善的力量，給予人的自由意志，另一個說法，即使人情願願從做好事避免壞事的義務。

爲了接受這個智慧的光明與意志的力氣，我們應該接近耶穌基督適合他救世的計劃。

我們察覺這回事：天主願意由耶穌賜給我們「一切」。像聖保祿所說的。耶穌基督是全人類永遠的唯一領袖，而沒有另外的中保人可給我們救濟；他以真理作我智慧的救濟；以力量作我們意志的救濟，卑能由他的恩典而實行道德。

凡是不怪他自己，不認識耶穌基督的人，若是實在依照良心行善，耶穌會光耀他們的智慧，與支持他的意志，隨他所喜歡的方式，使他們也得救。若不經過耶穌基督，沒有人能進入天堂去同天主享樂。我們可以經過耶穌基督由於在公教會中充分了解他，並充分享受他的真理與他的力量；我們還可以經過耶穌基督由於在外的教會中，「局部的」認識他。我們又可以經過耶穌基督由於有效的追隨良心的聲音。因爲這正是天主所願意的：天主給我們說過，若不經過耶穌基督就沒有人能到他那里去。我們在前面解釋過的。

我們匆忙着加說一句，耶穌基督不是來毀滅人所做了的好事情。人類在尋求真理的堅忍努力，證明他的本原是神聖的，因為人確是從天主手中出來，並且一直帶着天主的形跡。這種努力，天主願意褒獎由他本身而來的成就，爲了幫助我們而打發耶穌基督降世。

所以耶穌基督不是來取消人性的，也非來消滅道德良心的，更非阻止人由先天力量所能成功達到的真理。這一切都是天主自己賜給我們的，特由耶穌基督帶來超自然的啓示的遠大準備。這是天主自己永遠願意這樣的。他給了我們一種能够接受聖寵的超自然生命的本性和一個能够承受新的真理的智慧。

耶穌基督由他神聖的權威，給我們證實有一個基於宗教的道德良心的存在，也給我們證實有一位完全而公正，一切人類之父，即創造者天主的存在。他是來改正我們的錯誤，來給我們關於天主，關於人的根本真理，使天主說話更爲肯定與明白。那些對天主，對我們靈魂的永生，以及對死後的不確定一概都由耶穌基督取消了。

因此，耶穌基督的教訓，證實我們自然力量取得的真理，改正其錯誤，填補其缺點。此外他再加上新的真理與超自然的真理，是人類不可能由他原有力量去發現的。由那里展開了給人爲天主兒女的永久希望。

我們還要解說的是耶穌基督怎樣的教訓法。我們要看出耶穌基督如何確實與明顯的給衆人說過。任何

賢者，任何哲學家，沒有像他那樣說過，很簡單的，就是因為沒有任何人高過耶穌基督，亦天主亦人。」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是在父懷裏的惟一子，把天主發現了」。（若望福音第一章十八節）

在想到哲學家們爲有關人類的基本真理的答案，在聖保祿給格林多前書第二章裏，我們可以明白，保祿聲明他不是以世上的智慧和哲學家們的論證，來宣揚受難的耶穌基督。他說世上有權有位的和有知識的人，沒有知道天主的智慧。又說：『世上的明智，在天主台前便是愚拙』（第三章十九節）

現在我們去聽耶穌基督講的話吧。！

第十五章 耶穌與福音書的道德

上一章關於我們切身和基本問題的結論，就是人類知識太短拙了，沒有給予確定的答案；人的自由意志太衰弱了，以致人類還在摸索還有弱點。

確定與力量，是耶穌基督給我們的。

第一節 由耶穌基督帶來的確定，他道德的豐富與確實

對這樣問題：天主是否存在？聖經回答：『起初天主創做天地』（舊約全書第一章第一節）。『太初有道（天主的第二位），道與天主同在，道就是天主』（若望福音第一章第一節）。『道降生成人，居在我們中間，我們見了他的光榮，正如父惟一子的光榮，充滿聖寵和真理』（同一福音第一章第十四節）。又在同書第一章第十八節：『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是在父懷裏的惟一子天主顯明了』。

又對這樣一個問題：天主是否關心我們？耶穌回答：『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數清了』（路加福音第十二章第七節）。還有：『那時候，他必按着每人的行實，報答每人』（瑪竇福音第十六章第二十七節）。

對這樣的問題：人能否是幸福的？耶穌以「真福」回答：『是』。我們就要引出那一段全文。

對這樣的問題：天主愛我們否？耶穌回答：『天主如此愛了世人，甚至把他惟一子，捨給他們』（若望福音第三章第十六節），又天主的獨生子降生成人，自己情願爲我們犧牲在十字架上。十字架是正確答

復人類憂愁的問話：天主愛我們麼？我們不能懷疑天主的愛。當我們看見天主的兒子成爲人，而爲了我們的罪過，死在十字架上。

對這樣的問題：我們與天主之間有沒有一種關係？有的，天主不僅以我們爲他的創造物，而同時是『由耶穌而成了他的義子』（聖保祿的厄弗所書第一章第五節）。又有：『你們所領受的，並不是奴才的神，仍舊害怕。乃是領受義子的神，因此我們呼號父，父，就是聖神自己，也給我們的心作證，證明我們是天主的兒女。既是兒女，就是後嗣，是天主的承嗣的與基督同是後嗣』（聖保祿的羅馬書第八章十五至十七節）。

天主和我們之間的關係，就是天主爲我們的父而我們爲他的義子。我們在第十三章講聖洗的時候會說過，聖寵使我們進入神聖的生命中；我們的人性，由於聖寵，升到人性之上，升到他有力量之上，而由人成爲天主的兒女。這不是一種夢幻，乃是真實現於基督之內，及基督十字架。天主的全能和他的博愛，超越於我們的理智，他願意挽救罪過的禍害。這就是由耶穌基督所啓示的大事實。

對這個問題：人與人之間有什麼關係？耶穌回答說：『你們都是弟兄』（瑪竇福音第二十三章第八節）。耶穌基督是天主的親獨子，而我們，我們都是準備着成爲天主的兒女，天主的後嗣，同是耶穌基督的繼承人。聖保祿叫基督，『叫他聖子在許多兄弟中，作長子』（羅馬書第八章第二十九節）。

耶穌基督願消除那些使我們苦惱的問題中不確定的憂慮。由耶穌謝天主的恩典，由耶穌基督而聽到天主給我們說話。前面所說的不過祇是簡略和晦澀的一個節要。若有人想要聽耶穌本人，就是天主子成了人的說話，只要翻開福音書就行了。無疑的，猶太人民，尤其是宗徒們，都親眼看見過耶穌，親耳聽見他說話。耶穌向他們講話，行神跡，醫好他們的病人和饒恕他們的罪過。有一天耶穌被羣衆擁擠着，一個有病的女人自付着說：若是我只能够摸到他的衣角，我的病就會好了。於是他就混進人羣中，摸到耶穌身邊，並且摸到他的衣服。他的病果然就好了。耶穌回過頭來說：誰摸了我？宗徒們回答他說：老師呵！人羣這樣擁擠，你還要問誰摸了你？可是耶穌很明白是怎樣的「回事」。他對那個女人說：「放心吧！你的信仰救了。」（瑪竇福音第九章第二十二節）。（聖路加福音第六章第十九節）有「」因爲有能力從他身上出來，「治好百病」。

我們沒有親眼看見過耶穌，亦沒有聽到過，摸到過他，然而我們可以接近他，由於我們的信仰希望和愛戴。我們還可以聽到他講說道德，假使我們肯信他。在他復活以後，耶穌向他的宗徒們顯示過他的雙手和他的肋骨側面；那裏有釘子和矛子的傷痕在上面的。但是宗徒多默沒有在場；當他回來之後，宗徒們向他歡欣的說：我們看見了主，老師！可是多默答說：若是我沒有親眼看見他，沒有親手摸到釘子的傷處，沒有摸到肋骨的側面，我絕不相信這回事。八天之後，基督從新又顯現給聚集着的宗徒們，多默這一次向

在一起。於是耶穌向他說：你看：用你的指頭，探探這裏，看看我的手，再用你的手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要做一做有信德的人。多對回答說：我的主，我的天主！耶穌對他說：多默，你因為看見我才信，那些沒有看見我就信的，才是有福的人。（聖若望福音第二十章第十九至二十九節）。

耶穌在向我們說，向我們全人類說。雖然我們沒有看見耶穌，但是，若果我們情願，我們可以看見他，聽到他的聲音。福音書是爲那些沒有同耶穌生活過的人們寫的。那是人人都有權利領受，勿論大人小孩，哲學家或無知識者。耶穌說着一種人人能懂的語言，因為他愛一切人，他的死和講道都是爲一切人。他的教訓很高深，可是耶穌有使人人了解的艺术。他懂得人類的心，任何人沒有像他那樣說話，這是聽過他說話的羣衆所說的。他叙述自然，叙述百合花比國王們的寶飾更美麗，他叙述田野的播種人和收割人比一些詩人所描寫的更好。他說富貴和貧窮，喜和悲，婚和喪葬。他對兒童遊戲，對牧人放羊羣，和對引回迷途的羊，感覺興趣。他事事都感興趣，他喜歡鄉野的生活，他參加加利利湖中打漁人的緊張而危險的生活。他明白一切，感受大自然，使得他的教訓就是兒童都能接受，都可瞭解。總之，耶穌對窮苦的人，被遺棄的人，憂愁的人和犯罪的人都關心，正是爲了那些人，他才叙述迷途的羔羊和浪子回頭的比喻。我們也學當時的羣衆那樣追隨着他各處去，即或直到沙漠和山上去。在聖瑪竇福音第四和第五章的末尾，叙述着民衆跟隨他各處去，從加利利亞和從如德亞給他帶來病人和爲了聽他講話。耶穌看見那衆多

的人，就上山坐下，他的門徒湊到他跟前，他就開口教訓他們」，（瑪竇福音第五章第一至二節）。

我們也像那些人和門徒一樣的湊到他跟前，也聽他講話。

（甲） 鴻福 耶穌對真正幸福的教訓。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坐下之後，門徒到他跟前來。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

虛心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哀憫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

渴望正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憐恤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天主。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天主子。

為正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聖瑪竇第五章第一至十二節）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瑪竇第七章第十二節）。

你們聽見人說：應當愛你們的鄰舍，而恨你的仇敵。但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人祈禱，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女。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你們若單向你們弟兄問安，比別人有甚麼稀奇呢？所以你們要完全無玷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聖瑪竇第五章第四三至四八節）。

「你們要小心，不可在人面前行善事，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

「你們施捨的時候，不可在你前面吹號，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裏和街道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讚譽。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報答。」

「你們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要在暗中施捨，你父在暗中察看，必然報答你」（瑪竇第六章一至四節）。

「你們不要評論人，就不被人評論。你們不要定人的罪，你們要饒恕人，就必蒙饒恕。」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人給你們，並且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爲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聖路加福音第六章三十七，至三十八，又四十節）』。

『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雖然雨淋，水沖，風吹，那房子總不倒塌，因爲根基立在磐石上。』

『凡聽我這話不去行的，好比一個無知的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一經雨淋，水沖，風吹，那房子就倒塌了。並且倒塌得很厲害。』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衆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因爲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他們的經師及法利賽人』（聖瑪竇第七章第二十一，二十四，至二十九節）。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事奉天主，又事奉財帛』（瑪竇第六章第二十四節）。

『或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爲生命憂慮吃甚麼，喝甚麼。不要爲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勝於飲食麼？身體不勝於衣裳麼？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麼』（瑪竇第六章第二十五，二十六節）。

「何必爲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裏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他也不勞苦，也不紡織。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撒落滿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朶呢？你們這小信心的人哪，野地裏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裏，天主還給他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教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公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聖瑪竇第六章第二十八，至三十三節）。

這些話就是耶穌關於幸福和關於天主庇佑的教訓。我們應該變更對於這個世界和死後的價值概念。關於鴻福的宣佈，耶穌完全改變了我們對於富足和貧窮的觀念。我們可以富足，但是我們不可愛富足尤過於愛人，愛天主。鴻福裏面包含得有由基督倡導對我們思想和行爲的革命。凡是想進天國的人，就要按照鴻福的精神生活。在這一點上，耶穌是一位革命家。

（乙）比喻 耶穌對天國的教訓。

撒種的比喻：「當那一天，耶穌從房子裏出來，坐在海邊有許多人到他那裏聚集，他只得上船坐下。衆人都站在岸上。他用比喻對他們講許多道理，說：

「有一個撒種子的出去撒種，撒的時候，有落到路旁的，被飛鳥來吃盡了；有落在淺土石頭地上的，土既不深，發苗最快，日頭出來一晒，因爲沒有根，就枯乾了；有落在荆棘裏的，荆棘長起來，把他擠住

了；又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對衆人講話爲甚麼用比喻呢？」（瑪竇第十三章第一至十節）

耶穌向門徒解釋這個比喻的意思。

「所以你們當聽這撒種的比喻。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就來把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

「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當下歡喜領受，只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及至爲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

「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把道擠住了，不能結實。」

「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聖瑪竇第十三章第十八至廿三節）。

穀種的比喻。不用手去提拔自然生長。

「天國如同人把種撒在地上，黑夜睡覺白日起來，這種就發芽漸長，那人却不曉得這樣生五穀，以爲是出於自然，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飽滿的子粒，穀既熟了，就用鐮刀去割，因爲收成的時候到了」

（聖瑪爾谷第四章第二十六至二十九節）。

芥菜種籽的比喻

「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却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聖瑪竇第十三章第卅一至卅二節）

麵酵的比喻

「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去，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瑪竇第十三章第三十三節）。

寶藏和珍珠的比喻

「天國好像寶貝藏在地裏，人遇見了，就把他藏起來，歡歡喜喜的變賣一切所有的來買這塊地。」
「天國又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聖瑪竇第十三章第四十四至四十五節）。

這些比喻充滿着教義；耶穌是天主說話的大播種家。應該把那些說話收入在好土地裏面，所謂好土地就是一種有效的好意志。耶穌丟到我們心中的種籽，起先是細小的，即是永生的幼芽；可是幼芽要長大，像一切有生命的一樣，直到完全；發展成爲天主的兒女。天國起先是極小的，他表現在我們心中如在教會外面的一樣。教會當初只有十二位宗徒和幾十位門徒亦僅僅像一個小種籽。種籽長得很快，在最初幾世紀，其後十幾世紀就長成一棵大樹，到今日教會遍佈全世界了。

還有愚拙童女與聰明童女迎接新郎的比喻。五個愚拙的童女忘記在燈裏加油。新郎遲遲未到，她們都睡着了。可是在半夜時候有人大喊：「新郎到了！她們都醒起來，準備點燈。愚拙者發覺他們燈裏沒有油，跑去買油，已不及。」那五個預備有油的聰明童女同新郎進入洞房，門就關了。耶穌於是歸結說：「你們要警醒呵，因為你們不知道何日何時是基督來臨的時候。你們不知道你們的死期，若是時候到了要面對着天主，要同耶穌進去享受天國永遠的筵席，而你們還沒有預備好，天國的門就要對着你們關閉了。」

（瑪竇福音第二十五章第一至十三節）。

法利塞人和稅吏的比喻

「耶穌向那些仗着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說：有兩個人上殿裏去祈禱，一個是法利塞人，一個是稅吏。法利塞站着自言自語的祈禱說：天主，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每七天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

「那稅吏遠遠的站着，也不敢舉目望天，只捶着胸說：天主呵！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爲義了。因爲凡自高的，必降爲卑。自卑的必升爲高」（聖路加第十八章第九至十四節）。

（丙）耶穌對犯罪人的慈愛，犯罪的女人悔悟而被饒恕。

「有一個法利塞人，請耶穌和他吃飯，耶穌就到法利塞人家裏去坐上席。那城裏有一個婦女本是一個罪人。知道耶穌在法利塞人家裏坐上席，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站在耶穌背後，挨着他的脚痛哭，眼淚濕了耶穌的脚，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連連親他的脚，把香膏抹上。」

「請耶穌的法利塞人看見這事，心裏說：這人若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

「耶穌對西滿說：西滿我有句話要對你說。西滿說：老師請說。耶穌說：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債，一個欠五百兩銀子，一個欠五十兩銀子。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

「西滿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

「耶穌說：你斷的不錯。於是轉過來向着那女人，便對西滿說：你看見這女人麼？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脚，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脚，用頭髮擦乾；你沒有與我親嘴，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脚；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脚。所以我告訴你，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因為他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就少。」

「於是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

「同席的人心裏說：這是甚麼人，竟赦免人的罪呢？」

「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仰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罷」（聖路加第七章第三十六至五十節）。

淫婦

「清早又回到殿裏，衆百姓都到他那裏去。他就坐下教訓他們。經師及法利塞人，帶着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當中，就對耶穌說：先生，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梅瑟在律法上吩咐我們，這樣的婦人可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怎樣辨她？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着控告他的把柄。」

「耶穌却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他們還是不住的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於是又彎着腰，用指頭在地上畫字。」

「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都出去了。只剩下耶穌一人，還有那婦女仍然站在那裏。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說：婦人，那些人在那裏呢？沒有人定你的罪麼？她說：主阿，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罷，從此不要再犯罪了」（聖若望第八章第二至十一節）。

（丁） 最後審判。

在世界的末日，當天主所定的年代演進到的時候，耶穌基督在他極高貴的神情內就要來了。並且同他一起，有他那些天神。他登上他榮耀的和正義的寶座。世界上的各國的人也都在他面前聚集。他把他們一

個一個的分別開來，就像牧羊人把綿羊和山羊分開一樣。他把綿羊安置在他的右面，山羊在他的左面。於是就要審判了。（在聖瑪竇福音第二十五章三十四至四十六節）。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爲你們所預備的國。因爲我餓了，你們給我吃；喝了，你們給我喝，我作旅客，你們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病了，你們看顧我；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

「義人就要回答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喝了給你喝？甚麼時候見你作客，留你住，或是赤身露體給你穿？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來看你呢？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施在我這些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施在我身上了。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爲魔鬼和他的惡神所預備的永火裏去。因爲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喝了，你們不給我喝；我作旅客，你們不留我住；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裏，你們不來看顧我。

「他們也要回答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喝了，或作客，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裏不伺候你呢？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施在我這些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不施在我身上了。』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聖瑪竇第十五章第三十四至四十六節）。

我們要注意天主的審判是要看我對待旁人有無仁愛而施行賞罰，甚至於要看對待極卑微的人物是怎樣，因為耶穌把那些一起看成『他的弟兄』。耶穌為衆人而死，去使他們有做天主的兒女的榮譽，也就都是他的弟兄了。凡是藐視耶穌的弟兄的人，就是藐視耶穌本人；而凡是幫助他們的人，耶穌當作是對他本人有幫助的行爲。世人將要以他是如何對待耶穌和他的弟兄們的態度而受審判。

（戊）耶穌的新命令。

在舊約聖經上記着天主向梅瑟顯現於西乃山。梅瑟是在耶穌紀元前的十五或十三世紀生的，適當中國商朝的時代。他是猶太民族的立法者。他在西乃山絕食四十天之後，天主就向他顯現，並且交給他刻着天主十誡的板子；其上包括有天主的命令和天主與義辣爾人民之約。

耶穌的命令是什麼呢？他當然不是來毀棄舊約的，他是來補足和完成與全人民的新約，使更確定而美滿。天主向全人民說話的完全啓示，是留待天主之子的本身，而並不由任何預言者，因為天主是那樣決定了的。

降生和救贖是天主慈悲之不可辯駁和絕無錯誤的表示，無限的和有效的慈悲，能把罪惡的一切毀壞補救起來。天主之子降世成人，又死在十字架上應該引人注意。「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若望福音第十二章第三十二節），因為我要以力量給予服從我命令和倣效我榜樣的人。

我們已經看過他的榜樣了，他的命令不會是不一致的。

他被交給仇人那一天的晚間，耶穌祇有他的宗徒在一起，就在最後晚餐。叛徒猶答斯才在黑暗中離開他，耶穌祇同他的十一位忠實宗徒在一起。他顯然是感動了。他的受難就要到了，他行將被交給律師，法利塞人和恨他的司祭們；他們已經四次想陷害他，可是沒有成功，因為他還不願被害。他現在願意了，但是他的人性煩惱着，因為他感到這種痛苦。

耶穌是受感動了。他洋溢着愛心的心，為他的宗徒和為我們大家生在他們之後的人，使在他救世者的血中洗淨我們的罪過。耶穌在死前最後一次開口教訓他們的宗徒。這是臨別之言，最後遺言就像人將臨死向他的親人所說的遺言一樣。

為了明瞭耶穌慈悲的懷抱同他教義的高超和神聖，應該把聖若望福音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和十七章全部讀完。在這里我們祇能節錄極簡短的幾段。

耶穌向他們說些什麼話？

「小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你們若有相愛的心，人家便會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若望福音第十三章第三十四至三十五節）

這就是耶穌的命令。耶穌把他叫爲「新的」，是因爲天主並沒有在舊約中這樣明白的規範出來。這對我們的耳朵和我們的心，只知道愛那些愛我們的人而恨我們的仇人，確實是新的。但是會不會耶穌只叫我們愛我們的朋友？不，他認識我們的習慣和我們對這樣的命令會有的反感。耶穌清楚的說：「你們總是見過：你愛你的憐人；恨你的仇人。可是，我要給你們說，要愛你們的仇敵，要爲那逼迫你們的祈禱，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爲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什麼賞賜呢？……所以你們要完全無玷，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瑪竇福音第五章第四十三至四十八節）。

這很明顯：耶穌的新命令就是慈悲，以愛耶穌的愛情去愛我們的朋友和我們的仇敵。

耶穌以這個慈悲生活對着普遍的人羣和個別的每人。「因爲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許多人的贖價」（瑪爾谷福音第十章四十五節）。耶穌還在若望福音第十五章第十三節說：「爲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更大。」況且我們由於罪過本是天主的仇人，而耶穌願意使我

們由於他的死在十字架上，成爲他的朋友與弟兄。

在格林多一書內，第十三章，宗徒聖保祿反復的向我們說，由他那種熱烈的樣子叙述耶穌的教訓：「我現今把最妙的道理指示你們：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神的話語，而沒有愛，我就成了鳴鑼·響鐵一樣。我若有先知的明見，也明白各樣的奧秘，各樣的知識且有完備的信仰叫我能够移山，而沒有愛，我就算不得什麼。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又捨己身叫人焚燒，而沒有愛，仍然與我無益……。」

當我們看見人類何等互相仇恨，國家之間何等互相吞併，誰敢相信耶穌這個命令不是新的？事實是存在的！這正是一個命令，並非向情願的人和沒有好多仇敵的人的一個建議。這個命令不是由某一個人曉諭我們的，而是出於耶穌基督，天主之子。我們沒有違從或不違從的選擇自由，因爲，我們就在本章看過，在最後的審判，當耶穌以他極莊嚴和他審判官的權威出現的時候，他就審問我們關於這個命令，而判定受賞或受罰就以這個命令爲依據。

第二節 耶穌所給的力量。

我們到底有沒有實行新命令的力量呢？沒有，我們本身沒有那種力量。我們的罪過糟塌了我們的心，減弱了我們的智慧和我們的意志。世人已經不懂得相愛，我們不知道以耶穌的愛情去愛我們的仇敵，像耶穌儘管我們有罪過還愛我們一樣。

爲了遵守慈悲的命令，（這是包含其他一切命令的命令），我們應該從另外地方去尋我們的力量，應該去耶穌那里，去耶穌的十字架並且要依賴十字架。耶穌除非本人在那里支持我們。他不會給超過我們力量所能實行的命令。天主之子是我們自然毅力和超自然毅力的根原。但是要去接近他，應該進入他的行爲的光輝圈中去而不可停留在外面。首先要信他是天主和我們的救世主，惟一的救世主。這是由他使我們再同天主接近，是他指示了我們引向天主去的道路：『我是道路，真理與生命，任何人非由我不能到父那里去。』我們由對他的神聖信仰，向耶穌那里去吧！我們由他的幫助的可靠希望由可以犧牲一切的慈悲，甚至於犧牲對我們仇人的恨，由愛耶穌爲我們死，而向他那里去吧！。

若是這些真理我們感覺得太過理論了，我們再說歷史吧。我們且看宗徒們和他們的繼承人在信仰上所行的事。所有的宗徒都是殉道而死的。在二十世紀的歷史過程中，我們見到無數的基督徒，男女兒童們都死於難，將他們的血爲基督而流盡，並向他請求饒恕他們劊子手。然而這些人正是同我們一樣的人。他們的力量是由耶穌而來，而並非只在早期才有爲耶穌而犧牲的殉教者和聖者們。那是自始一直都有並且各地都有。安南，日本，和我們中國有，不多幾年前墨西哥也有。

所以慈悲的命令是存在着而且他可以實現，只要我們肯依賴耶穌。只有天主之子能給我們這個命令，因爲只有他能夠給我們完成這個命令的力量。

但是要挨近他，應該以我們的信仰，站到十字架的脚下，因為這是一種證明的事實，耶穌是天主，是真實的人與真正的天主，是天主的第二位，是啓示教義的惟一宗師和一切人的救世主。

最後還應該由他的血向他懇求賜給我們信與愛的力量。然後基督會向我們說就像他同加利肋亞和和德亞的犯罪人們所說的一樣：你的信仰救了你，你平安的去吧。

基督以他死在十字架上的功績分給我們，使我們具有對天主，對人，甚至對我們仇敵，實行基督新命令的力量。這個力量是由他的生命換取來的，一個在十字架上獻祭所褒賞的生命，分給所有願意接受的人。他是由彌撒而分給，（彌撒是十字架不流血獻祭的重演）。他亦由聖事而分給，由聖洗，聖體和其他聖事，如我們前面所提到的。每次我們祈禱，就能接受這個賜與。凡是每天對天主之愛盡了義務的人都可受到這個賜與，給學問家，凡是獻身於精神工作的；給政府領袖，只要他治國爲人民的利益；給父母或師長，他們若盡心力於培育青年人；給農夫，若是他力耕其田地；給各種職業的工人；給我的廚子；也一樣的給拉人力車的車夫與清道夫。因爲任何工作在天主之前都是高貴的而一切好的勞力或勞心的工人都該受我們的敬重。

所以一切人做好了他的本份事，就從耶穌基督那里領受遵守天主命令的力量。凡是完全認明耶穌基督與公教完全光輝的教義的人，就從耶穌基督那里在彌撒與聖事中，領受那種力量。凡是在其他基督教會中

只認識不完全的教義的人，若是他盡了他的本份，還能從耶穌基督那里領受那種力量，只看他的誠意如何而定。最後凡只聽取他的良心的聲音，同時既聽取且服從這個聲音，這樣含混認識耶穌基督的人，還可以從耶穌基督那里領受那種力量，以他如何見歡於耶穌基督而定。因為，任何人，若不是爲了他的罪過，在十字架的影響上與天主之愛上不會被除名的，並且，任何人若不由耶穌基督那里經過，是不能到天主那里的。總之，任何人若不依賴耶穌基督，惟一領袖與全體人類的就一救世主，便沒有遵從慈悲命令的力量。

結 論

(一) 爲我們的智慧。

整個道德生活最後客觀的標準是至善的天主意志。

天主使我們由多種的方式認識他的意志。首先由我們的良心，就是這個內發的聲音向每個人說：「做善事避免惡事。」

但是因爲這個原則太廣泛而他的實行又常常不很明顯，於是天主願意，由耶穌基督來明顯我們的良心。耶穌基督把做善事避免惡事廣泛的原則，由他的誠命和一切在聖經上和公教會的教訓使其明確。

在建立公教會的時候，耶穌基督以他全部的教訓託付給教會，並且委託教會向大眾解說。公教會，由耶穌基督的意志，成爲人類的教育者。公教會向大眾講解耶穌基督的教訓和天主的誠命，這些誠命雖然比

良心的聲音清晰，究竟還嫌廣泛。公教會再把那些由他的訓誡與在社會生活及個人生活各種情況去實行他的訓誡，使其更清晰明白起來。舉一個例可以使我們想說的話容易了解。耶穌基督爲我們立條規接受聖事的公教會確定：聖洗聖事只能領一次。同樣的堅振和神品聖事也只能領一次。聖體聖事應該由所領了洗的人領受，至少每年一次。諸如此類，爲其他一切聖事也爲一切耶穌基督的教訓。並且我們前面已經看過，爲了一切與信仰和道德有關係的事，公教會絕不至錯誤，因爲耶穌基督預許過要保護公教會直到世紀的末日，免得教會犯起錯誤來。

但是爲認識教會的這些教訓，應該不要諮詢教會中某某著作家的意見，而是要諮詢教皇正式的教義與主教們的宣示，如像在上面解釋過的。

這就是爲了我們的智慧，整個道德生活的直接客觀標準是每個人的良心，根據認識的程度指出天主的意志。

(二) 爲我們的意志。

現在說到我們的意志。天主意志表現在我們良心上，在耶穌基督的誠命上並在公教會的訓誡上。凡人能够遵從他自己良心聲音都有現成的，耶穌基督的力量卽他的恩賜。基督使我們能承受這種恩賜的功勞，已經說過了。他由彌撒與聖事給我們恩賜，也由他直接的行爲，『如其願意』。凡在完全光輝中，或在較

弱的光輝中，或只由他本人的誠意，接近他的靈魂，他都賜給他們力量。

這樣，任何人，若不是爲了他的罪過，在耶穌十字架的影綯上與天主之愛上，是不會被除名的。

也是如此，人具有使智慧安寧的確定與支持意志的力量，而使意志能有效的實行善事。並使我們道德生活適合天主兒女的尊嚴及人類的尊嚴。

耶穌基督真正是把確定賜給我們智慧的宗師，他又是救我們靈魂與支持我們意志弱點的救世主。

總 結 論

在這本著作裏我們基於哲學與宗教歷史，歸結於天主的存在與一個天主啓示的道德必要。我們看到過如果天主存在，如他對人感興趣，並願欲受人服事愛戴，他就有向我們說話的道德必要。

隨後我們提出問題：天主向我們說過話沒有？我們基於確實的歷史，發現證明，天主由耶穌基督，天主子，真正的向全人類說過話了。

我們研究過（僅僅概括而不計細節），耶穌基督受天主遣派，對人類報告天國的消息。耶穌基督告訴我們天主的存在，且是三位一體，三位都神聖，而只是一個天主。

第一節 耶穌基督啓示了我們：

（甲）天主本身的生命：聖父，聖子與聖神，永久的生命，存在的總瀾。

（乙）耶穌啓示我們天主的生命之後，又啓示我們自己的生命：自然生命升到超自然生命，在超升中我們成爲天主的兒女。天主的永生，無限慈悲與幸福的生命，洋溢在我們的靈魂內。天主，聖父，聖子與聖神，愛了我們，並且以有效驗的愛情愛了我們：以天主的第二位化成人身而降世。耶穌基督成了天主賜給人的禮物了。天主子卑微到取了人性，又自居卑微，而以自己的全能與他的愛把我們帶起升到天主那里去。在賜給我們靈魂那個聖寵上，我們真正是由恩惠而成了天主的義子，能够事奉他與愛他就像一個兒子

愛他的父親一樣。這就是我們的生命，這就是耶穌基督的功績，爲了給我們這個生命，而死在十字架上。

耶穌基督啓示了我們這個生命不是一個憂愁與痛苦的生命，像有時候有些作家所說的那樣。由耶穌基督帶來的宗教是一個快樂的生命，並且給我們的生命以一個總意義：我們是由天主創造的手中來的，並且我們定由耶穌基督再回到天主那里去。宗教是一個充滿着親切快樂的生活，什麼都不能取消快樂、只要我們願意。這個快樂是人人有份的，無論富人，窮人，智者愚者。確實的，宗教生活也有其苦痛。但是任何人在生活中不能避免苦痛。無論願意或不願意，人人部該受苦。不過耶穌基督帶來的宗教，給予苦痛一個意義與價值。苦痛並非一個目的，而是一個手段。苦痛的意義是人應該爲免罪而受苦。苦痛的價值是若果我們把苦痛聯合到耶穌基督的苦痛，則我們得到天堂的賞，那里便不會有苦痛。還有，凡是由耶穌基督而成天主的兒女者，其靈魂的與精神的快樂，可遠超過一切的苦痛，即或就在這個生活中。當我們的靈魂要脫離這個會腐爛的身體的時候，靈魂要進入天堂，那里沒有苦痛，只有同天主一起的快樂，並且同他到永遠。這個快樂將是完滿的，因爲我們得見天主，又因爲這個快樂是永生的。

這就是我們自己的生活由耶穌基督如此啓示了的。

(丙) 耶穌基督還啓示了我們在天主和我們之間的關係與聯絡。天主永遠是我們的創造者，願意由耶穌基督而作我們的父。我們與天主的關係和聯絡，就是被創造者，與創造者，又是義子與父。因此我

們可以極真實的說：『在天我等的父，我等願爾名成聖，爾國臨格』。耶穌就這樣教我們做的。

(丁)最後，耶穌基督啓示了我們，在人與人之間應該存在的關係：我們都是弟兄，因為都是由耶穌基督之血贖來，又都成了或者可能成爲天主的兒女。

第二節 公會

耶穌基督受天主遣派，願意還要做旁的事情。他明瞭人是變動的生物，又會決計只能短時期在看得見狀態下同我們在一起，更願意把人同他救贖的工作聯合起來。因此基督建立了一個教會，一個可看見的有階級的和專制的社會，又把他所有帶給我們的啓示，全部委託給教會。他始終願意組織他所建立的教會，使一直到時間的末了。他給教會一個可看見的首領即伯多祿本身與他的法定繼承人。伯多祿和其他的教皇是可看見的堅實磐石，教會就是建立在那上面。但是不可看見的基礎，還是耶穌基督；因此他的教會能够永存。

耶穌基督真正是爲我們。好在他以外沒有其他希望的救星。他永遠是一切人唯一的領袖。所有想得救的人都要經過他那里，因爲他說過，我是唯一的道路引向父去的。所有進入天堂在天主之前的都是由他引去。或是由他們在公會，真正基督的教會，完全認識了他；或是在與現任教皇分離着的教會中，部份的認識了他，而有誠意和信心。或以含混方式愛他與事奉他，只依照良心的法律與聲音而沒有更好的做法。

因爲任何人都不能從天堂被除名，那里顯耀着天主的榮譽，除非由他個人罪過而被棄。耶穌基督所以是唯一的道路，唯一的真理與唯一的生命，因爲他是天主子，又是由十字架而爲我們唯一的救星。

我們也看到過遵從他的建立者的明白命令：『去教訓萬民，洗他們，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公教會遍佈在全世界。教會宣揚基督的教義，又由彌撒與聖事組織了我們的宗教生活，就是說由基督建立起的方法。

（甲）在西方

宗徒們和早期基督徒首先所接觸的文化是歐洲大陸與地中海沿岸，最高的希臘羅馬文化。公教會插足其間而保留他們的長處，消滅假神，淨化道德，並宣揚給他們從耶穌基督得到的主義。各族人民由教會宣講知道了天主真實是存在着與耶穌基督是救世者。關於生活的根本問題即天主和我的幸福問題，教會把他們從矇昧中，至少是由不確定中，提拔出來。使他們得能明白了解。

經過多種壓迫，在耶穌死後，第四世紀，公教會堅強的剛得到勝利，又面臨着野蠻人，擾亂那個已經自身腐化的羅馬帝國。歐洲成了一個混亂局面，只剩下公教會還穩立着，阻止混亂延長……他保護希臘羅馬文化。在他修道院中抄錄希臘與拉丁書籍，開設學校，懇拓荒地，又教野蠻人與舊民族安居樂業。公教會尤其是教育他們爲耶穌基督之故互相友愛。歐洲由公教會才能保持他的文化與認識耶穌基督。

文藝復興期到了，在十六世紀便起改革運動。然後教會的情況不算光輝。有些教友，甚至於在首領中間，給了避開法律與破壞道德的壞榜樣。其中最賢明的教友們感覺到改革的必要，就發起改革的運動。它不是對基督所建立教會的教義，與教會的組織的改革運動，而是爲了改革那些教友與某些首領，在他們的生活中忘記了耶穌基督教訓的，一個有力量運動。

『改革運動初期，原包含着真正宗教性的萌芽，使個人在宗教的精神上有所奮發。可是這種個人精神是主觀的和熱中的，不久這個運動就成了嫉妬教會財產與勢力的野心，暴君或帝王們手中的工具了』。

(“*L'Église Du Christ? par Tappert, traduction française par H. Jolinet, Paris, 1933, P. 257*”)

公教會面臨着比在羅馬皇帝治下，所受的壓迫，或者比過去邪教的險惡更嚴重的危害。到這時候，教皇，耶穌基督的代理人，安享着他對全教會的最高管轄權。世人都承認這個權威。然而在有些國家，改革的思想變成敵對反抗羅馬教皇了。一大部份德國人民脫離了教皇，英國人民在亨利第八（Henry VIII）高壓之下，也一樣的做了。那就是基督新教的源起，發生在十六世紀的事情。

公教會由他內在的力量自動的把他本身改革了。由特蘭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在一五四五到一五六三年）壓制當時教會不正當的行爲，重新建立起傳統的秩序和紀律，對整個宗教活動施以新的刺激。聖伯多祿的繼承人，教皇的權威，由一種新的力量，一種日益顯明的方式而確定。今日這種實際和合法

的權威已經使全世界感覺到了。所有的主教都由他任命而服從他，所有的祭司與教友也一樣。目前公教會有三億四千二百萬以上的教友分佈全球各國。從此以後公教會有更多他的學校。他的大學，光耀着耶穌基督的教義，輝煌着人類的知識。公教會有他的科學家，哲學家與有全世界勢力的神學家。教會既是耶穌基督教義的正式的保護者，他也是文化的保護者，他首先對天主感興趣，因為天主是創造者，又關心人，因要引導他們到天主那里去。他也對凡屬於人的，對凡接觸人類物質的或精神的享受都一樣關心。

在耶穌基督愛貧窮人與受苦人的榜樣之下，教會更關心人類的一切苦難。教會有為患痲瘋病與鼠疫病人而設的醫院，和為饑餓人而設的救濟院。同基督一起，教會重複說：『疲倦的人們和受重壓的人們都到我這裏來，我要救助你們。接受我給你們的負擔和進到我的學校來，因為我心是和平謙虛。你們可以得到你們靈魂的安息，因為我的負擔是柔和的而我的担子是輕鬆的』（依瑪竇福音第十一章第二十八至三十節的大意）。

我們可以看出公教會是為所有人性而開放，并非愚民主義者，因為那是公教會把歐洲從野蠻主義救出來。也是公教會建立起雄偉的教堂與保護着藝術和科學。

當放眼籠統看教會歷史的時候，我們可以察覺到他遭受了其他國家或宗教所從來沒有遭受過的攻擊。他的創立人，耶穌基督，被害死；宗徒們為教殉難，多種流血的壓迫直到第四世紀才停止。隨後又來野蠻

人的衝突與改革運動的攻擊。這些攻擊是間斷的繼續着，就像在墨西哥和最近在其他國家那樣。但公教會始終穩立着；他還繼續把耶穌基督的教義與道德給他的教友們；他還繼續以基督之聖身與聖血管養他們的靈魂；他還組織並維持他們的宗教生活。此外他更擴展到新的國家；傳教士，是他與耶穌基督的使臣，遍佈到各國，教着大眾曉得天主是存在着，耶穌基督是他派遣來爲一切人的救世主，而一切人可由耶穌基督的血成爲天主兒女。

公教會這種不會枯竭的生氣與這種不可動搖的穩定是從何而有？那是他的創立者，耶穌基督，把他建立在伯多祿和他的合法繼承人的磐石上。『你是伯多祿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魔鬼的權柄不能勝過他』。（瑪竇福音第十六章第十八節），因爲『我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瑪竇福音第二十八章第二十節）。

說來說去總要歸到耶穌基督，因爲他是天主子，宗師與大眾的救主，又是公教會的創立者。

（乙）在中國

爲什麼公教會要到我們中國來？他有權居住中國沒有？公教會能不能給我們一些益處？

他有權，因爲他是由天主子，耶穌基督，所建立的。我們在這本書中提起過，耶穌基督，實在的人與真正的天主，建立了公教會，並且命令他以耶穌之名去教訓大眾及全世界的一切國家。他所以就給命令使

各國接受他的教會和承納他的教義。

是的，公教會對我們國家是有益處，因為他給我們國家帶來大眾的救世主。公教會帶給我們耶穌基督的救贖聖血，洗淨我們的靈魂，使我們成爲天主的兒女，又要把天堂之門給我們敞開。我們像其他的國家一樣有權利，在天主之前一切平等。而基督將成我們走向天主的道路，也要成爲我們的真理與我們的生命。由他的公教會，他教我們如何認識天主，如何事奉他和敬愛他；又由彌撒與聖事他教我們認識宗教生活，教我們相愛如弟兄。『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衆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望福音第十三章三十四與三十五節）我們需要耶穌基督，天主子，爲我們而死在十字架上的慈悲心。我們需要他的救贖聖血。我們需要他叫我們同血統同種族的相愛如弟兄的命令。

孔子已經教過我們『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他也教過我們家庭，社會，國家的道德，每人應該先曉得修身，然後能齊家，然後才能治國。他也教過我們『博愛』，『世界大同』的道理。

但是孔子是一個人。他沒有給我們實行的與活現他的教訓的力量。他沒有教我們以確定去排除一切猶豫和疑懼，也沒有教我們天主是存在，人死後還存在，並我們有一個永生的靈魂。耶穌基督，由他的教會，教我們這些真理與其他的真理，關於我們幸福的根本真理，以天主的說話爲依據的肯定真理，耶穌基督

的道德還更高尚。因爲是由天主所啓示的；他的道德是更純潔而無缺點，也因爲同樣的理由。最後，因爲他是天主，耶穌基督的教訓同時要給我們力量去實施這個道德和慈悲的命令。不過爲了接受他有生氣的毅力，我們應當去接近他，相信他是我們的宗師，和我們的救贖者，並且去適應他救世的計劃。

是的，我們於耶穌基督的教義與他救贖的血都有權利享受。

公教會，耶穌基督的使者，請到這里來吧！進到我們中國的文化裏並且透過中國文化如同你透過了歐洲的文化一樣；公教會不會消滅我們數千年以上的文化，也如同他沒有消滅歐洲的文化一樣；公教會相反的保護文化抵抗野蠻人的侵略與抵抗物質主義的進攻。他也會同樣的保護我們的文化，抵抗一切物質者的侵略，而給我們精神毅力充分的發揚。於是我們相愛如弟兄，因爲我們有耶穌基督會爲我們死在十字架上，如同他會爲大眾而死在十字架上。

公教會將要引我們向耶穌基督又由耶穌基督引向天主。

「所以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着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塌，因爲根基立在磐石上。」（聖瑪竇福音第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

附錄一 紀念儀式——宗教生活。

第一節 所謂紀念儀式。

在這一部著作中，我們看到了耶穌基督的生活是一個宗教的事業。他以語言和行動尊崇他的天父。所謂以他的語言，因為他帶給我們關於天父，關於我們自己，和關於我們同天父之關係的教義。我們因為他指示世界是天父手中的事業，而尊崇他。所謂以他的行動，因為他所做的一切事，和所行的神蹟，是爲要表示他神聖的權能並爲對衆人的憐憫。因為他捨身於天父和爲崇敬天父及犧牲他在十字架上並把爲了罪而沉淪的全人類救贖帶回天父。基督真是天父的大崇敬者，是司祭同時又是祭品，且一生成了一個宗教的生活，由最高的犧牲褒賞着。

我們看過基督是第二個亞當，他是人類的永遠領袖。他願意引導全人類隨着他和教育他們，由他的說話與他的榜樣，去同他一起進到這個宗教的生活中。一切人確實是從天父手中創造而來，並且總在他的手中永遠不可能擺脫。他們應該崇拜他，祈禱他和稱頌他。人們應該向天父歌頌感恩的讚美詩。爲了不使這個讚仰有錯誤，爲了使讚仰對所讚者是恰意的，應該經由耶穌基督。應該我們同耶穌基督，這種稱頌的唯一宗師，一起向天父歌頌其榮耀。

但是我們知否怎樣祈禱，怎樣稱頌天父和報答他對我們的恩惠？我們知否怎樣構成我們宗教的生活

？不知道。我們怎樣能由我們自己而知道？怎樣知道那個真的稱頌是應當向天主執行？那是應該去向基督請教應當向他祈禱而求教該如何做。

於是基督把我們送入他的教會。我們看到過，基督委託了他的教會去繼續他的事業直到世紀的末了。他也委託教會教我們祈禱；另一個說法，基督委託教會結構我們「宗教的生活」。

紀念儀式是由教會做成的公開而正式之宗教生活的結構。

第二節 基督的節日

我們來講解吧。教會有一個循環的組織每年週而復始，使基督徒生活重現耶穌基督的全生活，自從人由「天堂」(Paradise)被趕出而有了救世主預言之時，經過舊約中他要來的準備，再到天主派天神向童貞瑪利亞所報的消息，直至他的誕生在白冷，即當天神們在星夜歌頌天主的榮耀和慶賀有誠意人們的和平。

由他的循環組織叫作「紀念儀式的」，教會把耶穌基督的一切奧秘和整個生活使教徒獲得耶穌的生命。例如耶穌幼年同他母親童貞瑪利亞隱蔽在納匝勒的生活；又如他短期而充滿着大事情的公開生活。教會，由他的紀念儀式向教徒重復基督的教訓，叫他們參加他的慈善事業和向他們舉出他生活的榜樣；使他們參加他的苦難，他在十字架上的死，他的復活與他的升天。

公會建立了耶穌基督的節日：領報節日；聖誕節日；三王來朝節日，從東方來的賢者朝賀聖嬰兒耶穌生在白冷帶給他禮品。他們是我們提前派出去的代表）；他的苦難日和聖死日，可謂是爲我們的節日，因爲我們從此得再生；他的復活節日和升天節日；聖神降臨節日（是耶穌送聖神到他的教會和到我們教會會友的日子）；耶穌聖心節日；（是他愛我們的表號）和其他的節日。教徒可去參加，到教堂去同祭司獻彌撒祭品給天主。他們聽祭司解說節日意義和耶穌的奧秘。由信仰和愛戴，教徒再生於耶穌基督的奧秘，如他的誕生，他的死，他的復活等等。就因爲基督是復活了且一直生活在天上，在他的教會中，和在由聖寵而在我們的靈魂中。因此他的影响長留着，他血的效驗在我們靈魂中起着超自然生命的作用。可是教徒應該由信仰與他的神聖聯合；由希望去參加十字架上犧牲的效驗和彌撒的效驗，並由一種強烈慈悲心在他日常生活的行爲中說明出來。

我們可以看出由教會所建立的節日不僅像人們的節日回憶和紀念過去而已。這是生活的節日，就是靈驗的，因爲基督總是活的，在我們靈魂中起着恩惠的作用，又分給我們由他的生與死，爲我們換來的功績。就如此世世代代直到時間的末了，我們都參與基督的生、死，復活與功績；而且我們的靈魂可能同他進入天堂，在那里等候我們，在永遠的美滿中，去繼續我們宗教的生活與向天主的聯合。我們再說，爲了參與基督的生命和奧秘，我們應該信基督是我們在天主面前真正的中保和我們真正的救世主。

在紀念儀式的循環內，教會也安放得有耶穌母親聖母瑪利亞的節日，宗徒們的節日，以及殉教者們和聖者們的節日。

我們要注意教會只崇拜天主。我們只能崇拜他，因為只有他才是天主。崇拜一個被創造者是極大罪過之一，因為那是否認天主第一個權利，那是把被創造者放到與天主平等的基礎上。儘管她是耶穌基督天子的母親，我們不能崇拜聖母瑪利亞。我們也不能崇拜殉教者，與聖者。

不過，因為童貞瑪利亞是耶穌基督的母親，因為天神稱她是『滿被聖寵』，她聖子又多有禮物贈給她，所以我們要以一種特別儀式尊敬她，這是教會教我們這樣做的。因此在紀念儀式的循環內，特別為聖母設有許多節日：這就是聖母無原罪始胎節日，聖誕，聖母獻耶穌於大堂節日，領報節日，聖母升天！及其他許多節日。教會與教友喜歡讚美她，感受她祈禱生活的純潔與慈悲的榜樣。他們喜歡向她求助，因為耶穌的母親她在聖子之心有一種特殊的權柄。她是慈悲之母，而犯罪過的人，在她那裏得到庇護。她是我們在天之母，因為聖子耶穌即我們的聖兄願意將她給我們做母親既在她心上放有一個母親的感情，又在我們教徒的心上放有一個兒子的感情，就是因為這個緣故，全教會讚美她和尊敬她。因為這個緣故，全世界所有的教徒都喜歡讚美她，請求她救助，求她在耶穌面前說情。在紀念儀式中，公教會稱之為『至美』因為她的純潔與她的恩惠。

宗徒們，殉教者們，與聖者們，他們也同樣有他們在紀念儀式的輪子內的位置。他們有他們的節日，因為他們以一種英雄方式愛戴耶穌，他們做效過他生活神聖和慈愛的榜樣。我們首先敬重宗徒們與殉教者們，大家知道是爲什麼理由。

聖母瑪利亞的節日與聖者們的節日環繞基督的節日。那些節日像花園似的圍繞着基督的節日表示基督的生與死並非無結果的。耶穌基督的血結了他的果實了。在讚美聖母瑪利亞與聖者們的時候，我們也讚美耶穌基督，因爲我們感他使人成聖之恩。

可是只有基督是我們宗教生活的美滿榜樣。他是唯一的美滿。聖者們也是我們的榜樣，可是只在他們仿效耶穌基督的程度之間。

這就是所謂紀念儀式輪子的節日，耶穌基督的節日，由童貞瑪利亞，他的母親的節日，和由他的宗徒們的節日，以及殉教者們與聖者們的節日所圍繞着。

第三節 彌撒紀念儀式的中心，由聖事環繞着。

我們緊接加上紀念儀式循環的中心，這就是彌撒的獻祭。我們已經說過又重複過：彌撒的獻祭與十字架上的獻祭是一樣的，是我們宗教生活的中心與頂點。這是由他表示我們崇拜天主，向他請求饒恕我們的罪過，我們稱頌他，感謝他，向他請求耶穌基督並同耶穌基督（祭司又祭品）給予我們恩惠。那是由十字

架上的獻祭而來到我們這裏的一切恩惠。那是由十字架上的獻祭，聖母瑪利亞與所有的聖者們成了聖，而且我們也是如此。又由他的紀念儀式，教會使我們常常記得所有節日的中心，總是彌撒的獻祭。

在彌撒的四週，在教會的儀式內，我們排列着所有的聖事。這一點都不奇怪。聖事確乎是由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得的功績分給我們靈魂，真正而看得見的方法。彌撒是十字架不流血獻祭的重演，所以聖事是排列在彌撒週圍。他們好像溪流從泉源出來走向各個方向，可是總保留着那個同一最後的目的，就是靈魂的成聖。

我們摘要來結束吧。

紀念儀式是由教會做成的公開而正式之宗教生活的結構。

在中心，我們有彌撒的獻祭，以耶穌基督爲祭司及祭品；圍繞着彌撒，去實行效驗於七種聖事像七條恩惠的大河一樣流在靈魂裏使其成聖。

然後，有基督的節日，即由那些使我們把我們救主一切的奧秘，再活起來。由信和愛使我們參加耶穌全生命，參加他的受難與他的死，參加他的復活與升天。基督，我們總生活的領袖和救主，在他四肢的靈魂內流着他血的成聖者之果實。在基督節日的四週，像一個榮耀的花圈一樣，排列着他聖母的節日，他宗徒的節日，他的殉教者的節日和他的聖者的節日。這些都是證明他在十字架上獻祭的效果。

每年，公教會都把這些擺在我們眼前，在我們思想中與在我們心中，並且向我們說：你們的宗教生活應該這樣。我給你們恩惠的泉源；我天天把源泉放在你們的把握內，只要你們願意。我給你們彌撒，聖體與一切聖事，在那裏你們尋得到生命的泉源：耶穌基督。我給你們聖母潔淨的榜樣；我給你們宗徒們的榜樣，聖者們的榜樣。他們都曾經是同你們一樣的人，有一樣的苦難與誘惑。他們戰勝了那些，因為他們依賴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去學他們那樣做吧。然後每年再來提取同一生命之泉，耶穌基督，又從同一模範上提取榜樣。

任何教會沒有像這樣明白他的兒女之心，不能引他們到這樣生命的源泉。公教會能做這個，因為只有他是由耶穌基督（天子，不可比擬的宗師，與大眾的救世主，教會和宗教的創立者）所建立的。

附錄二 童貞瑪利亞，救世主的母親。

第一節 事實

這一段附錄不過是前章「耶穌基督，人類的救世主」的尾語。只有基督一個人是全人類的救世主「在天主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爲人的耶穌基督」（弟茂德一書第二章第五節）。

童貞瑪利亞是同其他婦女一樣的一位創造物。不過天主在童貞瑪利亞與一般人類創造物之間放了一些不同之處。瑪利亞真正是救世主的母親；他爲天主的第二位給了一個人性。這就是天主啓示的事實。並且由這個事實使瑪利亞超越其他的人而獲有一個特殊的地位。她同天主之子合了一種特別的，和唯一的「個人」關係，因爲正是在瑪利亞懷中「天主第二位成了人」的。

確實的，天主之子可能另外一種做法，並不必經由婦人而成人身。可是他沒有願意那樣做，他願意像其他的人一樣有一位母親。我們要注意在這樣做的時候，他把一種超人類的高貴賜了與我們的人性。

瑪利亞是天主之子的母親，並非在耶穌的神性而是在他的人性，這個在我們前面所說的話裏是很明顯看得出的，我們只再簡單重叙一段引過的原文：「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路加福音第一章三二節）

公教會在多次的會議中如紀元後四百三十一年的厄費司（Council of Ephesus）會議；在紀元四百五十一年的沙塞多阿勒（Council of Chalcedony）會議；在六百八十至六百八十一年的君士坦丁（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第三次會議都維護下列啓示的真理：若是有人不信那真正是童貞瑪利亞給了耶穌人性，她因而就是天主子的真正母親，那個人不能稱謂公教徒。

所以天主之子是由那位婦人而生的，而那位婦人就是天主之母。聖子按肉體說，是從未 (*Dei*) 後裔生的 (聖保祿在羅馬書第一章第三節說的)。

所以瑪利亞是救世主的母親。雖不是她救了我們，可是由她給耶穌人性。那是由瑪利亞而得的肉體被釘在十字架上，那是由瑪利亞而得的血是救世主爲了救我們而流盡。

第二節 效果

我們看過了事實，我們再看其效果。

(甲) 雖然不是瑪利亞救了我們，而她在救世主旁邊卻佔着一個唯一的地位。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就是我們才說過，她是母親；第二個原因是瑪利亞完全情願聯合於救世的工作。她答應了做母親，她跟隨耶穌直到十字架脚下，在那裏她站着 (若望說的)，聯合於她的兒子的犧牲，把他獻給父。在她的肉體與她的靈魂裏一定感覺到耶穌的痛苦。耶穌從十字架上面看見她在他的脚下同他所愛的聖若望在一起。我們可以這樣想，全人類也在十字架脚下，與耶穌共患難，他們到這個地步，必定憂傷，可是也因為是和天主再和好如初再得永生而感到幸福。於是耶穌指着他的母親朝着宗徒若望，又想着我們說：這是你的母

親；又向瑪利亞說：這是你的兒子，由他代表在此地的一切人，我都當作兒女交給你，你是救世主的母親，亦就是凡爲我由你給我的血所救贖了的人的母親。

(乙)救世主母親的特權。

「童貞」瑪利亞。

耶穌天主之子，在他的人性一面確是「童貞瑪利亞」的兒子。我們看過瑪利亞不是與人交媾而受孕，乃是由聖神奧妙的能力而受孕。這「童貞瑪利亞」受孕生耶穌，是聖經那樣說的。

瑪利亞生下耶穌之後一直還是童貞。這是羅馬公教會明示的教訓，所以耶穌沒有弟兄。若是福音書上有時候說到：耶穌的弟兄，「那些好似比他年長，因爲他們想管教他（若望福音第七章第一節以下）。那一定是堂兄弟的意思。那是習慣如是說法，在舊約上，在中國也還是這樣說法。

救世主的母親所以確實稱爲「童貞瑪利亞」，因爲她一直是童貞。

童貞瑪利亞「滿被聖寵者」

天主一方面給瑪利亞報消息，由天神嘉俾厄爾進到她家裏，向她說：「滿被聖寵的女子，我問你安！主和你同在，你在女子中爲受讚美的了。……瑪利亞不要怕，你在天主面前已經蒙恩了」。（路加福音第一章二十八節以下）。

從來沒有一個被創造者聽過天主報給的人說這樣的話。但是我們可以恭敬的向天神說他使我們知道了一件我們自己都會想到的事。因為瑪利亞是天主之子的母親，天主當然對她有偏愛之情在其他所有被創造者之上。不過天神告訴我們很對，因為這樣我們現在就更確定了。因瑪利亞是耶穌的母親所以天主愛她有永久性。天主永遠選定了她且爲她的使命作準備。天主給她靈魂一個不可比擬超自然的美，並且具體的說，我們同公教會一起說：瑪利亞之出生，在她母親阿那（*Anne*）懷中的受孕已是潔白無玷。這是公教會明白的教訓。一八五四年十二月八日（*Deus 1841*）教皇庇約九世斷定自從受孕在她母親懷中的當時，她由天主一種特有的權能和救世主功績的預料，瑪利亞即無原罪而成孕。

我們已經知道，因爲亞當的罪過，一切人從出生就有原罪，就是說他們沒有聖寵，若是亞當沒有犯罪，那麼他們就有聖寵了。天主願意耶穌的母親隨時都不缺乏天主的情誼。就因爲這個理由，從她在她母親懷中成孕的當時，天主就賜給她聖寵而且是超過了給任何其他被創造者的恩惠。瑪利亞也一樣是亞當的後裔，也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天主預料着基督的功績，就給她聖寵了。

爲了使這個真理更容易了解，我們再補叙舊約上一切的好人如梅瑟（*Moses*）亞伯拉罕（*Abraham*）以撒亞（*Isaiah*）及其他的人，都因他們相信救世主必將降福而被救贖。我們是由已經來過的救世主的功績而得救贖。因爲耶穌說過：「任何人不能到我這裏不能到父那裏去」（若望福音第十三章六節）。即使從

來沒有聽見耶穌，而凡是遵從她良心的聲音去做善事避免惡事，照着他具有的良心光明而行事的人，都可以得到天主的恩惠而自救，可是總要由耶穌在十字架上爲全人類取得的功績。耶穌說：當我被升上到十字架，我要引大衆向我。」（若望福音第十二章第三十二節）。

此童貞瑪利亞所以是潔淨無玷，充滿着恩惠爲所有婦女的最美者，而且她從來沒有犯罪，因爲耶穌根本不會聽隨他母親陷入罪過，不會任隨她去做壞事。相反的，在天主面前瑪利亞的恩惠和美德總是在增加，因爲她聖潔的生活，因爲他所禱的生活與同他的兒子耶穌的聯合。

這就是爲了這樣，教會與所有的教友，我們可以說所有的人們，都愛戴敬重瑪利亞，她是主的母親。藝術家如拉斐爾（Raphael）、米開耶基（Michelangelo）、陳路加（Luca Chen）及其他的都把她繪畫上，在彫刻上在一切藝術上，作爲他們最純潔的對象。他們喜歡再活現出聖母手中所抱着她的聖子。

爲了這樣，很多國家選擇瑪利亞做他們保護者和皇后。而我們也稱她爲「中國的王母」，耶穌是我們的王，而瑪利亞是我們的「王母」。

我們最後要說在教會的各種紀念儀式中，瑪利亞在耶穌旁邊有一個榮譽座位。每年全世界基督徒在許多節日慶賀瑪利亞救世主的母親和大衆的母親的光榮和聖潔。

在結束這極簡短的敘述關於瑪利亞神聖的母性與她的特權時，我們在此地把她唱給天主的感恩讚美詩

提出來。這詩使我們揣測出一些她的聖潔，她充滿快樂的靈魂和她在天主寬大華美照料之下的謙虛。這是聖路加講述的。他決定是由瑪利亞本人得到她所使宗徒知道的一切報道和耶穌幼年的歷史。聖路加敘述天神嘉俾厄爾向童貞瑪利亞報消息之後，瑪利亞急忙往如達的一個山裏去看她的表姐依撒伯爾，那就是即要產生，耶穌的前驅者，若翰的母親。瑪利亞問了她表姐的安，依撒伯爾就高聲的喊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我的主母到我這裏來，這是從那裏得的呢？……：你這個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你說的話都要應驗在你身上』。（路加福音第一章第三十九節以下）

瑪利亞於是說：

- 『我心尊主爲大，我靈以天主我的救世主爲樂，因為他顧念他使女的卑微。
- 『從今以後，萬代要稱我有福，那有權能的爲我成就了大事，他的名爲聖。
- 『他憐憫敬畏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
- 『他用膀臂施展大能，那狂傲的人，正在心裏妄想，就都被他趕散了。
- 『他叫有權柄的失位，叫卑賤的升高；
- 『叫飢餓的得飽美食，叫富足的空手回去。
- 『他永遠爲着亞伯拉罕及其後裔而扶助了他的僕人義辣爾以見他的仁慈，如同他允許我們的祖先一樣

〔指允許派遣救世主〕（路加福音第一章第四十六節至五十五節）。

在公教會的各種紀念儀式中要所有的祭司每天重說童貞瑪利亞，耶穌基督的母親，衆人母親的這一首歌。

新時代表問題叢書
哲學與宗敎

定價：港幣三元

著者：文嘉禮

譯者：李有行

主編者：程野聲

于諾道中

出版兼
發行者：香港真理學會

皇帝行二樓

承印者：聖類斯工藝學校

一九四八年一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29

004043



H. K. \$3.00

A-14